

唐·京兆府魏國西寺
沙門釋法藏撰

(二〇二二年一月修訂版)

大乘起信論義記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大乘起信論義記 目次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一	1	5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二	2	8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三	6	3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四	9	6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五	1	3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六	1	6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七	1	8
附錄：大乘起信論別記	2	1
		4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一

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

夫真心寥廓。絕言象於筌蹄。沖漠希夷。亡境智於能所。非生非滅。四相之所不遷。無去無來。三際莫之能易。但以無住爲性。隨派分岐。逐迷悟而升沈。任因緣而起滅。雖復繁興鼓躍。未始動於心源。靜謐虛凝。未嘗乖於業果。故使不變性而緣起。染淨恒殊。不捨緣而即真。凡聖致一。其猶波無異水之動。故即水以辨於波。水無異動之津。故即波以明於水。是則動靜交徹。眞俗雙融。生死涅槃。夷齊同貫。但以如來在世。根熟易調。一稟尊言。無不懸契。大師沒後。異執紛綸。或趣邪途。或奔小徑。遂使宅中寶藏。匿濟乏於孤窮。衣內明珠。弗解貧於傭作。加以大乘深旨。沈貝葉而不尋。羣有盲徒。馳異路而莫返。爰有大士。厥號馬鳴。慨此頽綱。悼斯淪溺。將欲啓深經之妙旨。再曜昏衢。斥邪見之顛眸。令歸正趣。使還源者可即。返本非遙。造廣論於當時。遐

益羣品。既文多義邈。非淺識所闕。悲末葉之迷倫。又造斯論。可謂義豐文約。解行俱兼。中下之流。因茲悟入者矣。然則大以包含爲義。乘以運載爲功。起乃對境興心。信則於緣決定。往復折徵。故稱爲論。故云大乘起信論。餘義下當別辨。

△將釋此論。略開十門。一辨教起所因。二諸藏所攝。三顯教分齊。四教所被機。五能詮教體。六所詮宗趣。七釋論題目。八造論時節。九翻譯年代。十隨文解釋。

初教起因者。略有十因。一依何智。二示何法。三云何示。四以何顯。五依何本。六藉何力。七爲何義。八以何緣。九由何起。十幾何益。初依何智者。謂依論主洞契心源之智。隨機巧妙之辯。十地論云。歎辨才有三種。一眞實智。謂無漏智故。二體性。成就無量義辨才故。三者果。字義成就。復是滑利勝上字義成就故。解云。此初是根本智爲依。二是後得智爲因。三是言說教爲果。是故教起。內依智也。二示何法者。謂一心。二門。三大。四信。五行等法。

此即是大乘之中起信之法。是所示也。三云何示者。謂以巧便開一味大乘。作法義二種。分一心法。復作二門。析一義理。復爲三大。由此善巧而得開示。四以何顯者。謂妙音善字譬喻宗因。方令義理明了顯現。五依何本者。謂佛聖言。及正道理。定量爲本。六藉何力者。謂歸命三寶。承力請加。賴彼勝力。有所分別。故能造論。七爲何義者。謂助佛揚化。摧邪顯正。護持遺法。令久住世。報佛恩故。八以何緣者。謂緣於衆生。欲令離一切苦。得究竟樂。故造斯論。九由何起者。謂由菩薩大悲內融。愍物長迷。由此造論。法施羣品。十幾何益者。略有六種。一未信者。令生信故。二已信者。令得聞慧故。三已聞者。令得思慧故。四已思解者。令得修慧故。五已修行者。令證入故。六已證入者。令圓滿故。

略有如是十因緣故。令此教興。更有六因。如瑜伽六十四云。欲造論者。要具六因。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故。二欲令種種信解有情。由此因緣。隨一當能入正法故。三爲令失沒種種義門。重開顯故。四爲欲略攝廣散義故。五爲令

顯甚深義故。六欲以種種美妙言辭。莊嚴法義。生淨信故。此論下八因緣等。及十住毘婆沙論。并大毘婆沙等。各有因緣。可尋彼知之。

二明藏攝分齊者有二。初約所詮三故。教則爲三。後約所爲二故。教則爲二。前中爲詮三學。故立三藏。一修多羅藏。或云素怛藍。或云修妒路等。並以應語梵名難得曲耳。此翻名契經。謂契理合機。故名爲契。貫穿縫綴。目以爲經。佛地論云。貫穿攝持所應說義及所被機。故名素怛藍。即詮定之教。契經即藏。持業釋。二名毘奈耶藏。或云毘那耶。或云毘尼。古翻名滅。謂身語意惡。焚燒行者。義同火然。戒能止滅。故稱爲滅。故云清涼。以能息惡炎熾相故。今翻爲調伏。謂調是調和。伏是折伏。則調和控制御身語意業。制伏除滅諸惡行故。調伏是行。即所詮戒行。調伏之藏。依主釋。以從所詮爲名故。三阿毘達磨藏。或云阿毘曇。古譯爲無比法。謂阿毘云無比。達磨云法。即無分別智分別法相。更無有法能比於此。故云無比法。今譯爲對法。謂阿毘是能對智。達磨是所對境法。謂以正智。妙盡法源。簡擇法相。分明指掌。如對面見。

故云對法。對法是所詮之慧。即對法之藏。亦依主釋。從所詮爲目。又或名伏法擇法數法通法大法等。並隨義之名。如餘說。

問。若此三藏於彼三學各詮一學。何故雜集論第十一云。復次開示三學。立素怛藍。開示戒定。名毘柰耶。開示慧學。名阿毘達磨。答。若依剋性門。如前各詮一。若依兼正門。則如集論說。以經寬故具二。律次具二。論狹唯一。亦是本末門。謂經是本。餘二次第末也。此論於彼三藏之中。對法藏攝。

問。如瑜伽八十一云。謂諸經典。循環研覈。摩怛理迦。一切了義經。皆名摩怛理迦。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法相。准此文證。縱對法藏。亦是佛說。此論既是如來滅後菩薩所作。何得亦入達摩藏收。答。有二義。一准瑜伽。是彼種類。故入彼攝。二准摩訶摩耶經。佛說馬鳴善說法要。既言善說。即是如來懸印所說。故知亦得入此藏收。因此通論如來說法有其三種。一佛自說。二加他說。三懸許說。此論即當懸許說也。

二約所爲二故。教即爲二者。但根有利鈍。法有淺深。故合三藏。分爲二

種。故莊嚴論第四云。此藏由下上乘差別故。復說爲聲聞藏及菩薩藏。

問。彼三及二云何名藏。答。由攝故。謂攝一切所應知義。解云。是故爲彼聲聞鈍根下乘。依法執分別。施設三藏。詮示聲聞理行果等。名聲聞藏。爲諸菩薩利根上乘。依三無性二無我智。施設三藏。詮示菩薩理行位果。名菩薩藏。問。經中爲諸緣覺說因緣法。何故獨覺不立藏名。答。若依普超三昧經及入大乘論。即約三乘而立三藏。今依攝論及莊嚴論。約上下乘分爲二藏。故不立也。問。何故二教廢立不同。答。但彼獨覺與此聲聞有同有異。謂約教行少分不同。分三乘藏。約彼理果全體不殊。故合爲一藏。謂同斷我執。同證生空。果同羅漢。故不別立。是故經論開合不同。如是此論。二藏之中。菩薩藏攝。

第三顯教分齊者。於中有二。先敘諸教。後隨教辨宗。前中。此方諸德立教開宗。紛擾多端。難可具陳。略述十家。如華嚴疏中。又古代譯經。西來三藏。所立教相。亦有多門。略舉五家。亦如彼說。今中天竺三藏法師地婆訶羅。唐言日照。在寺翻譯。余親問。說云。近代天竺那爛陀寺。同時有二大德

論師。一曰戒賢。一曰智光。並神解超倫。聲高五印。六師稽顙。異部歸誠。大乘學人仰之如日月。獨步天竺。各一人而已。遂所承宗異。立教互違。謂戒賢則遠承彌勒無著。近踵護法難陀。依深密等經。瑜伽等論。立三種教。以法相大乘爲眞了義。謂佛初鹿園轉於四諦小乘法輪。說諸有爲法從緣生。以破外道自性因等。又由緣生無人我故。翻彼外道說有我等。然猶未說法無我理。即四阿含經等。第二時中。雖依徧計所執。而說諸法自性皆空。翻彼小乘。然於依他圓成。猶未說有。即諸部般若等。第三時中。就大乘正理。具說三性三無性等。方爲盡理。即解深密經等。是故於彼因緣生法。初唯說有。即墮有邊。次唯說空。即墮空邊。既各墮邊。俱非了義。後時具說所執性空。餘二爲有。契合中道。方爲了義。此依解深密經判。

二智光論師遠承文殊龍樹。近稟提婆清辯。依般若等經。中觀等論。亦立三教。以明無相大乘爲眞了義。謂佛初鹿園爲諸小根說於四諦。明心境俱有。次於中時。爲彼中根說法相大乘。明境空心有唯識道理。以根猶劣。未能令人

平等眞空。故作是說。於第三時。爲上根說無相大乘。辨心境俱空。平等一味爲眞了義。又初則漸破外道自性等。故說因緣生法決定是有。次則漸破小乘緣生實有之執。故說依他因緣假有。以彼怖畏此眞空故。猶在假有而接引之。後時方就究竟大乘。說此緣生即是性空。平等一相。是故即判法相大乘有所得等。爲第二時。非眞了義也。此三教次第。如智光論師般若燈論釋中。引大乘妙智經說。

問。此二所說。既各聖教互爲矛盾。未審二說可和會以不。答。此有二義。謂無會。無不會。初無會者。既並聖教隨緣益物。何俟須會。即是智論四悉檀中。各各爲人悉檀。是故雖有相違。而不可會。亦是攝論四意趣中。衆生樂欲意趣。於一法中或讚或毀。是故二說不須和會。

二無不會者。通論此二所設教門。了與不了有其二門。一約攝生寬狹。言教具闕。以明了不了。二約益物漸次。顯理增微。以明了不了。初中有二。先約攝生寬狹者。依解深密經。初時唯爲發趣聲聞乘說。第二時中唯爲發趣大乘

者說。此二各唯攝一類機。攝機不盡。故各非了。第三時中普爲發趣一切乘者說。此中攝機普該諸乘。故云普爲一切乘說。攝機周盡。方爲了義。二約言教具闕者。約機取教。則初時唯說小乘。第二唯說大乘。第三具說三乘。前二各互闕教不具。故非了義。後一具三乘。教滿爲了義。由此等義。是故第三方爲了義。戒賢所立。依此門判。

第二門內亦二。初約益物漸次者。謂初時所說。唯令衆生得小乘益。益未究竟。故非了義。第二時中。雖益通大小。然不能令趣寂二乘亦得大乘。是故此說亦非盡理。第三時中。普皆令得大乘之益。縱入寂者亦令迴向大菩提故。是故經云。唯此一事實。餘二則非眞。又云。若以小乘法。我則墮慳貪。此事爲不可。是故此說方爲了義。二約顯理增微者。初說緣生以爲實有。次說緣生以爲假有。後說緣生方是性空。前二所說顯理未周。會緣未盡。故非了義。後一顯理至究。會緣相盡。故爲了義。由此等義。是故第三方爲究竟了義大乘。亦即初唯小乘。次具三乘。後唯一乘故也。智光所立。依此門判。

由有如此二種門故。是故聖教各依一勢以明權實。互不相違。問。若如所說。兩宗各初唯說小乘。何故華嚴亦最初說。而非小乘。答。此難諸德總有三釋。一云。約漸悟機。立三法輪。有此漸次。若頓悟機。則最初亦說彼華嚴等。若爾。密迹力士經初時具說三乘之法。此爲其漸。爲其頓耶。若是漸教。應唯說小。若是頓教。應唯說大。是故難解。一云。若依顯了門。則如前有此三法次第。若約祕密門。則同時皆有。若爾。則初時小顯而大密。何不以大顯而小密耶。又判此顯密。出何聖教。理既不齊。又無聖教。故亦難依。一云。但是如來圓音一演。異類等解。就小結集。故唯說小。就大結集。故唯說大。就通結集。故說三乘。若爾。說華嚴時。何故聲聞不聞自所聞。乃如聾盲無所見聞。是亦難解。

今解此難。汎論如來圓音說法。大例有二。一爲此世根定者說。二爲此世根不定說。初中自有三節。一或有衆生。此世小乘根性定者。唯見如來從始至終但說小乘。如小乘諸部不信大乘者是。二或有衆生。此世三乘根性熟者。則

唯見如來從始至終但說三乘。如密迹力士經說。佛初鹿園說法之時。無量衆生得阿羅漢果。無量衆生得辟支佛道。無量衆生發菩提心住初地等。廣如彼說。大品經中亦同此說。是故後時所說皆通三乘。如諸大乘經中說也。三或有衆生。此世一乘根性熟者。則唯見如來初樹王下華藏界中。依海印三昧。說無盡圓滿自在法門。唯爲菩薩。如華嚴經等說。是故諸說各據當根所得。互不相違也。

二不定根者有二位。一此世小乘根不定故。堪可進入三乘位者。則初聞唯小。爲不了教。次唯說大。亦非了教。後具說三乘。方爲了義。故有深密經中三時教也。二此世小乘根不定故。堪可進入一乘位者。則初聞小乘。爲不了教。次通三乘。亦非了教。後唯說一乘。方爲了教。智光所立當此意也。是故由有於此世中根定不定二位別故。令此教門或有前後。或無前後也。上來總明敘會諸教竟。

第二隨教辨宗者。現今東流一切經論。通大小乘。宗途有四。一隨相法執宗。即小乘諸部是也。二真空無相宗。即般若等經。中觀等論所說是也。三唯

識法相宗。即解深密等經。瑜伽等論所說是也。四如來藏緣起宗。即楞伽密嚴等經。起信寶性等論所說是也。此四之中。初則隨事執相說。二則會事顯理說。三則依理起事差別說。四則理事融通無礙說。以此宗中。許如來藏隨緣成阿賴耶識。此則理徹於事也。亦許依他緣起無性同如。此則事徹於理也。又此四宗。初則小乘諸師所立。二則龍樹提婆所立。三是無著世親所立。四是馬鳴堅慧所立。然此四宗亦無前後時限差別。於諸經論亦有交參之處。宜可准知。今此論宗。意當第四門也。

第四教所被機。說有二重。一約權教。即五種姓中。菩薩種姓及不定性。是此所爲。餘三非此。以無分故。如瑜伽等說。二約實教。一切衆生皆此所爲。以無不皆當得菩提故。

問。若諸無姓亦當成佛。何得說有無姓有情。答。論有二釋。故佛性論及寶性論。同爲謗大乘人。依無量時故作是說。非謂究竟無清淨性。佛性論第二卷中。判說無佛性是不了教故也。准此當知。永無種姓非盡理說。楞伽文可證

知。

問。如有難言。若諸衆生等有佛性。必當得佛。則衆生雖多。要當有盡。是爲大過。又若悉有性。令最後菩薩闕利他行。以無所化諸衆生故。闕行成佛。不應道理。又令諸佛利他功德亦則斷絕。以無所化機緣感故。如是三難。若爲得通。答。此所設難。並由妄見衆生界故。妄起此難。故不增不減經云。大邪見者。見衆生界增。見衆生界減。以不如實知一法界故。於衆生界起增減見。

問。我所說義。扶此經文。何者。若諸衆生悉皆有性。並當解脫。則衆生有減。今立有此無性衆生。常在世間。故無增減。答。若爾。汝於有性既起減見。即於佛界必起增見。此增減見。不離汝執。當知經意明一切衆生一時成佛。佛界不增。衆生界不減。故彼經云。衆生即法身。法身即衆生。衆生法身。義一名異。解云。況衆生界。如虛空界。設如一鳥飛於虛空。從西向東。迺百千年。終不得說東近而西遠。何以故。以虛空無分齊故。亦不得云總不飛行。以功不虛故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非有滅度。令有終盡。非無終盡。有不滅度。

故衆生界甚深廣大。唯是如來智所知境。不可輒以狂心限量斟酌。起增減見。既其無盡。是故三難無不能離。

二乘迴心者。若不定種姓。未入無餘前。即有迴心。此不待言。若決定種姓。未入無餘前。定不迴心。要入無餘。方有迴心。以二乘人本來不得無餘依涅槃界故。佛性論第三云。二乘人有二種餘。一煩惱餘。謂無明住地。二業餘。謂無漏業。三果報餘。謂意生身變易身也。又無上依經勝鬘經寶性論等。廣明無漏界中有三種不思議變易生死。謂聲聞緣覺大力菩薩。若言此中二乘是不定種姓。理必不然。以未迴心。有分段故。迴心已去是漸悟菩薩。非二乘故。論說二乘有三種餘。非菩薩故。當知定是二乘自位無餘依中。大乘說彼有三種故。然彼二乘既不能知此三餘故。是故化火燒分段身。入無餘依。法爾皆有變易報殘。而彼不知。謂爲涅槃。而實但是未燒身前。期以滅智所得滅定。法華論云。方便入涅槃城故。涅槃城者。諸禪三昧城。過彼城已。令入大般涅槃城故。解云。以此當知二乘無餘。體雖滅定。亦通方便。故云諸禪也。

由彼二乘根有利鈍。滅定防心。種有強弱。是故在定。極逕八萬。乃至一念。由佛根欲性智爲增上緣力。又由本有佛性之力。令心還生於淨土中。逢佛菩薩善友力故。修大乘道。然此利鈍遲疾。諸聖教略有七位。謂八萬。六萬。四萬。二萬。一萬等劫。如次以配四果及獨覺人。此五如彼涅槃經說。第六位中。如楞伽云。三昧酒所醉。乃至劫不覺。酒消然後覺。得佛無上身。此亦利於前。不逕萬劫。第七位。如法華第三云。我滅度後。復有弟子。不聞是經。不知不覺菩薩所行。自於所得功德。生滅度想。當入涅槃。我於餘國作佛。更有異名。是人雖生滅度之想。入於涅槃。而於彼土求佛智慧。得聞此經。唯以佛乘而得滅度。更無餘乘。除諸如來方便說法也。解云。此最利根。亦捨分段入涅槃已。即於佛土受變易身。受佛教化入於大乘。亦有人解此經文。是變化聲聞。理定不然。若是化作。必爲引攝實類衆生。若彼衆生受此引攝。亦學先入無餘涅槃。後方迴心。而汝所執無餘灰斷。即便誤彼所引衆生。是則諸佛菩薩等。於彼衆生便成大怨。何名大悲方便攝化。既無此理。故知入寂迴心。定

非變化。此上七位並是定性二乘。要入寂已。方乃迴心。不同不定性人。未入寂前有迴心故。

問。爲一切定性二乘入寂悉皆迴心。爲有不迴者。答。一切皆迴。何以得知。法華論云。授聲聞記有其二種。一者如來。二者不輕菩薩。所授聲聞有四種。一決定聲聞。二增上慢聲聞。三退菩提心聲聞。四應化聲聞。後二聲聞以根熟故。佛爲授記。謂應化聲聞。退已還發菩提心也。決定聲聞增上慢人。以根未熟。菩薩與記。方便令發菩提心也。解云。決定聲聞既在所記之中。故知定有發菩提心。又既但云根未熟。不言總不熟。故知定有性。又彼論云。我不輕汝。汝等皆當作佛者。示諸衆生皆有佛性也。解云。此是菩薩與記。明知定性聲聞有佛性也。

問。何故新翻經論說有入寂定性二乘不迴心耶。答。新經論中。據未入寂定不迴心。入寂已去彼不說故。故不相違。又教有了非了。別如佛性論辨。故不可怪。又涅槃經中。言佛性有無皆不解我意者。明佛性法離有離無。隨言執

取。是不解意。非謂說有一分無性。佛性論云。是故佛性決定是有。離有離無。此之謂也。是故一切衆生皆此所爲。餘經論皆准此釋。

第五能詮教體者。略作四門。一隨相門。二唯識門。三歸性門。四無礙門。初中有四句。一或唯以名句文爲性。以聲是依。非正體故。唯識論云。若名句等不異聲者。法詞無礙。境應無別。二或唯以音聲爲性。名句文等聲上屈曲。假立無體故。雜集論云。成所引聲。謂諸聖說。三或具前二事。方爲其性。維摩經云。有以音聲語言文字爲佛事。又十地論中。說者以二事說。聽者以二事聞。謂聲名等也。問。大乘中聲表善惡。聲是無記。名句文亦是無記。云何無記爲聖教體。答。諸佛菩薩後得智說。故俱是善也。十地論名善字等是也。四或俱非二事以爲其性。以說即不說故。文字性離故。經云。夫說法者。無說無示。其聽法者。無聞無得。此之謂也。於此四句中。別取前三通小乘。具斯四說爲大乘。又此四句合爲一教。互有無礙。是大乘教也。

二唯識門者。謂說者識現爲增上緣。令聞者識文義相現。下論云。若離心

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又攝論名爲言說識。又聞者識上聚集現等。是故一切聲名句等。皆是自心之所顯現。下論云。唯依心現。不離眞如。

三歸性門者。此識無體。唯是眞如。下論云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易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眞如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。但隨妄念。不可得故。准此而知。

四無礙門者。謂於前三門。心境理事。同一緣起。混融無礙。交徹相攝。圓明自在。不相障礙。以爲教體。以一心法有二門故。皆各總攝一切法故。思以准之。五教通諸法門者。謂徧於六塵一切所知境。總爲生解之義。悉爲教體。准之。

第六所詮宗趣者。先總。後別。總中以一心法義爲宗。信行得果爲趣。即具境行果三也。此中境有二種。一法。二義。如下文辨。行亦二種。一行體。謂四種信心。二行用。謂五門修行。亦如下顯。果亦二種。一分果。謂令得入位。二滿果。謂成如來。並如下辨。宗之與趣何別者。謂當部所崇曰宗。宗之

所歸曰趣。

二別顯宗趣。略有五重。一教義相對。以教說爲宗。用義意爲趣。如下文令捨言取意等。二理事相對。舉事爲宗。顯理爲趣。如下文從生滅門入真如門等。三境行相對。以真俗境爲宗。觀心行爲趣。四證信相對。以成信不退爲宗。登地入證爲趣。五因果相對。以因爲宗。剋果爲趣。此五亦是從前起後。漸次相由。准釋可知。

大乘起信論 馬鳴菩薩造

第七釋論題目者。大者。當體爲目。包含爲義。乘者。就喻爲稱。運載爲功。法喻合舉。大乘。即所信之境。體能爲義。起信。即能信之心。澄淨爲性。心境合目。故云大乘起信。此即大乘之起信。是對境揀心。非是證等也。又亦起大乘之信。則對宗別行。行非小乘信也。又大者就義。謂體相用三大莫過。乘者約用。謂即佛性三位成運。自性住佛性爲所乘。引出佛性爲能乘。至得果佛性爲乘所至處。三義體用。唯一心轉。是故亦乘亦大。持業釋也。

又依雜集論。由與七種大性相應。故名大乘。一境大性。以菩薩道緣百千等無量諸經廣大教法爲境界故。二行大性。正行一切自利利他廣大行故。三智大性。了知廣大補特伽羅法無我故。四精進大性。於三大劫阿僧祇耶。方便勤修無量難行行故。五方便善巧大性。不住生死及涅槃故。六證得大性。得如來法身無所畏不共法等。無量無數大功德故。七果大性。窮生死際示現一切成菩提等。建立廣大諸佛事故。解云。前五約因。後二就果。瑜伽顯揚亦同此說。莊嚴論中。六名果大。謂得法身等。七名事大。謂示成菩提等。餘同此也。又有七義釋大乘。如十二門論辨。

起謂發起。以有本覺內熏爲因。善友聞熏用大爲緣。於此勝境發希有信。能令心淨。如水清珠。唯識論中。信別有三。一信實有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。二信有德。謂於三寶眞淨德中深信樂故。三信有能。謂於一切世出世善。深信有多力能得能成。起希望故。依梁攝論亦有三種。一信實有自性住佛性。二信可得引出佛性故。三信無窮功德。至得果佛性。又下文四種信心具尋

辨之。何故但明信而不言餘行。以是行本故。論爲初機故。故下文云。自信己性。知心妄動。修遠離行等。又華嚴云。信爲道源功德母等。此中起信。據信成就處說。謂入住不退。使前信心成根不失故也。

論者是集議論也。謂假立賓主。往復折徵。論量正理。故名爲論。是故名爲大乘起信論也。

言馬鳴菩薩造者。馬鳴之名。依諸傳記。略有二釋。一以此菩薩初生之時。感動諸馬悲鳴不息。故立此名也。二此菩薩善能撫琴。以宣法音。諸馬聞已咸悉悲鳴。故立此名。三此菩薩善能說法。能令諸馬悲鳴垂淚不食七日。因此爲名也。言菩薩者。依諸論解。亦有三釋。一云。若具言之。應云菩提薩埵。菩提。此云大覺。即所求也。薩埵。此云有情。即所度也。從境爲名耳。若從心說。即唯悲與智也。二云。菩提是所求法。薩埵是能求人。心境合明。人法雙稱。故云菩提薩埵。三云。薩埵名勇猛。謂有志有能。於大菩提勇猛求。故立此名也。言造者。製作也。

第八造論時節者。諸說不同。今依摩耶經云。如來滅後六百歲已。九十六種諸外道等。邪見競興。毀滅佛法。有一比丘。名曰馬鳴。善說法要。降伏一切諸外道輩。七百歲已。有一比丘。名曰龍樹。善說法要。滅邪見幢。燃正法炬。以此經文爲定說也。

真諦三藏譯

第九翻譯年代者。譯經紀云。沙門波羅末陀。此云真諦。亦云拘那羅陀。此曰親依。西印度優禪尼國人。景行澄明。器宇清肅。風神爽拔。悠然自遠。羣藏廣部。罔不措懷。藝術異解。偏素諳練。歷遊諸國。隨機利見。以梁武帝太清二年歲次戊辰。見帝於寶雲殿。帝勅譯經。即以太清二年。訖承聖三年歲次甲戌。於正觀寺等。譯金光明經。彌勒下生經。大乘起信論等。總一十一部。合二十卷。

此論乃是其年九月十日。與京邑英賢。慧顯。智愷。曇振。慧旻等。并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等。於衡州建興寺所譯。沙門智愷筆授。月婆首那等譯語。

并翻論旨玄文二十卷。屬侯景作亂。乃適豫章始興南康等。雖復栖遑。譯業無輟。即汎舶西歸。業風賦命。還飄廣州。屬廣州刺史穆國公歐陽頎延住制止寺。請譯經論。自陳永定元年歲次丙子。至訖太建元年己丑歲。更譯佛阿毘曇經論。及俱舍攝論等。總陳梁二代。勅譯經論四十四部。一百四十一卷。然真諦或鋪坐具跏趺水上。若乘舟而濟岸。接對吏君。而坐具無污。或以荷藉水。乘而度之。如斯神異。其例甚多。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一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二

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

△第十隨文解釋者。此論三分。謂序。正。流通。

釋有三門。一約論主。二約論法。三約益生。初中三者。論首三頌歸敬請加。即是論主起行所依。二從論曰下。爲物宣說。正成論主法施之行。三末後一頌。結說迴向。即是隨行所起大願。是故三分。但成論主光顯佛日法施羣生之行願也。二約法三者。初因緣分。是法起所因。爲序。二立義分下。正顯所說。爲正宗。三勸修利益分。歎法勝能。爲流通。由此三分。令法無失。久住不墜。三約益生三者。一因緣分。舉法爲機。二立義分下。正授解行。三勸修分。舉益勸修。令佛種不斷。是故三分。方成衆生入法之行。

上三門中。前一別辨。後二合釋。是故五分皆是正宗。以俱是論主正所作故。今但依初門。先解序內三頌。爲明歸敬辨意分也。

△今釋此文。略作五明。一明諸論有無。二歸敬之意。三能歸儀式。四所歸勝相。五釋文。

初中。或有具敬三寶。如智論攝論等。或唯歸佛寶。如地持論。或但歸人法。如十地論。或直說無歸。如十二門論。此並作者之意。廣略無在。如龍樹廣論。已具歸依。十二門略論。故不別辨。

二敬意者。一爲荷恩故。謂若無佛說。法起無由。若無其法。無所生解。若無僧傳。已則不聞。由此三恩。得成慧悟。今傳此法。理須念恩致敬。二請加護故。謂末代澆時。傳化不易。若不仰請三寶威力。無由自通。故須致敬。三爲生信故。謂論主自是不足之人。率已造論。人不信受。要歸三寶。示有宗承。令物生信。四敬儀故。謂如世間忠臣孝子。凡有所作。先啓白君父。今此菩薩敬重三寶。過於君父。欲作此論。光暉佛日。豈不敬啓。五表勝故。謂如成實論說。三寶是吉祥境界。標之在首。以顯勝故。六益物故。謂如雜心說。爲令衆生於三寶中。發心趣求。信解觀察。供養歸依。是故頂禮。

三能歸異相者。無過三業。謂表佛天眼見其身禮。表佛天耳聞其語讚。表佛他心知意觀察。又若在亦見亦聞處。具三業禮。若在唯見不聞處。以身意禮。若在唯聞不見處。以語意禮。若在不可見聞處。唯意業禮。又除三業過。成三業善。表三輪因。故唯此也。

四顯所敬勝相者。明三寶之義。廣如別章。

△五釋文者。三頌分二。初二明歸敬三寶。後一申其敬意。

歸命盡十方 最勝業徧知 色無礙自在 救世大悲者
及彼身體相 法性真如海 無量功德藏 如實修行等

前中亦二。初歸命者。顯能歸誠至。二盡十方下。明所敬深廣。前中歸者。是趣向義。命謂己身性命。生靈所重。莫此爲先。此明論主得不壞信。盡己所重之命。歸向三寶。請加製述。故云歸命。二歸是敬順義。命謂諸佛教命。此明論主敬奉如來教命。傳法利生。故云歸命。問。歸命與稽首何別。答。智論云。如小乘經中。毘沙門王歸命釋迦。稽首餘佛。論主將非爲初重後輕。以小

乘人偏荷釋迦之恩。故有斯也。又釋。通論。皆具三業。別分。稽首屬身。歸命是意。三業之中。意業爲重。如仙人起瞋。令三國人死等。可知。

二所敬中亦二。初盡十方者。明所敬分齊。然有二義。一云。非直歸於一方三寶。乃欲盡於十方齊敬。二云。於十方內。非直各歸一二等刹。亦乃一方所各盡彼方無盡世界一切三寶。何以爾者。顯三寶普徧故。敬心廣大故。簡異小乘故。爲論慄懾故。故盡十方也。

二辨所敬三寶。於中三。初三句明佛寶。次三句明法寶。後一句明僧寶。初佛寶中。作四門釋。一約三業分別。最勝者。標佛位也。謂過小曰勝。超因曰最。以障盡德圓。果成極位。故云最勝也。業者即總舉諸佛三輪業用。謂最勝之業。最勝即業。二釋可知。謂徧知意業勝。無礙身業勝。悲救語業勝。三者。謂結德屬人。謂具上諸德之者。所謂佛也。

二約二利分別者。最勝業總舉。徧知等別顯自利德。於中內有徧知之智。外有無礙之色。勝鬘經云。如來色無盡。智慧亦復然等。亦同此也。救世等別

顯利他德。二利圓滿之者。謂佛也。

三約三德分別。一者最勝業是總標。徧知顯佛大智功德。二色無礙明佛大定功德。謂依定發通。現色無礙。三救世等明佛大悲功德。攝大乘論明佛受用身功德。唯說此三也。

四按文解釋者。此中但明報化二身。以法身入法寶攝故。最勝如初釋。業謂業用。徧知有二。謂一眞智。徧知心眞如門恒沙功德等。二俗智。徧知心生滅門緣起差別等。理量齊鑒。無倒徧知。色無礙者。如來色身自在無礙。乃有多種。如華嚴不思議法品說。今略辨四種。一大小無礙。謂一根皆徧法界。而亦不壞諸根之性。又亦不雜諸根之相。二互用無礙。謂諸根相作而不相礙。三理事無礙。謂現色炳然而不礙舉體性空。妙理常湛而不礙業用無方。下文云。色即智說名智身等。四應機無礙。謂圓迴之身。十方齊應。多機頓感。身不分而普現。在此而不礙彼。在彼而不礙此。坐不礙行等。思以準之。救世等者。世謂世間。有其三種。此明衆生世間。是所救也。救謂能救。即如來大悲。悲

亦有三種。謂緣衆生法及無緣。無緣之悲。三中最勝。故云大悲。佛性論云。悲者。暫救濟。不能真實救。大悲者。能永救濟。恒不捨離。者。謂結德屬人。可知。佛寶竟。

第二法寶中。汎論法寶有四種。謂教理行果。於此四中。教淺理深。行分果圓。今此所歸。唯取深圓。但歸理果。是故約彼佛身以明法寶。是果法也。顯身之體相。是理法也。文中三句分二。初一標。後二釋。初中及者有二義。一是相違義。顯此法寶與前佛寶是二事。故云及。二是合集義。非直敬於佛寶。亦乃及敬法寶。此中及言。顯佛與法是非一義。彼身體相。顯佛與法不相離。是非異義。體謂體大。相謂相大。以用大中辨佛受用變化二身。是故體相二大。自是法身。屬法寶攝。以彼用大依體相起。會用歸本。故云彼身體相也。

下二句釋中。初法性等者。釋體大也。無量功德藏。釋相大也。法性者。明此真體普徧義。謂非直與前佛寶爲體。亦乃通與一切法爲性。即顯真如徧於染淨。通情非情深廣之義。論云。在衆生數中名爲佛性。在非衆生數中名爲法

性。言眞如者。此明法性徧染淨時無變異義。眞者體非僞妄。如者性無改異。海者約喻釋疑。疑云。眞既不變。云何隨於染淨。既隨染淨。云何不變。釋云。如海因風起於波浪。波雖起盡。濕性無變。無變之性。不礙起浪。浪雖萬動。不礙一濕。是故動靜無二。皆準思之。又釋。顯此眞如具德如海。華嚴云。譬如深大海。珍寶不可盡。於中悉顯現。衆生之形類。甚深因緣海。功德寶無盡。清淨法身中。無像而不現。又有奇特十種相。並況眞如。準釋可知。次釋相大中。謂此法身如來藏中。含攝蘊積無邊恒沙性功德。故云藏。有義此中亦攝教行二法。謂教含所詮之功德。行攝所成之功德。是故亦云無量功德藏也。當知此中通四法寶。俱有含藏。法寶竟。

第三僧寶者。僧通凡聖。寶唯聖位。聖通大小。菩薩爲勝。是故此中唯歸地上大菩薩僧。謂證理起行。名如實修。下文云。依法力熏習是地前行。如實修行是地上行。滿足方便是地滿位。此中等者。舉中。等取前後也。又依寶性論。就地上菩薩。約正體後得。說二修行。彼論云。一如實修行。了如理一味。

二徧修行。備知一心有恒沙法界。今此文中舉正體。等取後得。故云等也。依法集經。總括萬行爲二修行。彼經云。如實修行者。發菩提願。不放逸修者。謂滿菩提願。復次如實修行者。謂修行布施。不放逸修者。不求報等。此中亦舉初等取後。可知。歸敬三寶竟。

為欲令眾生 除疑捨邪執 起大乘正信 佛種不斷故

△第二申敬意中。餘論之首。多申二意。謂利自他。法久住等。今此文中略申三意。一為益衆生故。二為佛種不斷故。三為法久住故。即此教法久住。亦是佛種不斷。如金剛般若無著論中。由善付屬般若波羅密流行世間。為佛種不斷。文中四句分三。初一舉所為人。二明所成益。三成益意。

初中。所為衆生雖多。三聚統收。準下文正唯為不定聚衆生。故下云。為未入正定衆生修行信心等。兼為邪定作遠因緣。兼為正定具增妙行。別舉下文因緣分中六位衆生。至彼當辨。

二所成益中有二。先令得離過益。後得成行益。初中。由疑故迷真。失於

樂也。由執故起妄。種於苦也。十地論中。菩薩三種觀於衆生起大慈悲。一遠離最上第一義樂。二具足諸苦。三於彼二顛倒。解云。眞樂本有。失而不知。妄苦本空。得而不覺。於彼得失都無覺知。故令菩薩生悲造論。是故以下文立義分及顯示正義。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衆生正解不謬。以除疑惑。令悟眞樂。以對治邪執。遣其二執。令離苦因。故下云遠離癡慢出邪網等。故云除疑捨邪執也。二成行者。既於眞不疑。於邪不執。未知於何乘起行。謂於大乘。以是究竟根本法故。未知於此大乘起何等行。謂起信心行。以信是衆行之本故。亦即翻前疑。故云信。翻前邪執。故云正。是云起大乘正信也。則以下文分別發趣道相及修行信心分。成此行也。

三成益意者。謂令衆生離過成行。使信位成滿。入位不退。堪成當果。故云佛種不斷。下文云。信成就發心者。畢竟不退。入如來種中。正因相應等。又釋。由此所說。令諸衆生修行佛因。常恒不絕。故云不斷。華嚴云。下佛種子於衆生田。生正覺芽。是故能令佛寶不斷。此之謂也。又釋。由此教法流傳。

如前所釋。亦爲不斷。此當勸修利益分所作也。上來歸敬辨意分竟。

△第二正宗之中有二。先標益起說。二說有五分下。正陳所說。

論曰。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。是故應說。

前中論曰者。簡論異經之辭也。有法能起等者。標益也。即顯所說之義有其勝用。是故應說者。起說也。顯能詮之教義要須起也。

有法者。總舉法義。一心二門三大之法。即所說法體也。能起大乘信者。辨法功能。謂約真如門信理決定。約生滅門信業用不亡。約義大中信三寶不壞。此中信根者。謂信滿入住。成根不退。根有二義。一能持義。謂自分不失。二生後義。謂勝進上求。又根信相對。影成四句。一有信無根。謂隨他言信。二是根非信。謂餘慧根等。三亦信亦根。謂此中所辨見理成信等。四非信非根。謂所餘法。論主因見此益。是故要須起說此論上來大乘起信。是故應說是論也。題目依此而立。

△第二正陳所說。於中有三。先標數。二列名。三辨相。

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。一者因緣分。二者立義分。三者解釋分。四者修行信心分。五者勸修利益分。

列名中。一言不自起。製必有由。名為因緣。章別餘段。故稱為分。二由致既興。次略標綱要。令物生信。故名立義分。三宗要既略。次宜廣釋。令其生解。故云解釋分。四釋既生解。次宜依解起行。有解無行。是所不應。故有修行信心分。五雖示行儀。鈍根懈怠。次宜舉益勸修。故有勸修利益分。

△三依章辨相中。釋五分即為五段。初中二。先標。後釋。
初說因緣分。

△釋中有四。一問。二答。三難。四通。

問曰。有何因緣而造此論。

△答中有三。謂舉數。辨相。總結。

答曰。是因緣有八種。云何為八。

△辨相中。初一是總。後七是別。所以爾者。總通兼正。別為當機。故須爾也。
一者因緣總相。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。得究竟樂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總中離一切苦者。謂令有情離三苦二死故。得究竟樂者。令得無上菩提大涅槃樂等。非求世間名利等者。有二釋。一非欲令其求於後世人天利樂等故。二論主自云。我為益生。故造斯論。非為名利等。此之一門。通於一切菩薩之心。非局此論。故云總相。又通此一部論。為發起之由。故云因緣總相也。

△別中各別發起下文。別為當機故。

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

初者。與下立義分及解釋分。顯示正義。對治邪執。作發起因緣。以彼文中說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各攝一切法。即是如來所說法門之根本。又生滅門中。本覺名如。始覺名來。始本不二。名曰如來。故轉法輪論云。真諦名如。正覺名來。正覺真諦故。名為如來。此即所證真理名如。能證無分別智名來。

諸衆生未有無分別智時。是如無來也。今以如來依此心成。故名此心爲如來根本之義。文中具釋此義。令彼地前三賢勝解行位諸菩薩等。比觀相應。故云正解。即顯示正義文是也。比觀離倒。故云不謬。即對治邪執文是也。

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。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

第二者。與下分別發趣道相而作因緣。以彼文中。令利根者發決定心。進趣大道。堪任不退住位故。此當十信終心。自分滿足。故云善根成熟。進入十住正定聚中。使前信心堪任不退故也。

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。

第三者。與下修行信心分中。初四種信心及四種修行文。而作因緣。以彼文中。令信未滿者。修行信心。使滿足故。此當十信住心。以信位未滿。故云善根微少。令進修向滿。故云修行信心也。

△自下四種機。當信位初心。何故前三人各以一門攝。此中偏有四者。以前三根勝。進易退難。不假多方便助成道力故爾也。此中根劣。退易進難。賴多方

便。故有四也。四中前三。為下中上三人。後一策以勤修。

五者為示方便。消惡業障。善護其心。遠離癡慢。出邪網故。

初者。與下修行信心分中。第四修行末文而作因緣。以彼文中。令業重惑多善根難發衆生。以禮懺等方便消惡業障。障輕故。內離頑嚚癡慢。外出邪魔羅網。故云善護其心。遠離癡慢。出邪網也。此當下品也。

六者為示修習止觀。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

二者。與下第五修行止觀門為因緣。以彼文中。雙明止觀。遣凡小二執。故云治心過也。下自廣說。此當中品也。

七者為示專念方便。生於佛前。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三者。與下修行信心分末。復次衆生初學是法下。勸生淨土文而作因緣。以彼文中。舉勝方便令彼觀解。分得相應。衆生恐後報遷。遇緣成退。故令往生。使不退也。此當上品。

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

第八者。與下勸修利益分而作因緣。以彼文中。舉彼損益。勸物修捨。即總策成前諸行也。

△總結可知。

有如是等因緣。所以造論。

△第三難。可知。

問曰。脩多羅中具有此法。何須重說。

△第四通中。文有二。初與波問辭。二以衆生根行下。奪波疑情。明須作論。於中有二。初舉根緣二相以立宗。二如來在世下。別釋根緣。

答曰。脩多羅中雖有此法。以衆生根行不等。受解緣別。

前中。初根有同異。後緣有增微。

△別釋中有二。初說聽俱勝。經文尚無紙素之傳。何況須論。二如來滅下。明

根緣激劣。須經演論。

所謂如來在世。眾生利根。能說之人色心業勝。圓音一演。異類等解。則不須論。

前中。初約勝時以明根勝。二能說人下。明緣勝。於中三業可知。一音及圓音者有二。初如來一音說一切法。無不顯了。故名圓音。華嚴云。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。二如來同一切音。故云圓音。華嚴云。一切眾生語言法。一言演說盡無餘。以一切音即一音。故云一音。一音即一切音。故云圓音。一一語音徧窮衆生界。而其音韻恒不雜亂。若音不徧。則音非圓。若由等徧失其韻曲。則是圓非音。今不壞曲而等徧。不動徧而善韻。此是如來圓音。非是心識思量境界耳。

△第二劣中四種。初廣略二經。後廣略二論。

若如來滅後。或有眾生能以自力。廣聞而取解者。

初自力廣聞經。得解佛意。不須他論。故云自力。即具文義二持。

或有眾生亦以自力。少聞而多解者。

二亦以自力尋略經文而能解經意。故亦不須他論。此有義持。無文持也。或有眾生無自心力。因於廣論而得解者。

三但依經文不能解意。因他廣論得解經意。故云無自心力也。此有文持。無義持故。

亦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。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。如是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。應說此論。

四此人不耐繁文。唯依文約義豐之論。深解佛經所說之旨。故言心樂總持而攝多義。此無文義二持。

此文有二。初辨根劣。二如是此論下。對此劣根明教之興。如是此論文句雖少。普攝一切大乘經論意。故云總攝如來廣大等。如理智境。故云深也。如量智境。故云廣也。深廣無際。故云無邊也。

△立義分中。文別有二。初結前生後。

已說因緣分。次說立義分。

△二正彰立義。此文有三。初標總開別。二寄問列名。三依名辨相。

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法。二者義。

名中法者。出大乘法體。謂自體故。對智故。顯義故。即宗本法也。大位在因。通於染淨耳。義者。辨大乘名義。謂何故此心是大乘耶。謂此心內具三大義。故名大也。有二運轉。故名乘也。即依宗所顯差別義理。大位在果。唯取於淨也。是故大乘總說有二。謂先顯法體。後釋義理。收義足也。

△辨相中二。先法。後義。法中亦二。初舉法總立。次何以故下。開門別立。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

總中三句。初眾生心者。出其法體。謂如來藏心。含和合不和合二門。以其在於眾生位故。若在佛地。則無和合義。以始覺同本。唯是眞如。即當所顯義也。今就隨染眾生位中。故得具其二種門也。次攝一切世出世法者。辨法功

能。以其此心體相無礙。染淨同依。隨流返流。唯轉此心。是故若隨染成於不覺。則攝世間法。不變之本覺及返流之始覺。攝出世間法。此猶約生滅門辨。若約真如門者。則鎔融合攝。染淨不殊。故通攝也。下文具顯。三依於此心顯示大乘義者。釋其法名。謂依此一心宗本法上。顯示大乘三大之義。故名此心以爲法也。

何以故。是心真如相。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別中二。先責總立難。後開別釋成。前中責有二意。一云。心通染淨。大乘唯淨。如何此心能顯大乘之義。又云。心法是一。大乘義廣。如何此心能示於義。釋意云。大乘雖淨。相用必對染成故。今生滅門中。既具含染淨。故能顯也。以廢染之時。則無淨用故。此釋初意也。又心法雖一。而有二門。真如門中示大乘體。生滅門中具示三大。大乘之義莫過是三。是故依此一心得顯三大之義也。

立別門中。言是心眞如者。總舉眞如門。起下文中即是一法界已下文也。言相者。即是眞如相。起下復次眞如者依言說分別已下文也。是心生滅者。隨熏變動故。總舉生滅門。起下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已下文也。因緣者。生滅緣由故。起下復次生滅因緣已下文也。言相者。生滅之狀故。起下復次生滅相者已下文也。

何故眞如門中云即示。生滅門中云能示者。以眞如是不起門。與彼所顯體大無有異相。詮旨不別。故云即示也。以是不起。故唯示體也。生滅是起動門。染淨既異。詮旨又分。能所不同。故不云即也。

自體相用者。體謂生滅門中本覺之義。是生滅之自體。生滅之因。故在生滅門中亦辨體也。翻染之淨相及隨染之業用。並在此門中。故具論耳。是故下文釋生滅門內。具顯所示三大之義。意在於此也。何故眞如門中直云體。生滅門中乃云自體等者。以所示三大義。還在能示生滅門中。顯非別外。故云自也。問。眞如是不起門。但示於體者。生滅是起動門。應唯示相用。答。眞如

是不起門。不起不必由起立。由無有起故。所以唯示體。生滅是起動門。起必賴不起。起含不起故。起中具三大。餘如下說。釋法章竟。

△義大者。起下文復次真如自體相者已下文也。此中有二。先辨大。後釋乘。所言義者。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前中亦二。先標。後釋。釋中二。初體者。真性深廣。凡聖染淨皆以為依。故受大名。隨流加染而不增。返流除染而不減。又返流加淨不增。隨流闕淨不減。良以染淨之所不虧。始終之所不易。故云平等不增減也。

相大者。二種如來藏中不空之義。謂不異體之相。故云性德也。如水八德。不異於水。

用大者。謂隨染業幻自然大用。報化二身麤細之用。令諸衆生始成世善。終成出世故也。下文顯之。何故唯言善。不云不善者。以不善法違真故。是所

治故。非其用也。若爾。諸不善法應離於真。釋云。以違真故。不得離真。以違真故。非其用也。

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乘中二。先標果望因以解乘。後舉因望果以成運。即始覺之智是能乘。本覺之理爲所乘故。攝論云。乘大性故。名爲大乘。立義分竟。

△解釋分中有二。初結前生後。

已說立義分。次說解釋分。

△二正明解釋。釋文中有三。一標數。二列名。三辨相。

解釋分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一者顯示正義。二者對治邪執。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列名中。初顯示正義者。正釋所立大乘法義。次正理既明。情感斯遣。故有對治邪執。邪執既亡。次辨趣正階降。故有分別發趣道相。

△辨相中。釋上三名即為三段。初中有二。先總。後別。總者。釋上立義分中衆生心攝一切等也。別者。釋上立義分中何以故下二門別義也。總中有三。初依法開門。二列其二門。三二門該攝。

顯示正義者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心真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

初中言一心者。謂一如來藏心含於二義。一約體絕相義。即真如門也。謂非染非淨。非生非滅。不動不轉。平等一味。性無差別。衆生即涅槃。不待滅也。凡夫彌勒同一際也。二隨緣起滅義。即生滅門也。謂隨熏轉動成於染淨。染淨雖成。性恆不動。只由不動能成染淨。是故不動亦在動門。是故下文云識有二義中本覺是也。上文生滅門中自體是也。勝鬘中。不染而染。染而不染等者。此約生滅門說也。楞伽云。如來藏名阿賴耶識。而與無明七識共俱。如大海波。常不斷絕等。又云。如來藏者。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。名為識藏。又云。如來藏者。為善不善因。受苦樂與因俱。若生若滅。猶如伎兒作諸伎樂等。廣

如二部楞伽中說。此等並約生滅門說也。然此二門。舉體通融。際限不分。體相莫二。難以名目。故曰一心有二門等也。

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。以是一門不相離故。

該攝中。初立。次釋。言各攝一切法者。上立義分中直云攝。今釋中云各攝者。以真如門是染淨通相。通相之外。無別染淨。故得總攝。如微塵是瓦器通相。通相之外無別瓦器。瓦器皆爲微塵所攝。真如門者。當知亦爾。準以可知。生滅門者是染淨別相。別相之法。生滅所攝。又以此是真如與緣和合變作諸法。諸法既無異體。還攝真如門也。以瓦器收微塵等。以此二門齊攝不二。故得說爲一心也。

問。二門既齊相攝者。何故上文真如門中唯示大乘體。不顯於相用。生滅門中具顯三耶。答。眞如是泯相顯實門。不壞相而即泯。故得攝於生滅。泯相而不存。故但示於體也。生滅是攬理成事門。不壞理而成事。故得攝於眞如。成事而理不失。故具示於三大。

問。前既泯相。相不存故。但示於體。亦可攬理。理不存故。應但示相用。答。不例也。何者。生滅起必賴於真。故攬理不失。真如未必藉生滅。故泯相不存。泯相不存。故唯示於體。理不失。故具示於三。是故攝義是齊。示義別也。

此義云何下。徵責釋成。責云。若二門各別。不可相從。若本唯一心。未容影攝。答中言不相離者。以體相不相離故。如金與莊嚴具。若以金收具。具無所遺。以具攝金。金無不盡。良以二門一揆。全體徧收。此義亦然。思之可見。

△第二別釋中有二。先別辨二門。顯動靜不一。後從生滅門入真如門下。明會相入實。顯動靜不異。前中釋二門即為二段。真如門中。初標。次釋。釋中二。初舉如體離言。以明觀智境。釋上立義分中真如義。二復次真如者下。依言辨遮。以明生信境。釋上立中真如相也。初中有二。一總舉法體。二問答釋疑。初文有二。初正顯如體。二以一切言說下。會執釋名。前中有三。初就實略標。

次一切法下。會妄顯真。三是故下。結真離妄。

心真如者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

初中一法界者。即無二真心爲一法界。此非算數之一。謂如理虛融。平等不二。故稱爲一。又對下依言有二義。故今約體但云一也。依生聖法。故云法界。中邊論云。法界者。聖法因爲義故。是故說法界。聖法依此境生。此中因義。是界義故也。言大總相者。二門之中不取別相門。於中但取總相。然亦該收別盡。故云大也。此一法界。舉體全作生滅門。舉體全作真如門。爲顯此義。故云體也。軌生物解曰法。聖智通遊曰門。

言心性不生滅者。釋上法體。謂隨妄不生。約治不滅。又修起不生。處染不滅。故攝論云。世間不破。出世間不盡故也。

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

二會妄顯真中二句。執者云。現見諸法差別遷流。云何乃言性無生滅。釋云。差別相者。是汝徧計妄情所作。本來無實。如依病眼妄見空華。故云皆依

妄念而有差別。疑者又云。以何得知依妄念生。釋云。以諸聖人離妄念故。既無此境。即驗此境定從妄生。又若此境非妄所作。定實有者。聖人不見。應是迷倒。凡夫既見。應是覺悟。如不見空華。應是病眼。返結準之。故云若離於念則無等也。

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

三結中八句。是故者。是所執本空故。真心不動故。由此一切諸法皆即真如也。離言說相者。非在言說音聲中故。離名字者。非在文句詮表中故。此二句言語路絕。非聞慧境也。離心緣者。非意言分別故。心行處滅。非思慧境。上來離偽妄故名真。自下離異相故名如。

又下三句。展轉相釋。離世間修慧境。唯正智與相應也。言畢竟平等者。雖徧通染淨。而性恒無二故也。所以得無二者。以在緣時始終不改。故云無有變異也。所以在有爲中得不變異者。以不同有爲可破壞故。此則在染不破。治

道不壞也。

唯是一心者。結歸法體。故名眞如者。依義立名。

△第二會執釋名中有二。先釋。後結。釋中有三。初正會治執。二言說極下。約名釋疑。三此眞如體下。約相釋遣。

以一切言說。假名無實。但隨妄念。不可得故。言眞如者亦無有相。

初中言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者。明言教非實。不可如言取也。但隨妄念等者。釋成無實所以也。恐諸凡愚聞上眞如名。則謂論主自語相違。上文既云離名字相。何故復立此眞如名。故今釋遣。假名非實。不相違也。亦無有相者。遣於相也。良以名依相立。俱是徧計所緣。故楞伽云。相名常相隨。而生諸妄想。故今雙遣也。

謂言說之極。因言遣言。

二別約名中二句。初立名分齊。次立名之意。初中疑云。既絕名相。但假立客名者。何故不立餘名。而唯云眞如耶。釋云。眞如者。是言說之極。謂此

名之後。更無有名。則諸名之中。最後邊際。故攝論中十種名內。眞如名是第十究竟名。故云極也。因言遣言者。立此極名。爲遣於名。若無此名。無以遣名。若存此名。亦不遣名。如打靜聲。若無此聲。則不止餘聲。若爲存此聲。數數打靜。即自喧故。亦非止聲。當知此中意趣亦爾。善須消息。

此眞如體無有可遣。以一切法悉皆眞故。亦無可立。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

三別約相中二句。言此眞如體無可遣等者。有二釋。一約觀釋云。外人見前文雙遣眞如名相。謂眞如本體亦是可遣之法。則生斷見。故今釋云。但遣虛妄名相。不遣眞如實法。以是妙智觀境故。何以不遣者。下句釋云。以一切法悉皆眞故。無法可遣也。外人既聞眞理不遣。則謂有法可立。當情緣執。故云亦無可立。以離妄情故。何以不立者。下句釋顯。可知。二約法釋云。無可遣者。非以眞體遣生滅法也。何以不遣者。釋云。以一切法悉皆眞故。以生滅門中一切染淨等法。即無自性。不異眞如故。不待遣也。亦無可立者。既諸生滅

等法未曾不真。故此真如不待立也。何以不待立。下句釋云。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以一切生滅等法本來同如。故此真如未曾不顯。更何所立也。

又準上文二門。皆各總攝一切法言。此中應成四句。一約真無所遣。以俗即真故。二約真不待立。即俗之真本現故。三約俗無所乖。以真即俗故。四約俗不待立。即真之俗差別故。由是義故。不壞生滅門說真如門。不壞真如門說生滅門。良以二門唯一心故。是故真俗雙融無障礙也。此四句中前二句在真如門。後二句在生滅門。以此中是真如門。故但有二句耳。

△當知下。第二結離言絕慮也。

當知一切法不可說。不可念。故名為真如。

△就第二問答釋疑中。先疑真絕修問。後舉真勸修答。

問曰。若如是義者。諸眾生等。云何隨順而能得入。

問中。云何隨順者。問方便觀。而能得入者。問正觀也。

答曰。若知一切法。雖說。無有能說可說。雖念。亦無能念可念。是

名隨順。若離於念。名為得入。

答中亦二。初中言雖說雖念皆無能所者。明念即無念。非滅於念。非滅念故。名雖念。離於斷見。即無念故。皆無能所。離於常見。於一念間離此二見。見此無二之法。故能稱順中道。隨順法性也。又亦可雖在於彼言念等中。觀此念等常無能所。雖未能離念。而順於無念。故名隨順。此釋方便觀也。久觀不已。即能離茲妄念。契彼無念真理。故名正觀。云得入者。觀智契入也。十地論云。智者智行處故。又云。是境界難見。自心清淨可見此境界。不可說也。又華嚴云。甚深眞法性。妙智隨順入故也。是故當知。雖非妄念境界。不可生於絕分想也。

△自下第二依言眞如中。文有三。初舉數總標。二開章略辨。三依章廣釋。
復次。此眞如者。依言說分別。有二種義。

初中。依言說有二義者。顯此二義。若離於言。即唯一味。今既依言。故說有二。不可即隨言執取也。但爲生物信解。故說此文。故地論云。何故不但

說無言。示現依言求解故。

云何為二。一者如實空。以能究竟顯實故。二者如實不空。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言如實空者。此以如實之中空無妄染。故云如實空。非謂如實自空。此則如實之空。依主釋也。以妄空故。遂能顯示真理。故云顯實也。故中邊論云。無能取所取有。有能取所取無。是名空相故也。不空者有二種。一異妄無體。故云有自體。二異恒沙有漏煩惱。故云具足無漏性功德。故攝論云。四德本有故也。佛性論偈云。由客塵空故。與法界相離。無上法不空。與法界相隨。彼長行廣釋。可知。

△廣釋中先空。內有三。初略明離染。非略能盡故。次廣釋。非廣能周故。後總結。

所言空者。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以無虛妄心念故。

前中言一切染法不相應者。總舉能所分別皆不相應。離差別相者。離所取相故。以無妄念者。離能取見故。又以妄境從妄念生。故釋顯空無也。良以倒心妄境。情有理無。真如之德。理有情無。故不相應也。

當知真如自性。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非有相。非非無相。非有無俱相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相。非非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

廣釋中。執取雖多。總攝無過此二四句。故廣百論云。復次爲顯世間所執諸法皆非真實。及顯外道所執不同。故說頌曰。有非有俱非。一非一雙泯。隨次而配屬。智者達非真。彼論次第廣破四宗外道等義也。具如彼說。今此論中約外人轉計。故有此諸句。不同彼也。

言非有相者。明真離妄有也。惑者云。既其非有。即應是無。釋云。我非汝妄有。故說非有。非說是無。如何執無。故云非無也。惑者聞上非有。又聞非無。別謂雙非是真如法。釋云。我非汝謂有。說非有。非謂法體是非有。非汝謂無。說非無。非謂法體是非無。如何復執非有非無。故云非非有非非無也。

惑者又云。我上立有立無。汝並雙非。雙非若存。即有無隨喪。今雙非既非。我有無還立。釋云。我非汝雙非。故說非非。非許雙是。如何復執。故云非有無俱也。一異等準前可知。

乃至總說。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。念念分別。皆不相應。故說為空。若離妄心。實無可空故。

總結中。妄計塵沙。難可徧歷。故今總攝。辨不相應。此順結也。若離下反結也。以對染無。說真為空。非無如體以為空也。亦可此文是釋疑。疑者聞上真空。則謂撥無真體及恒沙功德。今釋如文可知。是則明空不異不空也。

△不空文中有四。一牒。二釋。三結。四釋疑。

所言不空者。已顯法體。空無妄故。即是真心。常恒不變。淨法滿足。則名不空。

初牒前顯後。次正顯不空。不空之德。翻對妄空。略論四種。故寶性論云。一者以常故不生。離意生身故。二者以恒故不死。離不思議退故。三者不變故

不老。無無漏業故。四者清涼故不病。無煩惱習故。此中淨法當彼論清涼。以離惑染故。又真心者。舉體也。常者。常德也。恆者。樂德也。以離變易苦故。不變者。我德也。以非業所繫自在故。淨法者。淨德也。

亦無有相可取。以離念境界。唯證相應故。

釋疑中。惑者聞淨法不空。則謂同於情執之有。故釋云無相可取也。是則不空不異於空。言以離念境界等者。釋無相所以也。若妄念所緣。是則有相。既唯真智之境。明知無妄執之相也。釋真如門竟。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二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三

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

△第二釋生滅門中二。先釋生滅心法。後從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下。辨所示之義。即明此法有顯義功能。問。何故真如門中不辨所示義大。生滅門中具辨所示三大義耶。答。以真如門即示大乘體。能所不分。詮旨不別。故不辨也。生滅門中染淨不一。法義有殊。故具說之。上立義分中。真如門內云即示。生滅門中云能示者。釋義在於此也。就生滅法中有二。先明染淨生滅。後四熏習下。辨染淨相資。前中亦二。先就體總標。後依義別解。總中有三。初標體。次辨相。後立名。

心生滅者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

前中言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者。謂不生滅心因無明風動作生滅。故說生滅心依不生滅心。然此二心竟無二體。但約二義以說相依也。如不動之水。爲風所

吹而作動水。動靜雖殊。而水體是一。亦得說言依靜水故有其動水。當知此中理趣亦爾。準可思之。謂自性清淨心名如來藏。因無明風動作生滅。故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也。楞伽。勝鬘。俱同此說。此顯真心隨動。故作生滅。非謂舉所依取能依。以此門中有二義故。能示三大。是故通攝所依。亦入此門也。
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

第二辨相。不生滅者。是上如來藏清淨心。動作生滅不相離。故云和合。非謂別有生滅來與真合。謂生滅之心。心之生滅。無二相故。心之生滅。因無明成。生滅之心。從本覺起。而無二體。不相捨離。故云和合。故下云。如大海水。因風波動。水相風相不相捨離。乃至廣說。此中水之動是風相。動之濕是水相。以水舉體動故。水不離於風相。無動而非濕。故動不離於水相。心亦如是。不生滅心舉體動故。心不離生滅相。生滅之相莫非真故。生滅不離於心相。如是不離名爲和合。此是不生滅心與生滅合。以是隨緣門故。非是生滅與不生滅合。以此非是向本真如門故。

非一非異者。真心全體動故。心與生滅非異。而恒不變真性故。與生滅不一。依楞伽經。以七識染法爲生滅。以如來藏淨法爲不生滅。此二和合。爲阿梨耶識。以和合故。非一非異。

非異門者有三種。一以本從末明不異。經云。如來藏是善不善因。能徧興造一切趣生。乃至下云。若生若滅等。梁攝論中亦說此識虛妄是其性。故說虛妄分別所攝也。又經云。佛性隨緣成別味等。二攝末同本明不異者。經云。衆生即如故。又涅槃云。十二因緣即佛性故。又十地云。三界唯一心者。彼論釋云。第一義諦也。又此論下文云。四相本來平等同一覺云云。前即末之本。本無別本故。唯有生滅。更無別法可相異也。後即本之末。末無別末故。唯有不生滅。亦無別法可相異也。三本末平等明不異者。經云。甚深如來藏。而與七識俱。又經云。阿梨耶識名如來藏。而與無明七識共俱。如大海波常不斷絕。又論云。唯真不生。單妄不成。眞妄和合。方有所爲。此則本末鎔融。際限不分。故云不異也。

第二不一義者。即以前攝末之本唯不生滅故。與彼攝本之末唯生滅法而不
一也。依是義故。經云。如來藏者。不在阿梨耶中。是故七識有生有滅。如來
藏者不生不滅。解云。此中唯生滅是七識。唯不生滅是如來藏。二義既分。遂
使梨耶無別自體。故云不在中。此約不一義說。非謂不和合。何以故。此中如
來藏不生滅。即七識生滅之不生滅。故與自生滅不一也。七識生滅。即如來藏
不生滅之生滅。故與自不生滅亦不一也。此中非直不乖不異以明不一。亦乃由
不異故成於不一。何以故。若如來藏隨緣作生滅時。失自不生滅者。則不得有
生滅。是故由不生滅得有生滅。是則不異故不一也。又此中眞妄和合諸識緣起。
以四句辨之。一以如來藏唯不生滅。如水濕性。二七識唯生滅。如水波浪。三
梨耶識亦生滅亦不生滅。如海含動靜。四無明倒執非生滅非不生滅。如起浪猛
風非水非浪。此四義中隨舉一義。即融體全攝。緣起義理無二相故。此中且約
濕性不失義邊。動靜不一。故說水不在於浪中。豈可此浪離水之外別有體也。
餘義準此思之。

問。既云動靜不一。則應云如來藏不在七識中。何故乃云不在梨耶中。答。梨耶融動靜。動靜無二。是梨耶全。既動靜分。梨耶無別體。故云不在中也。

問。梨耶既通動靜。不應唯在生滅門。答。爲起靜以成動。無別有動體。是故靜性隨於動亦在生滅中。非直梨耶具動靜在此生滅中。亦乃如來藏唯不動亦在此門中。何以故。以彼生滅無別法故。可思準之。

又若一者。生滅識相滅盡之時。真心應滅。則墮斷過。若是異者。依無明風熏動之時。靜心之體應不隨緣。則墮常過。離此二邊故非一異。又若一則無和合。若異亦無和合。非一異故得和合也。如經云。譬如泥團微塵。非異非不異。金莊嚴具亦復如是。若泥團異者。非彼所成。而實彼成。是故非異。若不異者。泥團微塵應無差別。如是轉識。藏識。真相。若異者。藏識非因。若不異者。轉識滅。藏識亦應滅。而自真相實不滅。是故非自真相識滅。但業相滅。解云。此中真相是如來藏。轉識是七識。藏識是梨耶。

今此論主總括彼楞伽經上下文意。作此安立。故云非一異也。

名為阿梨耶識。

第三立名。然此生滅不生滅。即之。義不一。辨之。心不異。目此二義不二之心。名阿梨耶識。又阿梨耶及阿賴耶者。但梵言訛也。梁朝真諦三藏訓名翻為無沒識。今時奘法師就義翻為藏識。但藏是攝藏義。無沒是不失義。義一名異也。所攝名藏。謂諸衆生取為我故。所以然者。良以真心不守自性。隨熏和合。似一似常。故諸愚者以似為真。取為內我。我見所攝。故名為藏。由是義故。二種我見永不起位。即失賴耶名也。又能藏自體於諸法中。又能藏諸法於自體內。故論云。能藏所藏。我愛執藏。此之謂也。此依義立名也。

△第二別解中有三。初釋上心生滅。二從復次生滅因緣者下。釋上生滅因緣。三復次生滅相者下。釋上生滅之相。初中亦三。初開數辨德。二寄問列名。三依名辨釋。

此識有二種義。能攝一切法。生一切法。

前中言此識有二義等者。此義稍難。今總括上下文略敘其意。餘可至文當

知。何者。謂眞如有二義。一不變義。二隨緣義。無明亦二義。一無體即空義。二有用成事義。此眞妄中。各由初義故成上眞如門也。各由後義故成此生滅門也。此隨緣眞如及成事無明。亦各有二義。一違自順他義。二違他順自義。無明中初違自順他亦有二義。一能反對詮示性功德。二能知名義成淨用。違他順自亦有二義。一覆眞理。二成妄心。眞如中違他順自亦有二義。一翻對妄染顯自德。二內熏無明起淨用。違自順他亦有二義。一隱自眞體義。二顯現妄法義。此上眞妄各四義中。由無明中反對詮示義。及眞如中翻妄顯德義。從此二義得有本覺。又由無明中能知名義。及眞如中內熏義。從此二義得有始覺。又由無明中覆眞義。眞如中隱體義。從此二義得有根本不覺。又由無明中成妄義。及眞如中現妄義。從此二義得有枝末不覺。

此生滅門中眞妄略開四義。廣即有八門。若約兩兩相對和合成緣起。即有四門。謂二覺。二不覺。若約本末不相離。唯有二門。謂覺與不覺。若鎔融總攝。唯有一門。謂一心生滅門也。又若約諸識分相門。本覺本不覺在本識中。

餘二在生起識中。若約本末不二門。並在一本識中。故云此識有二義也。

問。此中一識有二義。與上一心有二門何別耶。答。上一心中含於二義。謂不守自性隨緣義。及不變自性絕相義。今此但就隨緣門中。染淨理事無二之相。明此識也。是則前一心義寬。該收於二門。此一識義狹。局在於一門。

問。此中本覺與上真如門何別。答。真如門約體絕相說。本覺約性功德說。謂大智慧光明義等名本覺故。本者是性義。覺者是智慧義。以此皆爲翻妄染顯。故在生滅門中攝。以真如門中無翻染等義。故與此不同也。是故體相二大俱名本覺。並在生滅門中。故得具三大也。

言能攝生一切法者。上二門中云皆各總攝。此中不云各者。以此二義陝於二門。故但明一識。由含二義。故攝一切。不言二義各攝一切。又上文中但云攝而不云生者。以真如門無能生義故。此識之中以不覺熏本覺故。生諸染法。流轉生死。以本覺熏不覺故。生諸淨法。返流出纏。成於始覺。依此二義徧生一切染淨法。故云能生也。下四熏習中廣辨此也。非直相熏能生諸法。亦乃生

諸法已。不離此心。爲此心所攝。如上二門各攝處釋也。

△二寄問列名。

云何為二。一者覺義。二者不覺義。

△第三依名別釋中有三。先辨覺。次明不覺。後雙辨同異。初中覺者。約淨法明心生滅故。於中有二。先略辨始本二覺。後又覺心源下。廣明二覺。初中有二。先本。後始。本中亦二。初顯本覺體。二何以故下。釋本覺名。

所言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。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

初中言離念者。離於妄念。顯無不覺也。等虛空等者。非唯無不覺之闇。乃有大智慧光明義等故也。虛空有二義。以沉於本覺。一周徧義。謂橫徧三際。豎通凡聖。故云無所不徧也。二無差別義。謂在纏出障。性恒無二。故云法界一相也。欲明覺義。出纏相顯。故云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既是法身之覺。理非

新成。故云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無性攝論云。無垢無罣礙智名爲法身。金光明經名大圓鏡智爲法身等。皆此義也。

何以故。本覺義者。對始覺義說。以始覺者即同本覺。

何以故者。責其立名。有二責意。一云。上開章中直云覺義。何故今結乃名本覺。二云。此中既稱本覺。何故上文直云覺耶。進退責也。釋云。以對始故說之爲本。答初意也。以始即同本者。以至心源時。始覺即同本覺。無二相故。是故上文但云其覺。答後意也。良以本覺隨染生於始覺。還待此始覺方名本覺。故云本覺者對始說也。然此始覺是本覺所成。還契心源。融同一體。方名始覺。故云以始覺即同本也。

問。若始覺異本。則不成始。若始同本。則無始覺之異。如何說言對始名本。答。今在生滅門中。約隨染義。形本不覺說於始覺。而實始覺至心源時。染緣既盡。始本不殊。平等絕言。即真如門攝也。是故本覺之名在生滅門中。非真如門也。

始覺義者。依本覺故而不覺。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

第二始覺中。言始覺者。牒名也。依本覺有不覺者。明起始覺之所由。謂即此心體隨無明緣動作妄念。而以本覺內熏習力故。漸有微覺厭求。乃至究竟還同本覺。故云依本覺有不覺。依不覺有始覺也。下文云本覺隨染生智淨相者。即此始覺也。此中大意明本覺成不覺。不覺成始覺。始覺同本覺。同本覺故則無不覺。無不覺故則無始覺。無始覺故則無本覺。無本覺故平等平等。離言絕慮。是故佛果圓融。蕭焉無寄。尚無始本之殊。何有三身之異。但隨物心現。故說報化之用。下文更顯之耳。

△第二廣顯二覺中二。先明始覺。後明本覺。前中有三。初總標因果二覺。次廣寄四相釋成。後而實無有下。明始不異本。

又以覺心源故。名究竟覺。不覺心源故。非究竟覺。

前中言覺心源者。染心之源。謂性淨也。又麤相之源。謂生相也。始覺道圓。同於本覺。故云究竟。此在佛地。不了其源。始未同本。故云非究竟。此

在金剛已還。

△第二約四相別顯中。初三相釋前不究竟覺。後一相釋上究竟覺。於中有二。初正寄四相顯其四位。後引經釋成心源無念。

前中四相義者。先述大意。後方釋文。述意者。此中文意將四相麤細配以寄顯返流四位。以明始覺分齊。然此四相但約真心隨熏麤細差別寄說爲四。非約一剎那心明四相也。所以知者。若約一剎那心辨者。如下文中明地上菩薩業識之心微細起滅。於中異滅相等豈凡小能知。又如事識之中麤相生住。地上菩薩豈不能知。是故十地已還具有微細四相。於中滅相豈信地能知。故知文意稍異。

今以二門略辨。一總明。二別說。總者。原夫心性離念。無生無滅。而有無明迷自心體。違寂靜性。鼓動起念。有生滅四相。是故由無明風力。能令心體生住異滅從細至麤。經云。佛性隨流成種種味等。又經云。即此法身爲諸煩惱之所漂動往來生死。名爲衆生。此論下云。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等。今就

此義以明四相。既鼓靜令動。遂有微著不同。先後際異。就彼先際最微。名爲生相。乃至後際最麤。名爲滅相。故佛性論云。一切有爲法約前際與生相相應。約後際與滅相相應。約中際與住異相相應。

二別明者。對彼下文約位別分。生相有一。住相有四。異相有二。滅相還一。生相一者。名爲業相。謂由無明不覺心動。雖有起滅。而相見未分。以無明力故。轉彼淨心至此最微。名爲生相。甚深微細唯佛所知。下文云。依無明所起識者。乃至唯佛能知故。即下文三細中初一。及六染中後一。五意中第一。此等並同此生相攝。

住相四者。一名轉相。謂由無明力。不覺前動相即無動。故轉成能見。二名現相。謂由無明依前能見。不了無相。遂令境界妄現。此二及初並在賴耶位中。屬不相應心。三名智相。謂由無明迷前自心所現之境。妄起分別染淨之相。故云智也。四名相續相。謂由無明不了前所分別空無所有。更復起念相應不斷。此二同在分別事識細分之位。屬相應心。無明與前生相和合。轉彼淨心乃至此

位。行相猶細。法執堅住。名爲住相。下文三細中後二。及六麤中初二。并五意中後四。及六染中中四。此等並同是此住相。

言異相二者。一執取相。二計名字相。謂此無明迷前染淨違順之法。更起貪瞋人我見愛。執相計名。取著轉深。此在事識麤分之位。無明與前住相和合。轉彼淨心令至此位。行相稍麤。發動身口。令其造業。名爲異相。下文六麤中中二。及六染中初一。并五意後意識。此等並同是此異相。

言滅相一者。名起業相。謂此無明不了善惡二業定招苦樂二報。故廣對諸緣造集諸業。依業受果。滅前異心令墮諸趣。以無明力轉彼淨心。至此後際。行相最麤。至此爲極。周盡之終。名爲滅相。下文六麤中第五相是也。以果報非可斷故。不論第六相也。

是故三界四相唯一夢心。皆因根本無明之力。故經云。無明住地其力最大。此論下云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此之謂也。

雖復從微至著。辨四相階降。然其始終竟無前後。總此四相以爲一念。爲

麤細鎔融唯是一心故。故說俱時而有皆無自立也。然未窮源者。隨行淺深覺有前後。達心源者。一念四相俱時而知。經云。菩薩知終不知始。唯佛如來始終俱知。始者謂生相也。終者謂餘相乃至滅相也。

既因無明不覺之力。起生相等種種夢念。動其心源轉至滅相。長眠三界流轉六趣。今因本覺不思議熏力起厭求心。又因真心所流聞熏教法熏於本覺。以體同用融。領彼聞熏。益性解力。損無明能。漸向心源。始息滅相。終息生相。朗然大悟。覺了心源本無所動。今無始靜。平等平等。無始覺之異。如經所說夢渡河喻等。大意如此。

次釋文中。約寄四相以別四位。四位之中各有四義。一能觀人。二所觀相。三觀利益。四觀分齊。

此義云何。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。能止後念令其不起。雖復名覺。即是不覺故。

初位中。如凡人者。是能觀人。位在十信也。覺知前念起惡者。明所觀相。

謂未入十信已前。廣造身口惡業而不覺知。今入信位。能知惡業定招苦報。故言覺知。此明覺於滅相義也。能止後念令不起者。辨觀利益。前由不覺常起身口惡業。今既覺故能不造惡。止滅相也。雖復名覺即是不覺者。結觀分齊。能知滅相實是不善。故不造惡。名爲雖覺。而猶未知滅相是夢。故云不覺。此但能止惡業。故云雖覺。未覺煩惱。故云不覺也。

問。覺異相等。亦不覺後。爲何不亦立不覺之名。答。若據覺前不覺後。亦得名不覺。故下文乃至十地皆不覺。若得覺業不覺惑。正名爲不覺。即此文也。以覺與惑正酬對故。非於業也。

如二乘觀智。初發意菩薩等。覺於念異。念無異相。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。名相似覺。

第二位中。能觀人者。十解以上三賢菩薩。十解初心名發心住。舉此初人。等取後位。故云初發意等也。以此菩薩雖留惑故不證人空。然此位菩薩於人空實得自在。故與二乘同位論也。覺於念異者。明所觀相。如上所說二種異相。

分別內外。計我我所貪瞋見愛等。此二種人共了知故。明本淨心爲無明所眠。夢於異相。起諸煩惱。而今漸與智慧相應。從異相夢而得微覺。故云覺於念異也。觀利益者。既能覺異相之夢。故彼所夢異相永無所有。故云念無異相也。以捨麤分別執著相者。釋成益相。起貪瞋等。名麤分別。著違順境。名執著相。以於異相夢覺。故能捨之。而猶眠在住相夢中。故名相似覺。即結觀分齊也。以此位中菩薩未至證位。二乘不了法空。故云相似覺。

如法身菩薩等。覺於念住。念無住相。以離分別麤念相故。名隨分覺。

第三位中。能觀人者。初地菩薩證法身徧滿義。乃至九地悉同證得。皆名法身菩薩也。覺念住者。覺前四種住相。雖知一切法唯是識故。不起心外妄繫麤執分別。然出觀後。於自心所現法上。猶起染淨法執分別。以彼淨心爲無明所眠。夢於住相。今與無分別智相應。從住相夢而得覺悟。返照住相。竟無所有。故云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也。

以離分別麤念相者。顯觀利益。異前人執及著外境故。今約心但云分別。

又異後根本無明生相細念。故云麤念相也。此四種住相中。於初地七地八地九地。各離一相也。下文自當顯耳。雖於麤念住相而得覺悟。猶自眠於生相夢中。覺道未圓。故云隨分。即結觀分齊也。

如菩薩地盡。滿足方便。一念相應。覺心初起。心無初相。以遠離微細念故。得見心性。心即常住。名究竟覺。

第四位中。菩薩地盡者。謂十地覺窮。故云盡也。此是總舉。下二句別明也。方便滿足。是方便道。一念相應者。是無間道。如對法論云。究竟道者。謂金剛喻定。此有二種。謂方便道攝。及無間道攝。即是此中能觀人也。覺心初起者。舉所觀境。心初起者。明根本無明依覺故迷。動彼靜心令起微念。今乃覺知。離本覺無不覺。即動心本來寂。猶如迷方謂東爲西。悟時即西是東。更無西相。故云心無初相也。前三位中。雖各有所覺。以其動念未盡故。但言念無住相等。今此究竟位中。動念都盡。唯一心在。故云心無初相也。

離細念者。明觀利益。業識動念。念中最細。名微細念。謂生相也。此相

都盡。永無所餘。故言遠離。遠離虛相故。眞性即顯現。故云見心性也。前三位中相不盡。故不云見性也。前諸位中覺未至源。猶夢生相。動彼靜心。成業識等起滅不住。今此生相夢盡。無明風止。性海浪歇。湛然常住。故云得見心性。心即常住也。

究竟覺者。前未至心源。夢念未盡。求滅此動。望到彼岸。今既夢念都盡。覺了心源本不流轉。今無始靜。常自一心。平等平等。始不異本。名究竟覺。即結分齊也。

△第二引釋中有四。初引經。二重釋前文。三是故下。舉不覺之失。四若得下。顯覺者之得。

是故脩多羅說。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。則為向佛智故。

初中言能觀無念向佛智者。在因地時。雖未離念。能觀如此無念道理。說此能觀為向佛智。以是證知佛地無念。此是舉因望果說也。若引就位通說者。如金光明經言。依諸伏道。起事心滅。依法斷道。依根本心滅。依勝拔道。根

本心盡。此言諸伏道者。謂三賢位。起事心滅者。即此論中捨麤分別執著相。是異相滅也。法斷道者。在法身位。依根本心滅者。猶此論中捨麤念相。即是住相滅也。勝拔道者。金剛喻定。根本心盡者。猶此論中離微細念。是生相盡也。

又心起者。無有初相可知。而言知初相者。即謂無念。

重釋中言又心起者。牒上覺心初起之言。非謂覺時知有初相。故云無初可知。既無初相。何故說言知初相耶。釋云。言知初者。即謂無念。譬覺方時。知西即東。更無西相可知。言知西者。謂即東也。覺心之時。知初動念即本來靜。故云即無念也。

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以從本來念念相續。未曾離念。故說無始無明。

舉失中言是故者。是前無念名為覺故。即顯有念不得名覺。以從本來等者。顯不覺所以。即金剛已還一切眾生。未離無始無明之念。故不得覺名。然則前

對四相夢之差別。故說漸覺。今約無明眠之無異。故說不覺。如仁王經言。始從伏忍至頂三昧。照第一義諦。不名爲見。所謂見者。是薩婆若故。此之謂也。故說無始無明者。結成不覺義也。此顯無有染法始於無明。故云無始也。又無明依眞。同無元始故也。

若得無念者。則知心相生住異滅。以無念等故。

顯得中。若至心源得於無念。則能徧知一切衆生一心動轉四相差別。故言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生住異滅也。以無念等故者。釋成上義。疑云。佛得無念。衆生有念。有無懸隔。云何能知也。釋云。衆生有念。本來無念。佛既得彼無念。無念與念本來平等。故云以無念等故。是故得知也。又釋云。以四相念中各即無念。故云以無念等也。是故得無念者。徧知四相念也。

△第三明始不異本。於中初標。次釋。

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。皆無自立。本來平等。同一覺故。

雖始得無念之覺。然其所覺四相本來無起。待何不覺而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下。釋成上義。以彼四相一心所成。鉤鎖連注。無有前後。離淨心外。無別自體。無自體故。本來平等。同一本覺。然未至此位。隨其智力前後而覺。未稱法故不得同本。今既四相俱時平等。覺知皆無自體。同一本覺。是故則無始覺之異。

問。四相云何而得俱時。既其俱時。何故上文覺有前後。答。上已辨竟。謂唯一夢心。四相流轉。處夢之士謂爲前後。各各隨其智力淺深。分分而覺。然大覺之者。知夢四相唯一淨心。無有體性可辨前後。故云俱時無有自立等也。故攝論云。處夢謂經年。悟乃須臾頃。故時雖無量。攝在一剎那。此中一剎那者。即謂無念。楞伽云。一切法不生。我說剎那義。初生即有滅。不爲愚者說。解云。以剎那流轉必無自性。無自性故。即是無生。若非無生則不流轉。是故契無生者。方見剎那也。又淨名經中。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等。楞伽又云。七識不流轉。不受苦樂。非涅槃因。如來藏者受苦樂。與因俱。若生若滅。此等經

意並明真心隨流。作染淨等法。染淨等法本無自體。無自體故。唯一真心。是故四相即一真心。不覺即同本覺。故云本來平等同一覺也。

△第二釋本覺中有二。先明隨染本覺。後四鏡下。明性淨本覺。又亦可上來總明覺體。此文辨覺相。下四鏡文雙明體相也。初隨染中文有三。初總標。二列名。三辨相。

復次本覺隨染分別。生二種相。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

初中言生二種者。此二既在隨動門中。故云生也。生已不離。不動覺體。故云與彼不相離也。

云何為二。一者智淨相。二者不思議業相。

言智淨相者。明本覺隨染還淨之相。不思議業相者。明還淨本覺業用之相。此之二相。若離染緣則不得成。故云隨染也。

△第三辨相中二。先明智淨。於中有二。初直明淨相。後此義云何下。問答釋

成。前中亦二。初因。後果。

智淨相者。謂依法力熏習。如實修行。滿足方便故。

因中依法力熏習者。謂真如內熏之力。及所流教法外緣熏力。此在地前。依此熏力修習資糧加行善根。登地已上。行契證如。故云如實修行。十地行終。故云滿足方便。此在金剛因位極也。

破和合識相。滅相續心相。顯現法身。智淳淨故。

果中二。初斷果。後智果。由前方便能破和合識內生滅之相。顯其不生滅之性。此根本無明盡故。心無所合。即顯法身本覺義也。即於此時能滅染心之中業相等相續之相。不滅相續心體。故令隨染本覺之心遂即還源。成淳淨圓智。成於應身始覺義也。然此始覺無別始起。即是本覺隨染作也。今染緣既息。始還同本。故云淳淨也。

△釋疑中。初問。後答。問中執真同妄難。後簡妄異真答。

此義云何。

難意云。如上所說。動彼靜心成於起滅。今既盡於生滅。應滅靜心。故云此義云何也。

△答中。法喻合三也。

以一切心識之相。皆是無明。無明之相不離覺性。非可壞。非不可壞。

答意云。業等染心名諸識相。此等皆是不覺之相。故云心識之相皆是無明。非約心體說也。又更轉難云。既言識相皆是無明故說滅者。即應別有體性離於眞如。即眞妄別體難也。答云。如此諸識不覺之相。不離隨染本覺之性。以是故云不離覺性。此無明之相與彼本覺之性。非一非異。非異故非可壞。非一故非不可壞。若依非異非可壞義。說無明即明。故涅槃經云。明與無明其性不二。不二之性即是實性。若就非一非不可壞義。說無明滅。覺性不壞。滅惑之義。準此知之。

如大海水。因風波動。水相風相不相捨離。而水非動性。若風止滅。動相則滅。濕性不壞故。

喻中四句。初句真隨妄轉喻。次水風不相離者。真妄相依喻。水非動性者。真體不變喻。此顯非自性動。但隨他動也。若風止滅下。息妄顯真喻。此明若自性動者。動相滅時。濕性隨滅。而但隨他動。故動相滅時。濕性不壞也。

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。因無明風動。心與無明。俱無形相。不相捨離。而心非動性。若無明滅。相續則滅。智性不壞故。

合中次第合之。初淨心合海也。因無明動者。合風起水成於波浪。以水不能自浪。要因風起波也。風不能自現動相。要依於水方現動也。故風動即水動。無別體也。所況可知。俱無形相不相離者。合相依也。以濕全動故。無於水相。以動全濕故。無於風相。心法亦爾。真心隨熏全作識浪。故無心相。然彼識浪無非是真。故無無明相。故攝論云。見此不見彼等。又云。若見一分餘分性不異等。又云。即生死故不見涅槃。即涅槃故不見生死等。如攝論第二殊勝後廣說。心非動者。合水非動性也。無明滅者。是根本無明滅。合風滅也。相續滅者。業識等滅。合動相滅。智性不壞者。隨染本覺照察之性。是合濕性不壞。

△第二不思議業中。初標。後釋。

不思議業相者。以依智淨相。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

釋中二。初依體總標。謂與衆生作六根境界故。寶性論云。諸佛如來身。如虛空無相。爲諸勝智者。作六根境界。示現微妙色。出於妙音聲。令嗅佛戒香。與佛妙法味。使覺三昧觸。令知深妙法。故名妙境界也。

所謂無量功德之相。常無斷絕。隨衆生根。自然相應。種種而現。得利益故。

二所謂下。別辨。於中四句。一橫顯業德。廣多無量。二豎顯業根。深窮來際。三顯業勝能。無功應機。四顯業勝利。益潤不虛。如此則是報化二身眞如大用。無始無終。相續不絕故。如金光明經云。應身者。從無始生死相續不斷故。一切諸佛不共之法能攝持故。衆生不盡。用亦不盡。故說常住。寶性論云。何者成就自身利益。謂得解脫。遠離煩惱障智障。得無障礙清淨法身。是

名成就自身利益。何者成就他身利益。既得成就自身利己。無始世來。自然依彼二種佛身。示現世間自在力行。是名成就他身利益。

問。始得自利己。方起利他業。云何利他說無始耶。答。有二釋。一云。如來一念徧應三世。所應無始故。能應則無始。猶如一念圓智。徧達無邊三世之境。境無邊故。智亦無邊。無邊之智所現之相。故得無始。亦能無終。此非心識思量所測。故名不思議業也。二云。以無明盡故。始覺即本。然彼本覺無始世來。常起業用。益衆生故。始覺同彼。故亦無始。以一切佛無差別故。無新舊故。皆無始覺之異故。本覺平等。無始無終故。故能常化衆生。是真如之用。故云不思議業也。

此本覺用與衆生心。本來無二。但不覺隨流。用則不現。妄心厭求。用則於彼心中稱根顯現。而不作意我現差別。故云隨根自然相應。雖不作意。現無不益。故云種種而現得利益故也。上來隨染本覺之相竟。

△自下第二明性淨本覺。亦可是體相合明。於中有二。謂總標。別釋。

復次覺體相者。有四種大義。與虛空等。猶如淨鏡。

前中以空及鏡皆有四義故。取之爲喻。一空鏡。謂離一切外物之體。二不空鏡。謂鏡體不無。能現萬象。三淨鏡。謂磨治離垢。四受用鏡。置之高臺。須者受用。四中前二自性淨。後二離垢淨。又初二就因隱時說。後二就果顯時說。前中約空不空爲二。後中約體用爲二。又初二體。後二相。故云覺體相也。又初一及第三有空義。第二第四有鏡義。故舉二喻。

△釋中別解四義。

云何為四。一者如實空鏡。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無法可現。非覺照義故。

初明真如中妄法本無。非先有後無。故云如實空。下釋空義。倒心妄境本不相應。故云遠離等。非謂有而不現。但以妄法理無。故無可現。如鏡非不能現。但以免角無。故無可現也。非覺照者。有二義。一以妄念望於眞智。無覺照之功。以情執違理故。如鏡非即外物。以彼外物無照用義故。即顯鏡中無外

物體。二以本覺望於妄法。亦無覺照功能。以妄本無故。如淨眼望空華。無照矚之功。亦如鏡望兔角。

問。若然者。何故下因熏習中即現一切世間法耶。答。彼約依他似法。是此真心隨熏所作。無自體故。不異真如。故彼文云。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也。今此約徧計所執實法。故無可現也。

問。所現似法。豈不由彼執實有耶。答。雖由執實。然似恒非實。如影由質。影恒非質。鏡中現影。不現於質。不現質故。故云空鏡。能現影故。是因熏也。

二者因熏習鏡。謂如實不空。一切世間境界。悉於中現。不出不入。不失不壞。常住一心。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。智體不動。具足無漏。熏眾生故。

第二因熏中釋內有二因義。初能作現法之因。二作內熏之因。亦可初是因義。後是熏習義。故云因熏習也。言如實不空者。此總出因熏法體。謂有自體

及性功德故。

下別釋二因。初中一切世間境界悉現者。明一切法離此心外。無別體性。猶如鏡中能現影也。不出者。明心待熏故變現諸法。非不待熏而自出也。不入者。離心無能熏故。不從外入也。不失者。雖復不從內出外入。然緣起之法。顯現不無。故云不失也。不壞者。諸法緣集。起無所從。不異真如。故不可壞。如鏡中影非刃能傷。以同鏡故不可壞也。常住一心者。會相同體。以一切法下。釋成同鏡所由。以於心中顯現無出入等故。即無體性。無體性故。本來平等。不異真如。故云常住一心乃至真實性故。

又一切染法下。釋後因義。染法不能染者。以性淨故。雖現染法。非染所污。非直現染之時非染所染。亦乃由現染故反顯本淨。如鏡明淨能現穢物。穢物現時反顯鏡淨。豈此穢物能污鏡耶。若不現染。則無以顯其不染也。智體不動者。以本無染。今無始淨。是故本覺之智未曾移動。又雖現染法。不爲所染。故云不動。如鏡中像隨質轉變。然其鏡體未曾動也。具足無漏等者。此本覺中

恒沙性德無所少也。又與衆生作內熏之因。令厭生死。樂求涅槃。故勝鬘經云。由有如來藏。能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也。佛性論云。自性清淨心。名爲道諦也。又十種佛性中業性也。

三者法出離鏡。謂不空法。出煩惱礙。智礙。離和合相。淳淨明故。

第三中。初標。次釋。言法出離者。謂真如之法。出於二障。離於和合。故云出離。前明在纏性淨不空如來藏。今明不空出纏離垢法身。如寶性論云。有二淨。一自性淨。以同相故。二離垢淨。以勝相故。不空法者。出法體也。謂即前因熏。出煩惱等者。麤細染心名煩惱礙。所依無明名智礙。離和合等者。淨心出障。破業識等和合也。離和合雜相。故名淨。無惑染。故名淨。出無明。故名明。謂大智慧光明等。故云淳淨明也。

四者緣熏習鏡。謂依法出離故。徧照衆生之心。令修善根。隨念示現故。

第四中。初標。後辨。謂即彼本覺出障之時。隨照物機。示現萬化。與彼

衆生作外緣熏力。故云依法乃至示現故。

問。前隨染中智淨。與此法出離何別。又前業用。與此緣熏何別。答。前約隨染。故還淨說爲智。即明彼智用。俱就始覺說。此約自性。故離障顯法體。即明此法用。俱就法體說。是故前云智。此云法。前云業。此云緣也。然法智雖殊。體無差別。以始覺即本覺故。但今就義開說。故有境智不同也。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三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四

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

△第二不覺中有三。初明根本不覺。二生三種下。明枝末不覺。三當知無明下。結末歸本。又亦可初明不覺體。次明不覺相。後結相同體。前中有二。初依覺成迷。後依迷顯覺。亦則釋疑也。以波妄依真起無別體故。還能返顯於真。即是內熏功能也。由是義故。經中說言。凡諸有心。悉有佛性。以諸妄念必依於真。由真力故。令此妄念無不返流故也。

所言不覺義者。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。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念無自相。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。依方故迷。若離於方。則無有迷。眾生亦爾。依覺故迷。若離覺性。則無不覺。

初中有三。謂法喻合也。法中。初不了如理一味故。釋根本不覺義。如迷正方也。不覺念起者。業等相念。即邪方也。念無自相下。明邪無別體。不離

正方也。即明不覺不離覺也。喻合可知。

以有不覺妄想心故。能知名義。為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。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後文中二。初明妄有起淨之功。後明真有待妄之義。良以依真之妄。方能顯真。隨妄之真。還待妄顯故也。

△第二末中。略作二種釋。一約喻說意。二就識釋文。初者。本覺真如其猶淨眼。熱翳之氣如根本無明。翳與眼合。動波淨眼。業識亦爾。由淨眼動故。有病眼起。能見相亦爾。以有病眼向外觀故。即有空華妄境界現。境界相亦爾。以有空華境故。令其起心分別好華惡華等。智相亦爾。由此分別堅執不改。相續相亦爾。由執定故。於違順境取捨追遣。執取相亦爾。由取相故。於上復立名字。若有相未對時。但聞名即執。計名字相亦爾。既計名取相。發動身口。攀此空華。造善惡業。受苦樂報。長眠生死而不能脫。皆由根本無明力也。第

二釋文中有二。初無明為因生三細。後境界為緣生六麤。前中亦二。謂總標。別解。

復次依不覺故。生三種相。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

標中言與彼不覺不相離者。明相不離體故。末不離本故。以依無明成妄心。依妄心起無明故也。

△別解中。前中三細即為三。各有標釋。

云何為三。一者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心動。說名為業。覺則不動。動則有苦。果不離因故。

初中釋內。以依不覺者。釋標中無明。即根本無明也。心動名業者。釋標中業也。此中業有二義。一動作義。是業義。故云依不覺故心動名為業也。覺則不動者。反舉釋成。既得始覺時即無動念。是知今動只由不覺也。二為因義。是業義。故云動則有苦。如得寂靜無念之時。即是涅槃妙樂。故知今動則有生。死苦患。果不離因者。不動既樂。即知動必有苦。動因苦果既無別時。故云不

相離也。此雖動念而極微細。緣起一相能所不分。即當梨耶自體分也。如無相論云。問。此識何相何境界。答。相及境界不可分別。一體無異。當知此約賴耶業相義說也。下二約本識見相二分爲二也。

二者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。不動則無見。

第二能見相。即是轉相。依前業相轉成能見。故言以依動故能見。若依性淨門。則無能見。故云不動則無見。反顯能見必依動義。如是轉相雖有能緣。以境界微細故。猶未辨之。如攝論云。意識緣三世境及非三世境。是則可知。此識所緣境不可知故。既云所緣不可知。即約能緣以明本識轉相義也。

三者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。離見則無境界。

第三境界相。即是現相。依前轉相能現境界。故云依見故境界妄現。下反舉釋可知。如楞伽云。譬如明鏡持諸色像。現識處現亦復如是。又此論下文明現識云。謂能現一切境界。猶如明鏡現於色像。現識亦爾。乃至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。此等並約本識現相義說。此之現相常在本識。何況轉相業相在

六七識耶。此三並由根本無明。動本靜心成此三細。即不相應心。屬賴耶位攝。

△自下境界為緣生六種麤相。即分別事識也。如楞伽經云。境界風所動。種種諸識浪等。此之謂也。問。三細屬賴耶。六麤屬意識。何故不說末那識耶。答。有二義意。一前既說賴耶。末那必執相應。故不別說。故瑜伽云。賴耶識起必二識相應故。又由意識緣外境時。必內依末那為染污根。方得生起。是故次說六麤。必內依末那。故亦不別說。二以義不便故。略不說之。不便相者。以無明住地動本靜心。令起和合成梨耶。末那既無此義。故前三細中略不說。又由外境牽起事識。末那無緣外境義。故六麤中亦略不說。亦可計內為我。屬前三細。計外為我所。屬後六麤。故略不論也。楞伽中亦同此說。故波經云。大慧。略說有三種識。廣說有八相。何等為三。謂真識。現識。分別事識。乃至廣說。經中現識。即是三細中現相也。分別事識。即是下六麤也。所以知者。波經下釋分別事識中。乃云攀緣外境界起於事識等。故知事識非是末那。此論下文並

亦同此。宜可記之。釋文中有二。謂總標。別釋。

以有境界緣故。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。

△別釋中六相即為六段。各先標。後釋。此六之中。總有三對。謂初二為一對。謂事識中細惑。執境法為實故。六染中同是法執。地上菩薩所斷。亦入下五意內攝。以有依止義故。次二為一對。謂事識中麤惑。於前實境上復起貪瞋等惑。即是下入五意後別明意識。取著轉深。計我我所等。六染中二乘等所斷也。後二為一對。謂依惑造業。苦報長淪也。

一者智相。依於境界。心起分別。愛與不愛故。

初言智相者。謂於前現識所現相上。不了自心現故。創起慧數。分別染淨。執有定性。故云依於境界乃至不愛故也。

二者相續相。依於智故。生其苦樂。覺心起念。相應不斷故。

二相續中依於智者。明起所依。謂依前分別。愛境起樂覺受。不愛境起苦受。數數起念。相續現前。此明白相續也。又能起惑潤業。引持生死。即令他

相續。故下文云住持苦樂等也。故云生其乃至不斷故也。

三者執取相。依於相續。緣念境界。住持苦樂。心起著故。

三執取相者。謂於前苦樂等境。不了虛無。深起取著。故下文云。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取著轉深。計我我所等也。言依於相續乃至苦樂者。是前相續相也。心起著者。是此執取相也。

四者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。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四計名字相者。依前顛倒所執相上。更立名言。是分別故。楞伽云。相名常相隨。而生諸妄想。故云依於妄執等也。上來起惑。自下造業感報。

五者起業相。依於名字。尋名取著。造種種業故。

五起業者。謂著相計名。依此麤惑。發動身口。造種種業。即苦因也。

六者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果。不自在故。

六業繫苦者。業用已成。招果必然。循環諸道。生死長縛。故云依業受果不自在也。上來末相竟。

△第三結末歸本。

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

如前三細六麤。總攝一切染法。皆因根本無明不了真如而起。故云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也。自下釋所以。疑云。染法多種差別不同。如何根本唯一無明。釋云。染法雖多。皆是無明之氣。悉不覺之差別相。故不異不覺也。故云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也。上來總釋不覺義。即約染法辨心生滅竟。

△自下第三明染淨同異之相。於中有三。初總標。次列名。後廣辨。

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同相。二者異相。

△辨中。初同。後異。同中三。初喻。次合。後引證。

言同相者。譬如種種瓦器。皆同微塵性相。

初言同相者。染淨二法同以真如為體。真如以此二法為相。故云同性相。種種瓦器。譬染淨法也。皆同塵性者。器以塵為性也。塵以器為相。故云微塵

性相也。

如是無漏。無明。種種業幻。皆同真如性相。

合中言無漏者。始本二覺也。無明者。本末不覺也。此二皆有業用顯現。而非實有。故云業幻。此等合種種器也。皆同真如性相者。以動真如門作此生滅門中染淨二法。更無別體。故云性也。真如亦以此二法爲相。淨相可知。其染相者。下文云。但以無明而熏習故。即有染相。

是故脩多羅中。依於此真如義故。說一切眾生。本來常住。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。非可修相。非可作相。畢竟無得。

引證中依於此義乃至涅槃者。依此同相門。如上本末不覺。本來即真如。故說一切衆生性自涅槃。不更滅度。故經云。一切衆生即涅槃相。不復更滅。言菩提之法乃至無得者。依此同相門。如上始本二覺。即是真如。故諸佛菩提非修得也。又前約不覺即如。故衆生舊來入涅槃。今約覺亦即真。故諸佛菩提無新得也。言非可修相者。望前涅槃。非是了因修顯故。言非可作相者。望前

菩提。非是生因所作故。畢竟無得者。此之二果即性淨本有。故無得也。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。唯是隨染業幻所作。非是智色不空之性。以智相無可見故。

此釋伏疑。疑云。若衆生已入本來涅槃。更無新滅。即已同諸佛。何故不能現報化等色身耶。釋云。法性自體本無色相可見。如何使現色等耶。故云亦無色相可見。又疑云。若以法性非是色相可見法。故不現二色者。諸佛何故現報化等種種色耶。釋云。彼見諸佛種種色等者。並是隨衆生染幻。心中變異顯現。屬後異相門。非此同相門中本覺智內有此色礙不空之性也。又亦可本覺不空恒沙德中亦無此色相。故云而見色相乃至不空之性也。何以得知彼法體中無色相者。釋云。以本覺智相非是可見之法故也。

△異相中。先喻。後合。

言異相者。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。如是無漏無明。隨染幻差別。性染幻差別故。

合中隨染幻差別者。是無漏法也。性染幻差別者。是無明法也。以彼無明迷平等理。是故其性自是差別。故下文云。如是無明自性差別故也。諸無漏法順平等性。直論其性。則無差別。但隨染法差別相故。說無漏法有差別耳。如下文中對業識等差別染法。故說本覺恒沙性德。又由對治彼染法差別。故成始覺萬德差別也。如是染淨皆是眞如隨緣顯現。似有而無體。故通名幻也。上來染淨不同。釋心生滅竟。

△自下第二釋上立義分中因緣二字。於中有二。初明生滅因緣義。後從無明所起識下。顯所依因緣體。前中有二。初總標。後別釋。

復次生滅因緣者。所謂眾生依心。意。意識轉故。

標中言因緣者。梨耶心體不守自性。是生滅因。根本無明熏動心體。是生滅緣。又復無明住地諸染根本。是生滅因。外妄境界動起識浪。是生滅緣。依是二義以顯因緣。諸識生滅相集而生。故名眾生。而無別體。唯依心體。故言依心。即是梨耶自相心也。能依眾生。是意識識。依心體起。故云轉。轉者起

也。

△下別釋中初問。

此義云何。

此心作衆生義云何也。

△下別顯示。於中有三。先釋所依心。次釋意轉。後釋意識轉。

以依阿梨耶識。說有無明。

初中言阿梨耶者。是上所說心。即是生滅之因。有無明者。於梨耶識二義中。此是不覺義。即生滅之緣。欲明依此因緣。意識轉故。言以依等也。上總中略標其因。故但言依心。此別釋中具顯因緣。故說依心有無明也。

問。上說依覺有不覺。由此不覺力故。動彼心體。令起滅和合。方有梨耶業識等。何故此中說依梨耶有無明乎。答。此有三釋。一由梨耶有二義故。謂由無明動真心成梨耶。又即此梨耶還與彼無明爲依。以不相離故。何者。謂依迷起似。故即動真心起業識。迷似爲實。故即依梨耶而有無明也。二云。梨耶

有二義。謂覺不覺。前別就其本。說依覺有不覺。今就末位論。故云依梨耶有無明也。此即二義中不覺義。在梨耶中故說依也。三云。此中正意唯取真心隨緣之義。此隨緣義難名目故。或就未起。說依真如有無明。或就已起。說依梨耶有無明。然此二名方盡其義。故文前後綺互言耳。

△不覺下。次釋意轉。於中有三。初略明。次廣辨。後結歸心。

不覺而起。能見。能現。能取境界。起念相續。故說為意。

初中即明五種識相。不覺而起者。所依心體。由無明熏舉體而動。即是業識也。前依梨耶有無明。即依似起迷。今熏淨心成梨耶。即依迷起似。此二義一時。說有前後耳。言能見者。即彼心體轉成能見。是轉識也。能現者。即彼心體復成能現。即是現識。能取境界者。能取現識所現境界。是為智識。起念相續者。於所取境起諸麤念。是相續識。依此五義次第轉成依止。依止此義而生意識等。故說為意。故攝論云。意以能生依止為義也。

△此意下。第二廣釋。於中二。初標。次釋。

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。

△釋中五意即為五段。各有標釋。

一者名為業識。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

初中言無明力者。謂根本無明。即所依緣也。明心不自起。起必由緣。不覺心動者。正明起相。釋成業義。起動義是業義故。

二者名為轉識。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。

第二轉識中。言依動能見者。依前業識之動。轉成能見之相。轉識有二。若就無明所動轉成能見者。在本識中。如其境界所動轉成能見者。在事識中。此中轉相。約初義也。

三者名為現識。所謂能現一切境界。猶如明鏡現於色像。現識亦爾。隨其五塵對至即現。無有前後。以一切時任運而起。常在前故。

第三現識中。初法。次喻。後合。言能現一切境界者。依前轉識之見。起此能現之功。故現妄境界。以其心體與無明合。熏習力故。現於種種無邊境界。

故也。合中言五塵者。且舉麤顯以合色像。而實通現一切境界。故上法說中云一切也。若依瑜伽論中。則現五根種子及器世間等。今此論中偏就五塵者。以此約牽起分別事識義。故作是說也。任運而起者。非如六七識有時斷滅。故簡異彼也。常在前者。爲諸法本故。明此識在諸法之先。以是諸法所依故。此揀異末那識也。

四者名為智識。謂分別染淨法故。

第四智識者。是事識內細分別。謂不了前心所現境。故起染淨微細分別。故云智也。

五者名為相續識。以念相應不斷故。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。令不失故。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。無差違故。能令現在已經之事。忽然而念。未來之事。不覺妄慮。

第五相續者。亦是事識中細分。前六相中相續相也。以念相應不斷者。法執相應。得長相續。此約自體不斷釋相續義也。住持已下有二釋。一但屬此相

續識。以約其功能釋相續義故。以此識能起潤業煩惱。能引持過去無明所發諸行善惡業種。令成堪任成果之有。若無惑潤。業種焦亡。故云住持乃至不失也。此則引生令熟。又復能起潤生煩惱。能使已熟之業感報相應。故言成熟無差違也。如是三世因果流轉。連持不絕。功由意識。以是義故。名相續識。次言念已逕乃至妄慮者。顯此識用麤分別相。不同智識微細分別故也。二又總辨前五意功能。初住持業果。是前三細功能。屬梨耶。後念已未之境。是後二功能。屬事識細分也。

△第三結依心中有二。先正結屬心。後此義云何下。釋疑廣辨。
是故三界虛偽。唯心所作。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

初中先順結三界。後返結六塵。前中言是故者。是前一心隨無明動作五種識故。故說三界唯心轉也。此心隨熏現似曰虛。隱其虛體。詐現實狀曰偽。虛偽之狀雖有種種。然窮其因緣。唯心作也。十地經中亦同此說。離彼現識則無塵境。反驗六塵唯是一心。故云離心則無等也。

△釋疑中有三。初問。次答。後當知下。結也。

此義云何。

問意云。現有塵境。云何唯心。

以一切法。皆從心起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。即分別自心。心不見心。無相可得。

答云。以一切法皆是此心隨熏所起。更無異體。故說唯心。疑云。何以此心作諸法耶。釋云。由妄念熏故生起諸法。故云妄念而生也。又亦可疑云。法既唯心。我何不見。而我所見。唯是異心。釋云。言異心者。是汝妄念分別而作。故云妄念生也。即分別自心者。既境唯現識。無外實法。是故分別但分別自心。即顯無塵唯識義也。心不見心者。既塵無相。識不自緣。是故無塵識不生也。攝論云。無有少法能取少法故也。能所皆寂。故云無相可得也。中邊論偈云。由依唯識故。境無體義成。以塵無有故。本識則不生。

此中分別自心者。即依唯識以遣於塵。與中邊論上半偈同。心不見心者。

依無塵以遣識。與中邊下半偈同。此等約行說。故遣依他性也。故瑜伽論云。問。諸修觀行者。見徧計所執無相時。當言入何等性。答。入圓成實性。問。入圓成實性時。當言遣何等性。答。遣依他起性。以此當知。唯識觀成。則無有識。楞伽亦云。無心之心量。我說爲心量。此之謂也。若依此論。無明動眞如。成生滅緣起。無明風滅。識浪即止。唯是眞如。平等平等也。

△結中有四。初即結相屬心。二是故下。舉喻以況。三唯心下一句。釋外伏疑。四以心生下。反驗唯心。顯境成妄。

當知世間一切境界。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

前中無明者。根本無明也。妄心者。業識等也。以世間一切諸境依此而成。謂即現識等也。若無明未盡已還。此識住持境界不息。故云住持等也。

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。無體可得。唯心虛妄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。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喻中言無體可得者。示此境界離心之外無體可得也。又亦即是心。故復無

體也。如鏡外無影。鏡內復無體故也。釋疑中疑云。既其無體。何以宛然顯現。釋云。此並是真心之上虛妄顯現。何處有體而可得耶。反驗中。疑云。何以得知心上顯現。釋云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等。故知也。此中以無明力不覺心動。乃至能現一切境等。故言心生則種種法生也。此則心隨熏動。故云生也。若無明滅。境界隨滅。諸識分別皆滅無餘。故言心滅則種種法滅。此則心源還淨。故云滅也。既心隨不覺妄現諸境。即驗諸境唯心無體也。

問。上說生滅。結過屬無明。此文辨因緣。云何結屬心。答。前以無明動彼靜心令其生滅。故此生滅功在無明。今此因緣和合道理。成辦諸法。無性義顯。不住義彰。故就和合結屬於心也。

△釋意識中。初標。後釋。釋中有五。初約人辨麤。二計我下。出其惑體。三隨事下。明執所依緣。四名為下。制立其名。五此識下。明識起所依。

復次言意識者。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取著轉深。計我我所。種種妄執。隨事攀緣。分別六塵。名為意識。亦名分離識。又復說名分別事

識。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初中言即此相續識等者。明此生起識。麤細雖殊。同是一識。更無別體。故即指前第五識也。但前就細分法執分別相應。依止義門。則說爲意。此中約其能起見愛麤惑相應。從前起門。說名爲意識。謂意之識。故名意識也。依諸凡夫者。簡非聖人意識也。以前智識及相續識。通在二乘及地前等菩薩所起故。故今約凡顯其麤也。取著轉深者。以無對治故。追著妄境。轉極麤現。故云深也。

惑體中。非直心外計境爲麤。亦復於身計我。於塵計所。或執即蘊。或執離蘊等。種種妄計。此顯計我之相。

所依緣者。謂但攀於倒境之事。不了正理。故云隨事等也。

名意識者。此論就一意識義。故不別出五識。但說意識分別六塵。亦名分離者。依於六根別取六塵。故云分離也。又能分別去來內外種種事相。故復說爲分別事識也。

下明識起所依者。見謂見一處住地。即見道惑也。愛謂欲色有三愛。即修
道惑也。以此見修二惑熏於本識。令變生此分別事識。故云增長也。上六麤中
執取計名及起業相。並相從入此意識中。及後六染中執相應染。亦入此攝。上
來廣明生滅因緣義竟。

△自下第二重顯所依因緣體相。於中有二。初略明緣起甚深。後所謂心性下。
廣顯緣起差別之義。初中二。先標歎甚深。後何以下。釋深所以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。非凡夫能知。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
初正信發心觀察。若證法身。得少分知。乃至菩薩究竟地。不能盡知。
唯佛窮了。

初中言無明熏習所起識者。牒上所說依根本無明起彼靜心成業等識也。下
正歎甚深。於中初凡小非分。次菩薩分知。後唯佛窮了。以彼二乘但覺四住。
不了無明。故此無明所起之識非其境也。菩薩從初正信等者。十信之初創發心
時。即觀本識自性緣起因果之體。得成正信。故攝論中約彼本識說云。菩薩初

起。應先觀諸法如實因緣。此之謂也。三賢位中意言比觀。故云觀察。地上證之未窮。故云少分。以其但覺住相。不覺生相故。如來四相俱了故。得窮源也。何以故。是心從本已來。自性清淨而有無明。為無明所染。有其染心。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。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

次釋深所以。先責意云。緣起妙理貫通凡聖。何故說見唯在果人。答中三。初即淨常染。二雖有染心下。即染常淨。三是故下。結成難測。故唯佛知。前中三句。初緣起體。即因也。次發緣起之由。即緣也。後顯緣起之相。即不染而染也。

雖有下。釋緣起甚深義。即染而不染也。勝鬘經云。自性清淨心。難可了知。彼心為煩惱所染。亦難了知。乃至結云唯佛能知。楞伽經中亦同此說。故彼經云。如來藏是清淨相。客塵煩惱垢染不淨。乃至廣說。下結云。我今與汝及諸菩薩甚深智者。能了別也。

△第二廣顯緣起差別相。內有二。初顯前緣起體相。二不了一法義者下。更重

料揀。初中有三。初釋上不變之義。

所謂心性常無念故。名為不變。

雖舉體動而本來靜。故云常無念。顯上緣起因體也。

△二顯上無明緣起之由也。

以不達一法界故。心不相應。忽然念起。名為無明。

亦釋上無明得起所由。以不了真如平等一義故。心不相應。忽然念動。名為無明。此顯根本無明最極微細。未有能所王數差別。即心之惑。故云不相應。非同心王心所相應也。唯此無明為染法之源。最極微細。更無染法能為此本。故云忽然念起也。如瓔珞本業經云。四住地前更無法起。故名無始無明住地。是則明其無明之前。無別有法為始集之本。故云無始。即是此論忽然義也。此約麤細相依之門說為無前。亦言忽然。非約時節以說忽然。以起無初故也。

△自下第三顯上緣起相。謂有其染心之句也。於中有三。謂標。問。別解。

染心者有六種。云何為六。

△別解中六染。即是上意識及五種意。但前明依因緣生起次第義。故從細至麤說。今欲辨治斷次第。故從麤至細說。六中各二。初障。後治。

一者執相應染。依二乘解脫。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

初執相應染者。是六麤中執取相及計名字相。亦是上意識見愛煩惱所增長義。亦是上四相中麤分別執著相也。但麤心外執。與境相應。污其淨行。故云染也。

若二乘人至無學位。見修煩惱究竟離也。信相應者。十解已去。信根成就無有退失。名信相應。故地論中地前總名信行地菩薩。無著論中亦同此說也。此菩薩得人空。見修煩惱不得現行。故云遠離。非約隨眠。以留惑故。故攝論云。若不斷上心。則不異凡夫。若不留種子。則不異二乘。又二意留惑為自他也。此約終教說。若約始教。初地已上方說留惑。如餘論說。今此菩薩非直斷四住人執。亦分斷無明住地。故此論下文云不了一法界義者。從信相應地觀察

學斷故。今但爲顯人我麤執故。不論彼也。

二者不斷相應染。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。漸漸能捨。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

二不斷相應者。五意中名相續識。六麤中名相續相。但法執相續生起不斷。不斷即是相續名也。從十解已去。修唯識觀尋思方便。乃至初地。證二無性徧滿眞如。法執分別不得現行。故言淨心地究竟離也。

三者分別智相應染。依具戒地漸離。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

三分別智相應者。是五意中智識。是六麤中智相。以能分別世出世諸法染淨。故云智也。是法執修惑。七地已還。有出入觀異。故於境界有微細分別。然地地分除。故云漸離。八地已去。無出觀外緣境。故於七地盡此惑也。故云無相方便地究竟離也。以二地三聚戒具。故云具戒地。以七地於無相觀有加行方便之功用。故云無相方便地。以八地已去。於無相無方便功用故。

四者現色不相應染。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

四現色不相應者。是上五意中現識。是上三細中境界相。猶如明鏡現色像等。此依根本無明動令現境也。以八地中得三種世間自在。色性隨心。無有障礙。故云色自在地能離也。以色不自在位。現識不亡。故此位中遣彼相也。

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。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

五能見心者。五意中轉識。三細中能見相。以根本無明動令能見。上文云。依於動心成能見故。第九地中善知衆生心行十種稠林。故云心自在。此於他心得自在。又以自得四十無礙智。有礙能緣永不得起。故云心自在地能離也。

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。依菩薩盡地。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

六根本業者。五意中業識。三細中業相。以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菩薩地盡等者。謂十地終心。金剛喻定。無垢地中。微細習氣心念都盡。故上文云。得見心性。心則常住。故云能離也。

△第二更重料揀中有三。初辨上無明。約治斷料揀。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。三舉上染心及無明。約境成二礙義。

不了一法界義者。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。入淨心地隨分得離。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

前中標釋。釋中。初麤者至初地離。後細者至佛地盡故也。此即是上染心所依無明住地。能染真如成染心。故上云。破和合識者。滅無明故。滅相續心者。斷染心故。今無明與染心。雖說有前後。然治滅並一時也。

言相應義者。謂心念法異。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应義者。謂即心不覺。常無別異。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第二釋相應不相应者。六染中前三是相应心。相应有二釋。一約王數釋。以此三種皆是麤心故。言心念法異者。心謂心王。念法謂心法也。王數不同。故云異也。迦梅延論中。名為心及心所念法也。依染淨差別者。是所分別境也。知相緣相同者。若心王知染。心法亦同。心王緣淨。心法亦同也。知相。即能知同。緣相。即所緣同。二約心境相應釋。以此三種依境生故。是上文中依境所起六相內攝也。下文亦云。境界滅故相應心滅。言心念法異者。心謂能緣心。

法謂所緣法塵。異謂心境不同也。依染淨乃至同故者。謂於染境作染解。於淨境作淨解。故云同也。

後三及無明皆名不相應者。亦二釋也。初約王數釋中。云即心不覺常無別異者。此顯根本無明動靜心體。即此動心是不覺相。更無王數之別。故云即心不覺常無別異。此翻前心念法異也。不同知相緣相者。既無王數之別。何有同知同緣。翻前可見。以此三種依不覺起。不異不覺。故云即也。上文云依不覺故生三相。與不覺不相離者。是此即心之不覺。故云不離。非是相應而不離也。下文亦云。無明滅故。不相應心滅。二亦約心境釋中。言即心不覺等者。謂此無明即此染心而無別體。不約與外境相應。方有此不覺。但在本心之上。故云即心等也。不同知相等者。揀前相應也。此不相應心既是梨耶識。於中不分王數義。及不與外境相應義。并有覺不覺義等。並與諸論相違。和會如別記中說。

△釋二礙中。先標立。後重釋。

又染心義者。名為煩惱礙。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。名為智礙。

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

前中初惑障。後智障。言染心者。六染心也。能障真如根本智者。顯其礙義。謂照寂妙慧如理之智。名根本智。即上文智淨相也。染心諛動。違此寂靜。故名染心爲煩惱礙。以煩惱動故。今此且依本末相依門。以無明所起染心爲煩惱礙。能起染心之無明爲智礙。不約人法二執。以明二礙。言無明者。根本無明也。能障世間業智者。顯其礙義。謂後得如量智。即上不思議業用。以無明昏迷。無所分別。違此智用。名爲智礙。從所障得名。

此義云何。以依染心。能見能現。妄取境界。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。無有起相。無明不覺。妄與法違。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。

重釋中。先問云。既此無明動靜心體。成於染心。則無明是細。應障理智。染心是麤。應障量智。

答中先釋煩惱礙。言以依染心能見能現者。後三細染也。妄取境界者。通

攝前三染心。以同依境起故。違平等性者。釋成礙義。以此染心能所差別。乖根本智能所平等。所以障於理智。下釋智礙中。言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者。舉無明所迷法性。無明不覺妄與法違者。正顯無明違前法性。以不了如法寂靜。妄有起滅。與法乖違故也。不能得乃至種種知者。以內迷真理。識外見塵。故於如量之境不能隨順種種知也。此正釋障如量智義。上來釋生滅因緣竟。

△自下第三明生滅相。於中有三。初標數起問。二列名略顯。三廣釋其相。

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麤。與心相應故。二者細。與心不相應故。

言麤與心相應者。六染中前三染是心相應。其相麤顯。經中說為相生滅也。細與心不相應者。後三染是心不相應。以無心心法麤顯之相。其體微細。恒流不絕。經中說為流注生滅。此依四卷楞伽。十卷中云。識有二種滅。一者相滅。二相續滅。生住亦如是。經中出名。不別顯相。故今論主約相應不相應義。顯其二種麤細之心生滅之相。

△釋中有二。初約人對顯。後辨相所依。

又麤中之麤。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。及細中之麤。菩薩境界。細中之細。是佛境界。

初中對三位人也。前三染心俱名為麤。於中初執相應染。復更為麤。故云麤中之麤也。三賢位名內凡。能覺此染。故云凡夫境界。

又前三麤中後二。謂不斷相應染及分別智相應染。是麤心之中稍細。故云麤中之細也。

細中之麤者。後三染心俱名為細。於中前二謂能見能現是也。同是不相應。故名為細。形後根本業識。故復云麤。此是十地已還菩薩位中所知境也。

細中之細者。謂根本業不相應染。能所未分。行相極細。故唯佛能知耳。

△自下第二明所依義中二。初順辨生緣。後逆論滅義。前中亦二。初明通緣。後顯別因。

此二種生滅。依於無明熏習而有。

通而言之。麤細二識皆依無明住地而起。以根本無明動起三細。依此三細轉起麤心。故以無明通爲其本。故云依無明熏習而有也。

所謂依因依緣。依因者。不覺義故。依緣者。妄作境界義故。

若別而言之。依無明因生三細不相應心。依境界緣生三麤相應心。故云依因乃至妄作境界義故。

此中文少。若具說之。各有二因。如楞伽云。大慧。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。是現識因。取種種塵。及無始妄想熏。是分別事識因。解云。不思議熏者。謂無明能熏真如。不可熏處而能熏。故名不思議熏。又熏即不熏。不熏之熏名不思議熏。不思議變者。謂真如心受無明熏。不可變異而變異。故云不思議變。又變即不變。不變之變。名不思議變。勝鬘中不染而染。染而不染。難可了知者。謂此不思議也。然此熏變甚微且隱。故所起現識行相微細。於中亦有轉識業識。舉麤兼細。故但名現識。即是此不相應心也。取種種塵者。即是現識所現種種境界。還能動彼心海。起諸事識之浪故也。無始妄想熏者。即彼和合心

海之中。妄念習氣。無始已來熏習不斷。以未曾離念故。此塵及念。熏動心海。種種識生。以妄念及塵。麤而且顯。故其所起分別事識。行相麤顯。成相應心也。

經中欲明現識。依不思議熏故得生。依不思議變故得住。事識依境界得生。依心海得住。今此論中但說生緣。故不論依住。是於細中唯說無明熏。麤中單舉境界緣也。

△第二逆顯滅義中二。初正辨。後釋疑。

若因滅。則緣滅。因滅故。不相應心滅。緣滅故。相應心滅。

前中二。先明通滅。謂得對治無明滅時。無明所起現識境界亦隨滅。故云因滅則緣滅也。

二別顯滅中。先因滅者。以三細親依無明因生。故無明滅時亦隨滅也。後緣滅者。以三麤染親依境界緣生。故境界滅時亦隨滅也。此依始終起盡道理。以明二種生滅之義。非約剎那生滅義也。

△釋疑中。先問。後答。

問曰。若心滅者。云何相續。若相續者。云何說究竟滅。

問中。言若心滅云何相續者。若境界滅時心體亦滅者。無明三細既其未盡。心體已亡。更依何法而得相續。此疑相應心。若相續云何究竟滅者。若言以心體不滅。令無明得相續者。心體既其不滅。無明則常相續。云何治道得究竟滅也。此疑不相應心。

△答中雙答此二也。有法喻合。法中總說。喻合別說。

答曰。所言滅者。唯心相滅。非心體滅。

言唯心相滅非體滅者。境界滅時。唯心麤相滅。非心自體滅。又以無明滅時。唯心細相滅。亦非心體滅。此通答二問也。

如風依水而有動相。若水滅者。則風相斷絕。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。風相相續。唯風滅故。動相隨滅。非是水滅。

喻中別顯此二。如風依水而動者。喻無明風依心體故有動相。此示無明離

於心體不能自現動相也。若水滅乃至無所依止者。此示若境界滅時。令心體亦滅者。則無明風無所動故。業等三細則應斷滅。以水不滅風相續者。以境界滅時心體不滅故。無明三細則得長相續。良以無明滅故境界滅。非以境界滅故無明滅。由是義故。境界滅時。無明動心。三細相續。此答初問相應心滅義也。唯風滅乃至非水滅者。以無明盡時。業等動相亦隨之滅。非靜心體而亦滅也。此答後問不相應心滅義。

無明亦爾。依心體而動。若心體滅。則眾生斷絕。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。心得相續。唯癡滅故。心相隨滅。非心智滅。

合中次第合前二種心也。非心智滅者。上文以對不覺故名爲覺。則一識有二義。今以對癡故名爲智。則一心有體相。不覺癡相轉滅。成於始覺。本覺智體不滅。與始覺還源。無二無別也。上來釋染淨生滅因緣相竟。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四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五

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

△自下第二明染淨互熏相生不斷。即顯上總中能生一切法義也。於中有四。初舉數總標。二列染淨法名。三廣釋染淨熏習之義。四明染淨盡不盡義。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。染法淨法。起不斷絕。

初中。由此染淨相資故。得起不斷也。

云何為四。一者淨法。名為真如。二者一切染因。名為無明。三者妄心。名為業識。四者妄境界。所謂六塵。

第二中。言淨法名真如者。此是生滅門中真如。以三義故。故云淨法。一約體。本來淨故。二約體相。以內熏故。令返染成於始淨。故梁攝論云。能成立者。謂真如十種功德法。所成立者。謂十種新生正行也。三約用熏故。應機成淨緣也。染因名無明者。謂六染及九相等。皆因無明而有也。安心。通事識

及業識。今據其本。故但言業識也。妄境謂六塵者。謂事識所緣之境。此三皆是染法。由此染法自性差別。仗託因緣。故具說三種。淨法對染雖成熏義。然其體用竟未曾別。故但明一種。

△廣釋中二。先總。後別。

熏習義者。如世間衣服。實無於香。若人以香而熏習故。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。真如淨法。實無於染。但以無明而熏習故。則有染相。無明染法。實無淨業。但以真如而熏習故。則有淨用。

總中二。先喻。後合。合中二。謂染淨熏也。言熏故有染相者。顯真無相。隨熏現相。又顯妄法無體。故但云相。又當相自無返流之用。故云相不云用也。此約隨流生滅門說。此釋經中如來藏爲惡習所熏等。二有淨用者。此是生滅門中本覺真如。故有熏義。真如門中則無此義。由此本覺內熏不覺。令成厭求。返流順真。故云用也。此釋經中由有如來藏故能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也。涅槃經云。闡提之人。未來佛性力故。還生善根。彼言佛性力者。即此本覺內熏之

力耳。良以一識含此二義。更互相熏。徧生染淨故也。此中佛者是覺。性者是本。故名佛性爲本覺也。

△自下第二別釋中二。先染。後淨。染中亦二。先略。後廣。汎論熏習有二種。一習熏。謂熏心體成染淨等。二資熏。謂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等。

云何熏習。起染法不斷。所謂以依真如法故。有於無明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。即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。則有妄心。以有妄心。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。不覺念起。現妄境界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。即熏習妄心。令其念著。造種種業。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

初中言依真如有無明者。是舉能熏之法。所熏之法體也。又亦可此中但舉能熏無明。然必依真。故約本舉也。以有無明乃至熏真如者。謂根本無明熏習義也。以熏習故有妄心者。依無明熏動真如有業識心也。以此妄心還資熏無明。增其不了。令其轉成轉識及現識。故云不覺念起現妄境界故。以此境界還熏動心海。起諸識浪。緣念彼境。即起事識也。上六麤中。初二名念。中二名著。

後二名同此也。謂依惑造業。依業受苦報。

△自下廣釋。即明前三種。從後向前次第說也。

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增長念熏習。二者增長取熏習。

先明境界熏動妄心。增長念者。謂由境界力。增長事識中智相相續相。法執分別念也。增長取者。增長事識中執取相計名字相。謂人我見愛煩惱也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業識根本熏習。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。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。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

妄心熏中。業識根本熏習者。以此業識能資熏住地無明。迷於無相。能起轉相現相等相續。令彼三乘人雖出三界。離事識分段麤苦。猶受梨耶變易行苦。然此細苦無始來有。但為揀細異麤故。約已離麤苦時相顯處說。事識熏者。以此事識能資熏起時無明。起見愛麤惑。發動身口造種種業。受凡夫分段苦也。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根本熏習。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

二者所起見愛熏習。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無明熏習中。根本熏習者。謂根本不覺熏動真如。成業等諸識。但今舉初。故云業識也。所起見愛熏者。謂枝末不覺熏習心體。成分別事識。上文云。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但未從本生。故云所起也。勝鬘中說。無明住地能起一切四住煩惱也。

△次明淨熏。於中有二。先問。後答。答中亦二。先略。後廣。前中亦二。初正明熏習。後自信己性下。辨其功能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。所謂以有真如法故。能熏習無明。以熏習因緣力故。則令妄心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。即熏習真如。

前中二。先明真如內熏無明令成淨業。後即此淨用返熏真如。增其勢力。前即本熏。後即新熏。文處可見也。

△功能中。因果分二。

自信己性。知心妄動。無前境界。修遠離法。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。種種方便起隨順行。不取不念。乃至久遠熏習力故。

因中。自信己性者。十信位中信也。知心妄動下。三賢位中修也。知心妄動無前境界者。是解也。修遠離法者。是依解成行。謂尋思等觀。唯識無塵等行也。言以如實知無境者。是初地見道。證唯識理。異前比觀。故云如實知也。種種下乃至久遠熏習力者。是明十地修道位中。廣修萬行。巧顯真如也。不取者。所取無相。不念者。能念不生。久遠者。三祇熏故也。

無明則滅。以無明滅故。心無有起。以無起故。境界隨滅。以因緣俱滅故。心相皆盡。名得涅槃。成自然業。

自下明果。於中有二。初滅惑。後證理。前中。無明滅者。根本無明盡也。以無明滅心無起者。安心盡也。以無起境界滅者。妄境滅也。即翻前三種染法也。以因緣下乃至自然業者。明證法德。因謂無明。緣謂妄境。心相謂染心。

此並盡故。心體轉依。名得涅槃。起不思議業用。名自然業也。

△自下廣中二。先明妄心熏習。後顯真如熏習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分別事識熏習。依諸凡夫二乘人等。厭生死苦。隨力所能。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二者意熏習。謂諸菩薩發心勇猛。速趣涅槃故。

前中標釋。釋中分別事識。即是上意識也。以此識不知諸塵唯是識故。執心外實有境界。凡夫二乘雖有發心趣向解脫。而猶計有生死可厭。涅槃可欣。不了唯心道理。仍復由此作意力。故久後還得菩提。故云分別事識熏習乃至漸向無上道故。

意熏習者。若就本而言。名為業識。通而論之。即前五種意也。以諸菩薩知一切法唯是識量。捨彼事識外計分別。既了唯心。趣理速疾。異前漸悟。故云乃至速趣涅槃也。

問。此中妄心既並熏習真如起返流行。意熏既屬梨耶。如何能各自發心修

行。答。前凡夫二乘不覺梨耶。但依分別事識資持力故。而發心修行。以不達本故。向大菩提疏而且遠。故云漸也。此菩薩既了梨耶本識。即依此識資持力。方得發心修行。以了本故。向大菩提親而且近。故云速也。此約所依相資辨熏。非各自發心等。此如下文證發心中說。

△真如熏習中有三。初標數。次列名。謂內熏外緣也。

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自體相熏習。二者用熏習。

△三辨相。於中有二。先別釋。後合明。前中亦二。先體相。後用大。前中亦二。初正顯。後除疑。

自體相熏習者。從無始世來。具無漏法。備有不思議業。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義恒常熏習。以有力故。能令眾生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自信己身有真如法。發心修行。

前中先辨熏習。言從無始乃至不思業者。不空本覺名無漏法。此法冥熏衆

生。非物能了。故云不思業也。此中業者。是冥熏作用也。作境界性者。明非直熏彼妄心令其厭求成能觀智。亦乃與其觀智作所觀境界也。依此二義等者下。顯熏功能。謂此心境二法。亦可此體相二法。冥熏衆生有力故。令起厭求等行。自信等者。明依熏起修行之相也。

△釋疑中二。先問。後答。

問曰。若如是義者。一切眾生悉有真如。等皆熏習。云何有信無信。無量前後差別。皆應一時自知有真。如法勤修方便。等入涅槃。

問中。初約現在信心有無。後約未來信心前後。內熏既齊。何得如是。皆應一時下。結成難。此則執別疑通難。

△答中二。初一句通體明內熏不無。後明染淨賴緣。顯成前後。

答曰。真如本一。而有無量無邊無明。從本已來。自性差別。厚薄不同故。過恒沙等上煩惱。依無明起差別。我見愛染煩惱。依無明起差別。如是一切煩惱。依於無明所起。前後無量差別。唯如來能知故。

此文有二。初約染惑對緣起有厚薄。後約淨法賴緣前後差異。前中言而有無量乃至不同者。謂即根本無明住地。本來自性差別。隨人厚薄。厚者不信。薄者有信。前後亦爾。非彼內熏使之然也。過恒沙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者。是從無明所起。迷諸法門事中無知。所知障中麤分攝也。我見愛染煩惱者。是無明所起四住煩惱。煩惱障攝也。如是下。雙結。於前二種煩惱。皆依根本無明所起。由是義故。前後非一。如此惑性。差別無量。前後難知。故唯佛能了。又諸佛法。有因有緣。因緣具足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。是火正因。若無人知。不假方便。能自燒木。無有是處。

下明淨法約緣故有前後者。若獨內因。不假外緣。可如所責。然今外假用熏。及內正因。方得成辦。故致前後。不可一時也。是故上開二熏習。不云一也。於中法喻合。法中但明因緣具成得。略無不具失。喻中偏明不具失。略無具緣得。合中雙明二義。法喻可知。

眾生亦爾。雖有正因熏習之力。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。

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。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力。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。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

合中衆生。合前木也。正因合火性。若不遇諸佛菩薩等。合若無人知等也。能自斷下。合能自燒無有是處。此顯闕緣之失也。若雖有下。明闕因不成。謂無明厚重之流。雖本覺內熏。然未有力故。是故雖遇善友外緣之力。而亦不能令其得道也。此即明因緣互闕之失。

若因緣具足者。所謂自有熏習之力。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。能起厭苦之心。信有涅槃。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。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。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若因緣具下。明性用相應之得。於中二。初辨具緣。後能起下。明熏益。益中二。先明自分。以修善根下。明勝進也。示其義。教其行。得義利行成喜故也。

△就用熏中二。初指事總標。後如是外緣下。約緣別顯。別顯中三。謂標列釋。

用熏習者。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。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差別緣。二者平等緣。

列中言差別緣者。為於凡小事識熏習而作於緣。謂現形不同故云也。亦可與差別機為緣故也。謂三賢已上乃至諸佛能作此緣。平等緣者。為諸菩薩業識熏習而作於緣。謂唯現佛身平等無二故云也。亦可與平等心機為緣故也。謂初地已上乃至諸佛。要依同體智力能作此緣。

△釋中二緣即為二分。初中有二。先總。後別。總中亦二。初明感用因。後或為眷屬下。正明用相。

差別緣者。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。從初發意始求道時。乃至得佛。於中若見若念。

前中。言此人者。機欲之人。諸佛菩薩者。出外緣體。從初發意下。明能感緣機修行時也。若見若念者。正明行者之心感用器也。謂見其身形。念其功德也。

或為眷屬父母諸親。或為給使。或為知友。或為冤家。或起四攝。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。以起大悲熏習之力。能令眾生增長善根。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

用相中二。初正明差別之用。二以起大悲下。辨用之益。前中二。初五句開總成別。後乃至下。攝別成總。五句中。一慈愛以攝生。二居卑以引物。三同類以勸發。四怖之以入道。五直以四法攝令修益。文可知。

△別開中有二。先就根熟不熟開近遠二緣。後就前近遠復各開為二。各有標釋。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近緣。速得度故。二者遠緣。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。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增長行緣。二者受道緣。

後中增長行者。謂方便行。即自分也。受道者。謂依前方便正觀相應。即勝進也。亦可初即四攝利他行。後即三空自利行故也。

△平等緣。

平等緣者。一切諸佛菩薩。皆願度脫一切眾生。自然熏習常恒不捨。以同體智力故。隨應見聞而現作業。所謂眾生依於三昧。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

中有二。先明能作緣者。於中願度生者。平等心也。自然等者。常用應機。以同體智力者。釋成常用也。隨應等者。顯其用相。

二明對機顯平等義。謂十住已去諸菩薩等。依三昧力。悉見諸佛身量平等。無有彼此分齊之相。故云平等見也。上來別明體用竟。

△自下第二約人合釋。於中有二。謂標釋。

此體用熏習。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一。

△二釋中亦二。

一者未相應。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。以意識熏習。依信力故而能修行。未得無分別心。與體相應故。未得自在業修行。與用相應故。

先明未相應中三。初約位舉人。次辨行劣。凡小意識熏。菩薩五意熏。並

未契真如。故云依信修行也。後明未相應中二。初言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者。明無正體智故。未與法身體相應。後以無證真後得智故。未與應化身用相應也。二者已相應。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。與諸佛智用相應。唯依法力自然修行。熏習真如。滅無明故。

第二已相應中亦三。先顯人位。謂地上菩薩也。次正辨相應。得無分別心者。謂如理智與體相應也。與佛智用相應者。謂以有如量智故得然也。後明其行勝。初地已上證真如法而修行。非如前位但有信力。故云依法力也。自然修行者。八地已去無功用行也。熏真滅妄。顯行成也。明淨法熏竟。上來初別明。次合釋。總明第三染淨熏義竟。

△第四顯盡不盡義。於中二。初明染法違真。無始有終。後明淨法順理。有始無終。

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。熏習不斷。乃至得佛後則有斷。

△淨法中二。初正顯。後釋成。

淨法熏習則無有斷。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。以真如法常熏習故。妄心則滅。法身顯現。起用熏習。故無有斷。

釋成中。以真熏滅妄。淨用無盡故也。文處可見。上來釋生滅門中能顯義之法竟。

△自下第二釋生滅門中所顯之義大。於中有二。初釋體相二大。後別解用大。前中亦二。初總標二大名。

復次真如自體相者。

△後別釋二大義。義中亦二。先明體大義。

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。無有增減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畢竟常恒。

謂人雖就位以分優劣。真體隨人未曾增減。故云無增減也。非前乃至常恒

者。顯不增減所以也。非前際生故常。非後際滅故恒也。凡位爲前際。佛果爲後際也。

△次釋相大義。於中有二。初正明性德。二問答重辨。前中亦二。先明德相。後顯立名。前中三。初總。次別。後結。

從本已來。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徧照法界義故。真實識知義故。自性清淨心義故。常樂我淨義故。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

別中六句。一本覺智明義。二本覺顯照諸法義。三顯照之時無倒義。四性離感染義。五性德圓備義。六性德無遷義。

具足如是過於恒沙。不離不斷不異。不思議佛法。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。名為如來藏。亦名如來法身。

下結中。謂性德塵沙。不離真體。故云不離也。無始相續。故云不斷。亦可謂治道不亡也。與體同味。故云不異。不異而有恒沙之義。故云不思議。唯

佛窮達。故云佛法。亦可此是所覺法故也。若此真體無性德者。如來證此不應具德。既證性已。萬德圓滿。即驗真如本具恒沙德也。故云滿足無有所少。

下立二名。隱時能出生如來。名如來藏。顯時爲萬德依止。名爲法身。

△重辨中二。初執體疑相難。

問曰。上說真如其體平等。離一切相。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。

△後相不違體答。答文有二。初明雖差別而不一。後復以何義下。明雖不一而差別。

答曰。雖實有此諸功德義。而無差別之相。等同一味。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。以無分別。離分別相。是故無二。

前中亦二。初明實德雖多。同一如味。次釋成不二。以無分別者。非能分別故。離分別相者。非所分別故。次無能所分別。故無二也。

△無二而差別中。先略。後廣。

復以何義得說差別。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

略中疑云。既其不二。何以說別。釋云。以依生滅識相。恒沙染法。返此表示眞如淨德。恒沙差別。且舉其染本。故但云業識。

△廣中二。先問對染表示之相。次舉波染法一一對顯。

此云何示。以一切法本來唯心。實無於念。而有妄心。不覺起念。見諸境界。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。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

以一切法乃至無念者。舉所迷理也。而有妄心等者。依眞起妄。謂細麤染心。本末不覺也。將欲釋淨。先舉其染。對以顯之。下諸句例然。云何顯者。以心相念起。即是不覺無明。故知心性不起。即是本覺智明。故云大智慧光明義也。

若心起見。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。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。非眞識知。無有自性。非常。非樂。非我。非淨。熱惱衰變。則不自在。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。心性無動。則有過恒沙

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

若心起見等者。明妄見不周。心性離見等者。顯真照圓明。若心有動非真識知者。明妄識倒知。返之即顯真照無倒。無有自性者。明妄染無體。返之即顯自性清淨心也。非常等者。明妄四失。返之即顯真如四德。諸惑燒心。是極熱惱。故說真如是清涼也。妄染遷改。是衰變相。即返顯真如爲不變。以業果繫縛不自在故。即顯真如爲自在也。故上文云清涼不變自在義故也。言乃至具有等者。總舉妄染衆多。翻對此故。心性不動。即有恒沙德相等也。

若心有起。更見前法可念者。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。即是一心。更無所念。是故滿足。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

言若心有起更見前法等者。明妄心外念。求之不足。如是淨法等者。明淨德性滿。無假外求。結名可知。

△第二用大。文有二。初總明。次此用有二下。別釋。前中亦二。初對果舉因。二牒因顯果。

復次真如用者。所謂諸佛如來。本在因地發大慈悲。修諸波羅蜜攝化

眾生。立大誓願。盡欲度脫等眾生界。亦不限劫數。盡於未來。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。而亦不取眾生相。此以何義。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。真如平等。無別異故。

初中有三。初諸佛乃至化衆生者。舉本正行也。次言立大誓願乃至盡未來者。舉本大願也。於中初廣大心。次長時心。取一切乃至真如平等者。舉悲智大方便也。亦則不顛倒心。於中取物如己。顯悲深也。亦可釋前得長時所以也。不取物相。明智深也。此以何義者。徵前悲智深所以也。謂如實知下。依真如門答顯深也。

以有如是大方便智。除滅無明。見本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。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。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。謂諸佛如來。唯是法身智相之身。第一義諦。無有世諦境界。離於施作。但隨眾生見聞得益。故說為用。

以有如是下。明牒因顯果。於中亦三。初牒前因也。二滅無明見法身者。自利果也。三自然已下。正顯用相。即利他果也。此中三句。初明用甚深。非

待作意。如攝論云。如摩尼天鼓。無思成自事等。二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者。顯用廣大。以稱理之用故。三又亦下。明用而常寂。於中何以故者。責云。佛具三身。何故乃云無有用相。釋云。若廢機感。如來唯是妙理本智。更無應化世諦生滅等相。但隨緣起用。用即無用。如波即水故。用恒寂也。涅槃經云。吾今此身即是法身。梁攝論云。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。名爲法身。故云謂諸佛如來乃至離於施作也。雖真理妙智本來常湛。而隨機感益用無邊。即寂而常用。故云但隨衆生乃至爲用。

△別釋用中二。先標。後釋。釋中亦二。初正顯用相。後問答釋疑。前中亦二。一直顯其用。二重牒分別。前中二。先明應身。後明報身。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爲二。一者依分別事識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。名爲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。見從外來。取色分齊。不能盡知故。

前中。言依分別事識者。凡夫二乘未知唯識。計有外塵。即是分別事識義。今見佛身。亦謂心外。順彼事識分別計度。故說依分別事識見也。亦可此人唯

覺六識。不知彼七八識。故但云依事識也。依此麤識分別佛身。但見應化麤相。不見報身細相。故云名爲應身也。以不知轉識現乃至不能盡知者。釋見麤所以也。迷於唯心。故云從外。不達即色是心。無有分齊。故云取色分齊不能盡知也。

問。佛身何故唯衆生識耶。答。衆生真心與諸佛體平等無二。但衆生迷自真理起於妄念。是時真如但現染相。不顯其用。以彼本覺內熏妄心。故有厭求。有厭求故。真用即現。厭求劣故。用相即麤。厭求漸增。用亦漸細。如是漸漸乃至心源。無明既盡。厭求都息。始覺同本。用還歸體。平等平等。無二無別。未至心源已還。用於識中隨根顯現。故云識中現也。

問。若據此義。用從真起。何故說言轉識現耶。答。轉識即是梨耶中轉相。依此轉相方起現識現諸境界。此識即是真妄和合。若隨流生死。即妄有功能。妄雖有功。離真不立。若返流出纏。真有功能。真雖有功。離妄不顯。故就緣起和合識中說其用耳。

問。若據此義。乃是衆生自心之中真如之用。云何說言佛報化耶。答。衆生真心即諸佛體。更無差別。故華嚴經云。若人欲求知。三世一切佛。應當如是觀。心造諸如來。又不增不減經云。法身即衆生。衆生即法身。法身與衆生。義一名異也。既從法身起報化用。何得不是衆生真心耶。

問。義若然者。衆生心佛。還自教化衆生。何故說言佛悲願力。答。即此真心是佛悲願。謂無緣大悲及自體無障礙願等。即性起大用也。

問。衆生既無始有心。何不早起化用。令滅無明。答。未有厭求故。

問。既元有本覺。何不早熏。令起厭求。答。無明厚薄不同。因緣互闕不等。此如上說。

問。若真心即是佛者。何故下文云從諸波羅蜜等因生。答。此約本覺隨緣義說。然其始覺覺至心源。平等一際。有何差別。

上來約終教說。若約始教說者。即以諸佛悲智爲增上緣。衆生機感種子爲因緣故。託佛本質上。自心變影像。故云在自識中現也。餘如瑜伽。唯識等論

說。

△報身中有三。初約識舉人。二身有無量下。明所見報相。三結果由因。釋顯報名。

二者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。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。心所見者。名為報身。

前中依業識者。十解已去菩薩。能解唯識。無外諸塵。順業識義以見佛身。故云報身也。

身有無量色。色有無量相。相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亦有無量。種種莊嚴。隨所示現。即無有邊。不可窮盡。離分齊相。隨其所應。常能住持。不毀不失。

所見報相中二。先正。後依。正中身無分齊。故云無量色。依身有相。相亦無邊。依相有好。好亦無盡。然相以表德。令人敬德以念佛。好爲嚴身。令人愛樂欲親近。依報中。言無量種種莊嚴者。能依無邊故。所依土田亦復無邊。

頗致柯等殊勝之寶。常放光明無礙校飾。故云種種莊嚴。言隨所示現乃至離分齊相者。異前化身分齊之色。由此菩薩知分齊即無分齊故。一一色相皆徧法界。互融無礙。自在難思故。隨其所應乃至不毀不失者。隨其業行所應感者。即皆常住。非三災等之所能壞也。

如是功德。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。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。具足無量樂相。故說為報身。

辨因中。如是依正二報無障礙不思議事。皆因十度深行之熏。及本覺不思議熏。二因所成。樂相圓備。故名報身。故云如是功德乃至說為報身。

△第二重分別中。先應。後報。

又為凡夫所見者。是其麤色。隨於六道各見不同。種種異類。非受樂相。故說為應身。

應中簡凡異小。如三惡道習。見佛如黑象脚等三尺之身。又如提謂等。以人天位見佛為樹神及天神身等。準此。即六道衆生並見佛不同也。皆非出世相。

故非樂也。如二乘人等見佛爲出世。是阿羅漢等聖人身。故云凡夫所見乃至應身。

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。以深信真如法故。少分而見。知彼色相莊嚴等事。無來無去。離於分齊。唯依心現。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。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。所見微妙。其用轉勝。乃至菩薩地盡。見之究竟。若離業識。則無見相。以諸佛法身。無有彼此色相。迭相見故。

報中簡比異證。於中有二。先明地前所見。後顯地上所見。前中。言深信真如法少分見者。十解菩薩等。依比觀門見真如理。是相似覺。故云少分。異前十信。故復云深。異後真證。故但云信。言知彼色相乃至離於分齊者。以見真如。異於凡小。是故得知色相等事。性無分別也。言唯依心現不離真如者。釋無分別所以也。攝論中地上見報身者。彼據證之相應成就處說。今此地前菩薩少分見者。以知色境但是現識。不離真如。即無分齊。故得少分見也。既非

全見。故不相違。但以異於凡小心外取境見應化故。故約唯心少分明見。言此菩薩猶自分別等者。簡異地上也。

若得淨心下。顯於地上所見用相過於地前。故云轉勝。漸漸微細。至金剛後。業相都盡。用即歸體。故云見之究竟。以窮其源故。若離業識則無見相者。要依業識乃有轉相及現相故也。以諸佛乃至迭相見故者。若離業識等無明。即唯是真如。故佛無有此彼分別之見也。

△第二除疑中二。先問。後答。

問曰。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。云何能現色相。

△答中亦二。先釋法身能現。後釋所現之色。

答曰。即此法身是色體故。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。色心不二。以色性即智故。色體無形。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。說名法身徧一切處。

前中亦二。先總。後所謂下。別。別中本來色心不二者。謂彼所現報化之

色。不異法身真心。如波與水本來無二。言以色性即智等者。明色即心。顯前不二。以色即心故。遂令色相都盡。故就其本。但云智身。智謂本覺心智也。言以智性即色故說法身徧一切處者。明心即色。顯前不二。如水徧在波中故也。所現之色無有分齊。隨心能示十方世界。無量菩薩。無量報身。無量莊嚴。各各差別。皆無分齊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。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所現色中。以彼真心無礙周徧。所現之色亦復圓融自在無礙。故云所現之色乃至不相妨礙。於中無量菩薩者。亦是報身作用。亦可即是感報身大用之機緣。皆能頓赴故也。以一一諸根皆徧法界。然互不相妨。此真如之用。非妄識能知。故云非心識分別乃至用義故。

上來釋生滅門中法義二章竟。初釋真如門。次釋生滅門。總是大段第一別釋二門。顯不一義竟。

△第二二門相對會相入實。顯不異義。於中有三。先標。次釋。後還總結。

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。色之與心。

標中。言推求五陰色之與心者。色陰是色。餘四是心。

六塵境界。畢竟無念。以心無形相。十方求之。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。謂東為西。方實不轉。眾生亦爾。無明迷故。謂心為念。心實不動。

釋中。先觀色法。言六塵無念者。境從心起。畢竟無體。離心之外。無可念相也。言以心無形求不得者。非直心外無別色等六塵。就心內求色等形質亦不可得也。前則所緣無相。此則能緣不生也。

自下觀心法。先喻。後合。合中言心實不動者。推求動念。已滅未生。中無所住。無所住故。則無有起。故知心性實不動也。

若能觀察知心無念。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若能已下。結中。即得隨順者。是方便觀也。入真如門者。正觀也。上來顯示正義竟。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五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六

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

△第二對治邪執中有二。初就本總標。二別明障治。

對治邪執者。一切邪執皆依我見。若離於我則無邪執。

△二別中有二。初對治離。後究竟離。前中有三。先標數。次列名。後辨相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人我見。二者法我見。

列名中。言人我見者。計有總相主宰。此是佛法內。初學大乘人迷教妄起。非是外道等所起也。法我見者。計一切法各有體性。即二乘所起也。

△辨相中。先人。後法。人我中亦二。總標。別解。

人我見者。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云何為五。

別解中。此五種執何別者。初一約果。餘四通因果。又初二於空謬執。後

三於有倒知。前二中。初一妄執事空以爲法體。次一妄執法體唯是空無。執有三中。初執性德同色心。次執法性本有染。後執染淨有始終。

問。此等既並於真如法上計。云何說爲人我執耶。答。此有二釋。一云。此是初學凡夫有人我者作此執。故云人我執也。二云。由如來藏中有二義。一是本覺義。即是當人。於上妄計。故云人執。二是理實義。當所觀之法。今據初義。故說人執。

△於此五中各有三。謂初修多羅說等。爲起執緣。二以不知等。正明執相。三云何對治等。辨對治相。

一者聞修多羅說。如來法身畢竟寂寞。猶如虛空。以不知為破著故。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

初中。執相內言以不知破著等者。以衆生執佛色身之礙相。故說法身如空。迷說意故。執同太虛。

云何對治。明虛空相是其妄法。體無不實。以對色故有。是可見相。

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。實無外色。若無外色者。則無虛空之相。所謂一切境界。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。則一切境界滅。唯一真心無所不徧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。非如虛空相故。

治中有二。初明此虛空是妄非真。後唯一真心下。明彼法身是真非妄。前中有三。先立。次釋。後結。立中二。先立情有。後體無不實者。立理無。

釋中二。先明情有。徧計性中相待而有。妄念所緣。故非法身。故云以對色故乃至心生滅也。次釋理無。本以待色爲空。今既唯心無色。何得更有於空。故云以一切色法乃至虛空之相也。

結中二。先結情有。若心離於下。後結理無。是真非妄中。言唯一真等者。辨法同喻。以周徧如空。故取虛空爲喻。此謂如來等者。簡法異喻。謂是如來本覺性智。豈同太虛虛妄法也。

二者聞修多羅說。世間諸法畢竟體空。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。從本已來自空。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為破著故。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

其空。

第二中言乃至涅槃眞如等畢竟空離一切相者。大品經云。乃至涅槃如幻如夢。若當有法勝涅槃者。我說亦復如幻如夢也。以不知爲破情計有故。即執性德唯是其無。故云以不知等也。

云何對治。明眞如法身自體不空。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對治可知。

三者聞修多羅說。如來之藏無有增減。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。即謂如來之藏。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

第三中執性德同妄法。

云何對治。以唯依眞如義說故。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

對治中言依眞如義說者。二之不二也。因生滅染義示等者。不二之二也。如上文云。以依業識生滅相示等也。

四者聞修多羅說。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。一切諸法不離

真如。以不解故。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

第四中以不解隨緣之義。則謂自性有染。

云何對治。以如來藏從本已來。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。不離不斷。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。唯是妄有。性自本無。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。而使證會永息妄者。則無是處故。

治中先奪破。後縱破。以如來藏等者。明淨德妙有。以過恒沙等煩惱等者。明妄染理無。從無始已下。明妄不入真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等者。此明縱破。可知。

五者聞修多羅說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死。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以不解故。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。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。還作眾生。

第五內教中說二法。執中亦執二。治中亦治二。謂生死涅槃也。執中間依真有妄。便謂真先妄後。故起有始見也。如外道立從冥初生覺等。既眾生有始

而後依真故證得涅槃者。還作衆生。以成有始之義也。如外道立衆生終盡。還歸於冥。名爲涅槃。從冥起覺。更作衆生。此亦如是。

云何對治。以如來藏無前際故。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。更有衆生始起者。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。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。則無後際故。

對治中二。先明法體離始。則顯生死無初。梁攝論云。生死無初也。後明法體離終。則顯涅槃無盡。

前中言外道經說者。如仁王經云。若說三界外別有一衆生界者。是外道大有經中說。非七佛說也

△法我見中亦三。初起執之由。二以說不究竟下。次顯其執相。三云何下。顯其對治。

法我見者。依二乘鈍根故。如來但為說人無我。以說不究竟。見有五陰生滅之法。怖畏生死。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。以五陰法自性不生。

則無有滅。本來涅槃故。

文相可見。

△第二究竟離中有二。初約法明治。二會釋伏疑。

復次究竟離妄執者。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。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非色非心。非智非識。非有非無。畢竟不可說相。

前中亦二。初約法總顯。二是故下。舉廣類求。前中言染淨相待無自相者。中論云。若法因待成。是法還成待。今則無因待。亦無所成法等。準釋可知。相待無相待。法體本爾。非由悟後方使其然。故云本來等也。智及與識。顯上非心。有之與無。顯上非色。

而有言說者。當知如來善巧方便。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。皆為離念歸於真如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。不入實智故。

釋疑中。疑云。聖者了知諸法離性不可說相。云何乃有種種言辭。釋云。假言巧引。旨不在言。於中有三。初正會伏疑。二其旨趣下。辨定聖意。三以

念一切法下。返以釋成。

△第三發趣道相中有二。初總標大意以顯其名。二別開分別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。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。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

前中言一切諸佛等者。舉所趣之覺道。一切菩薩下。顯能趣之因行。欲明菩薩發心趣向佛所證道種類不同。故云分別發趣道相也

△別釋中三。初標數。二列名。三辨相。

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一者信成就發心。二者解行發心。三者證發心。

列名中。信成就發心者。位在十住。兼取十信。十信位中修習信心成就。發決定心即入十住。十住初心。名發心住。即十信行滿名信成就。進入十住之初。故云發心。解行發心者。位在十迴向。兼取十行。十行位中。能解法空。順行十度。行成純熟。發迴向心。入十向位。故云解行發心也。證發心者。位在初地已上乃至十地。前二是相似發心。後一是真實發心。

△廣辨中。辨上三名即為三段。初中亦三。一明信心成就之行。二顯發心之相。三顯發心利益。初中二。先問。後答。

信成就發心者。依何等人。修何等行。得信成就。堪能發心。

問中三問。一問能修行人。二問所修之行。三得信成就等者。問行成已。堪能發心。

△答中有二。初正答前問。次舉劣顯勝。謂前信滿故進。後信未成故退也。正答中二。先答三問。後結成位。

所謂依不定聚眾生。有熏習善根力故。信業果報。能起十善。厭生死苦。欲求無上菩提。得值諸佛。親承供養。修行信心。經一萬劫。信心成就故。諸佛菩薩教令發心。或以大悲故。能自發心。或因正法欲滅。以護法因緣故。能自發心。

依不定聚眾生者。答初問也。分別三聚乃有多門。今此文中。直明菩薩十住已上。決定不退。名正定聚。未入十信。不信因果。名邪定聚。此二中間十

信位人。欲求大果而心未決。或進或退。故本業經中。十信菩薩如空中毛。名不定聚。今依此人明其修行也。

有熏習下。答第二問。於中先辨行因。謂有聞熏及本覺內熏之力。并依前世修善根力故。能信業果。故捨惡從善修福德分也。言厭生死苦求菩提者。成菩提分及解脫分善也。得值諸佛修信心者。明修行緣。謂約此緣。修十種信心行也。

經一萬劫下。答第三問。於中二。先明時滿行成。後約勝緣明其發心。前中言一萬劫者。謂十千劫修信心成就也。佛菩薩教令發心等者。謂發十住初心也。如瓔珞本業經云。是信想菩薩。於十千劫行十戒法。當入十信心。入初住位。釋云。此中言入初住位者。謂十住初發心住位也。以此位。方得不退信心。是故亦名入十信心。非謂十解以前之十信也。何以知者。仁王經云。習種性有十心。已超二乘一切善地。此習忍已前行十善菩薩。有退有進。猶如輕毛。隨風東西。雖以十千劫行正道。發菩提心。乃當習忍位。以是文證故得知也。

十種心相及諸委曲。如華嚴疏中說也。勝緣雖多。略舉三種。於中一他力。二自力。亦可同下三心。謂教故得直心。護法故得深心。餘同也。

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。入正定聚。畢竟不退。名住如來種中。正因相應。

如是信心下。結成位。言入正定聚不退者。顯於下無失也。謂入十住初發心住位。不墮凡小之地也。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者。明於上有得也。謂住習種性位。行順內熏之因。故云正因。又此位已去。定當得果。故云正因。以不更退失故。

△言若有下。第二明舉劣顯勝。勝者如前進。劣者如此退。攝論云。諸菩薩在十信位中。修大乘未堅固。多厭怖生死。慈悲衆生心猶劣薄。熹欲捨大乘本願。修小乘道。故言欲修行別大乘意也。於中有二。初明劣相。後如是等下。結成退失。前中亦二。初內因力激。後或有供養下。明外緣力劣。

若有眾生善根微少。久遠已來煩惱深厚。雖值於佛。亦得供養。然起

人天種子。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。根則不定。若進若退。

前中四句。初一惑重。後三德薄。薄中。一倒求人天。二異求小果。三猶豫大乘。

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。於中遇緣。亦有發心。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。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。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。或學他發心。

外緣中二。先明行時未滿。後遇緣不勝。此中有四句。一觀佛色。二供大眾。三劣友勸。四學他發。此等並非菩薩悲智之心。故退失也。

如是等發心。悉皆不定。遇惡因緣。或便退失。墮二乘地。

結文可知。

△下明發心相中有二。初正明三心。後問答除疑。

復次信成就發心者。發何等心。略說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一者直心。正念真如法故。二者深心。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三者大悲心。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前中二。先問。後答。答中標數及別釋。釋中言直心者。謂向理之心。無別岐徑。故云正念真如。即二行之本也。言深心者。備具萬德。歸向心源。故云樂集等也。上來二種。自利行本也。言大悲心者。廣拔物苦。令得菩提。故云欲拔等也。即利他行本。妙行雖廣。三行統收。故上云略說二也。以此即是三聚戒故。三德三身皆由此故。亦即是彼三迴向故。謂初迴向實際。次向菩提。後向衆生。皆應相配釋之。

△釋疑中有二。先問。後答。

問曰。上說法界一相。佛體無二。何故不唯念真如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。

△答中亦二。初正答前問。二重顯方便。前中亦二。先喻。後合。

答曰。譬如大摩尼寶。體性明淨而有鑿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。不以方便種種磨治。終無得淨。

如是衆生。真如之法體性空淨。而有無量煩惱染垢。若人雖念真如。

不以方便種種熏修。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。徧一切法故。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。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

合中有三。初正合前文。二以垢無量下。釋修衆行所以。三若人修行下。明善行順真。以諸善行。外違妄染。內順真如故。

△第二重顯中有二。初標數。次別釋。

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。

△釋中四門。初一不住道。次二自利行。後一利他行。自利中。初斷德。次智德。此四門中。各有三義。一列名。二釋相。三以隨順法性下。明修意。

一者行根本方便。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。離於妄見。不住生死。觀一切法因緣和合。業果不失。起於大悲。修諸福德。攝化眾生。不住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初門釋相中有二。先智。後悲。無住行也。

二者能止方便。謂慚愧悔過。能止一切惡法。不令增長。以隨順法性。離諸過故。

第二門者。則是勤斷二惡。止持門也。

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謂勤供養禮拜三寶。讚歎隨喜。勸請諸佛。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。信得增長。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。能消業障。善根不退。以隨順法性。離癡障故。

第三勤修二善。即作持門也。此釋相中有二。初約緣修行。二以愛敬三寶下。辨修行成益。益中亦二。初生智益。次又因佛法僧力下。明滅障益。又敬之與愛成於四句。一愛而非敬。如母於子等。二敬而非愛。如僕於主等。三亦敬亦愛。如修行者於三寶等。四非敬非愛。如怨家等。

四者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。化度一切眾生。使無有餘。皆令究竟無餘涅槃。以隨順法性。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。徧一切眾生。平等無二。不念彼此。究竟寂滅故。

第四門中釋相內。盡未來等者。長時心也。度一切衆生使無餘者。廣大心也。令得無餘涅槃者。第一心也。修意中二。初顯順性。二法性廣大下。明起大願意。亦即常心也。

△第三明發心利益中有四。初顯勝德。次明激過。三通權教。四歎實行。

菩薩發是心故。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。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衆生。所謂從兜率天退。入胎。住胎。出胎。出家。成道。轉法輪。入於涅槃。

初中有二。初自利功德。謂十解菩薩依比觀門見於法界。故云少分見也。亦可依人空門見法身故。二以見法身下。明八相益生。即利他功德。十解初發心住中能作此事。

然是菩薩未名法身。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。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。亦非業繫。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

然是菩薩下。次明微過。於中二。先異地上。後異凡愚。前中言未名法身

者。以未證眞。但依信力見於少分故。異於地上也。以其過去下。釋異所由。於中初往業未亡。次微苦猶續。下顯異凡。既聞業苦未亡。則謂與凡夫無異。今明菩薩於報脩短而得自在。不由惑業。故云非業繫。以留惑益生悲願之力。故云以大願等力也。

如脩多羅中。或說有退墮惡趣者。非其實退。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。恐怖令彼勇猛故。

第三通權教者。於中二。先舉教。後釋通。文處可知。如纓絡本業經中言。七住已前。名為退分。若不值善知識者。若一劫乃至十劫。退菩提心。如淨目天子。法才王子。舍利弗等。欲入第七住。其間值惡知識因緣故。退入凡夫不善趣中。乃至廣說。今釋此經意。是權語。非實退。但恐彼初人。令不慢怠故也。

又是菩薩一發心後。遠離怯弱。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勤苦難行乃得涅槃。亦不怯弱。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。自

涅槃故。

第四歎實行中有二。初於下不戀。二若聞下。於上不怯。以信知下。釋不怯所以也。以此即顯彼經文是權非實故也。

△第二解行發心中有二。初總標歎勝。

解行發心者。當知轉勝。

謂前位信滿入解。今此行滿入向。更深發心。故知轉勝。

△二顯其勝相。於中亦二。初舉時顯勝。

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。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。

謂在十向位中。望於初地。鄰而且近。故云將欲滿也。

△二明其行勝。於中二。先總。後別。

於真如法中。深解現前。所修離相。

總中言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者。明解勝。異前位。故云深也。異後位。故

但云解。所修離相者。明行勝。

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。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染。離五欲過故。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苦。離瞋惱故。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。離懈怠故。隨順修行毘梨耶波羅蜜。以知法性常定。體無亂故。隨順修行禪波羅蜜。以知法性體明。離無明故。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

別中廣約六度明此二也。謂知法性無慳者。顯上深解也。隨順修行等者。顯上所修離相也。謂離三輪等相。以十行已去菩薩得法空故。能順法界修六度等行。即發心所依之解行也。以垢障乖真。故修離障之行以順如也。餘文可知。

△第三證發心中有三。初通明發心體。次明發心相。三明成滿德。初中亦三。先標地位。二明行體。即根本智。三明勝用。即後得智。

證發心者。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。證何境界。所謂真如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。而此證者無有境界。唯真如智。名為法身。

行體中。以依轉識等者。境界即是現識。必依轉相起故也。然本智正證之時。實無能所。豈可得說以爲境界。今但約後得智中業識未盡。故轉現猶存。假就此識說正證中定有真如爲所證境也。以後得智反緣正證。亦有現似境。故說轉識現也。而實真證能所平等。故云唯真如智名法身也。

△後得智勝用中有四。

是菩薩於一念頃。能至十方無餘世界。供養諸佛。請轉法輪。唯為開導利益眾生。不依文字。

初請法上首德。有二句。初正明請法。後唯爲下。顯其請意。

或示超地。速成正覺。以為怯弱眾生故。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。以為懈慢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。不可思議。

二或示下。明隨根延促德。有三。先促。次延。各有二。先舉用。後明意。後能示如是下。總結。

而實菩薩。種性根等。發心則等。所證亦等。無有超過之法。以一切

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

二而實下。明實行不殊德。於中種性等。即因等也。發心等。即行等也。所證等。即證真等也。無有下。明時等也。

但隨眾生世界不同。所見所聞。根欲性異。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

四但隨下。明應機殊用德。

△第二發心相中二。先歎細標數。後列名釋相。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。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。一者真心。無分別故。二者方便心。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。三者業識心。微細起滅故。

釋相中。真心者。謂根本無分別智也。方便心者。謂後得智也。業識者。

二智所依阿梨耶識。理實亦有轉現。但今略舉根本細相。此非發心之德。但顯此菩薩二智起時。有微細生滅之累。不同佛地純淨之德。是故合為發心相。

△第三德成滿中有二。初正顯勝德。次問答除疑。前中初總辨德滿位顯。二謂

以一念下。別明遮滿。

又是菩薩。功德成滿。於色究竟處。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。

前中言又是菩薩功德成滿者。因位窮也。故地論云。一者現報利益。受佛位故。言於色究竟等者。果位彰也。故地論云。二者後報利益。摩醯首羅智處生故。何故他受用報身在此天者。一義云。以寄十王顯別十地。然第十地菩薩寄當此天王。即於彼身示成菩提。故在彼天也。餘義如別說。

謂以一念相應慧。無明頓盡。名一切種智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。能現十方利益眾生。

次別顯中。言一念等者。明自利行滿。即顯上真心於此成也。謂一念始覺至心源時。契於本覺。故云相應。以無明盡故。顯照諸法。名一切種智也。亦可前一念相應慧等者。是無間道也。名一切種智者。是解脫道也。自然下。解利他德。顯上方便心。明不待功用也。又亦可初智淨相。後不思議業相。故云本覺隨染所成也。

△釋疑中有二問答。初問上種智。後問上自然業用。初中。先問後答。

問曰。虛空無邊故。世界無邊。世界無邊故。眾生無邊。眾生無邊故。心行差別亦復無邊。如是境界。不可分齊。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。無有心想。云何能了。名一切種智。

問中二。初陳疑。謂有虛空處皆有世界。有世界處皆有眾生。有眾生處皆有心行。如是境界分齊難知也。若無明下。正設難。難云。非直外境無邊。分齊難知。亦復內盡心想。云何得了也。

答曰。一切境界。本來一心。離於想念。以眾生妄見境界。故心有分齊。以妄起想念。不稱法性。故不能決了。諸佛如來離於見相。無所不徧。心真實故。即是諸法之性。自體顯照一切妄法。有大智用。無量方便。隨諸眾生所應得解。皆能開示種種法義。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答意云。只由內盡妄想心。故能外廣知也。於中有三。初立正理。次舉非顯失。後舉是彰得。前中境雖無邊。不出一心。既證心源。何不能了。即心之

境離於妄念。故盡想念方始能知。故云一切境界等也。

舉非中二句。初妄見有限之境。次以妄起想。釋成無見所由。即明有妄見故。有所不見也。

顯是中。言離於見相無所不徧者。明無妄見故。無所不見也。言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者。佛心離妄。體一心源。無始覺之異。故名真實。然此本覺在生滅門中爲妄法之體。故云諸法性也。一切妄法。並是本覺佛心之相。相既現於自體之上。以體照其相。有何難了而不了知也。故云自體顯照等也。故上文中。辨佛報化之用。則在於衆生心中。今辨衆生妄法。則在於佛心之上。良以心源無二。故得然也。華嚴云。如心佛亦爾。如佛衆生然。心佛及衆生。是三無差別。此之謂也。以同體智力。起勝方便。攝化有情。故云有大智用乃至名一切種智也。

△第二問答中。先問後答。

又問曰。若諸佛有自然業。能現一切處。利益衆生者。一切衆生。若

見其身。若覩神變。若聞其說。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。

問中。先陳疑。後云何下。設難。

答曰。諸佛如來法身平等。徧一切處。無有作意故。而說自然。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者。猶如於鏡。鏡若有垢。色像不現。如是眾生。心若有垢。法身不現故。

答中。有法喻合。以法身徧衆生心中。但有厭求機感。即顯麤細之用。非由功用也。上文中已顯此義也。鏡有垢者。明無感佛之機。非謂煩惱現行。以善星等煩惱心中得見佛故。言法身不現者。法身能現報化之用。今據本而言。故云法身不現。如攝論中十二甚深。皆是法身之德。顯現甚深。彼中言。由失尊不現。如月於破器。釋曰。諸佛於世間不顯現。而世間諸佛身常住。云何不顯現。譬於破器中水不得住。水不住故。於破器實有月不得顯現。如是諸衆生無奢摩他軟滑相續。但有過失相續。於彼實有諸佛。亦不顯現。水譬奢摩他軟滑性故。此中依定得見佛。見佛者。是過去修習念佛三昧。乃於此世得見佛身。

非謂今世要依定心方能見佛。以散心中亦見佛故。彼攝論中約過去定習爲因。非約現世。此論中約根熟爲因。非約無惑。有此左右也。解釋分竟。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六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七

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

△第四修行信心分。何故來。以上來明其大乘。今為正明起信。故來也。於中有三。初就人標意。二約法廣辨。三顯防退方便。

已說解釋分。次說修行信心分。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。故說修行信心。

初中言依未入正定聚人修行信心者。不定聚人有二。一者修信滿足。為說發趣道相。令人正定。是前勝人也。二者修信未滿。是前劣人。即是此文所為。以四信五行令其修行。使信成滿。信成滿已。還依發趣入正定也。

△第二廣辨中有二。先興二問。後還兩答。

何等信心。云何修行。

△答中先明信心。謂標數。列釋。釋中四不壞信。

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為四。一者信根本。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。常念親近供養恭敬。發起善根。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有大利益。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者信僧能正修行。自利利他。常樂親近諸菩薩眾。求學如實行故。

初言信根本者。真如之法。諸佛所師。衆行之源。故云根本。非直懸起信心。亦乃樂念觀察。故云樂念等也。

次約三寶勝境以起信心。三寶中各有二。初標所信之勝德。次即起勝因以願求。文處可見。

△答修行中有三。初舉數標意。次問數列名。三依問別解。

修行有五門。能成此信。

初中言能成此信者。有信無行。則信不堅。不堅之信遇緣便退。故修五行。以成四信之心。令不退也。

云何為五。一者施門。二者戒門。三者忍門。四者進門。五者止觀門。
第二列名中。以止觀合修雙運不二。故唯有五也。

△第三別解中二。初四行略明。後一行廣說。四中二。初顯四行相。後別就進門明除障方便。初中四門即四分。

云何修行施門。若見一切來求索者。所有財物。隨力施與。以自捨慳貪。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恐怖危逼。隨己堪任。施與無畏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。隨己能解。方便為說。不應貪求名利恭敬。唯念自利利他。迴向菩提故。

施內有三施。謂初財。次無畏。後法。文處可見。

云何修行戒門。所謂不殺。不盜。不婬。不兩舌。不惡口。不妄言。不綺語。遠離貪嫉。欺詐諂曲。瞋恚邪見。若出家者。為折伏煩惱故。亦應遠離憤鬧。常處寂靜。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。心生怖畏。慚愧改悔。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當護譏嫌。不令眾生。妄

起過罪故。

戒門中亦三。初攝律儀戒。次若出家者下。攝善法戒。於中乃至小罪下。明護戒心。三當護譏嫌下。明攝衆生戒。

云何修行忍門。所謂應忍他人之惱。心不懷報。亦當忍於利衰毀譽。稱譏苦樂等法故。

忍中二。初他不饒益忍。二亦當忍於下。明於違順境喜怒不動其心。安受忍也。利謂財榮潤己。衰謂損耗侵陵。毀謂越過以毀。譽謂越德而歎。稱謂依實德讚。譏謂依實過論。苦謂逼迫侵形。樂謂心神適悅。

云何修行進門。所謂於諸善事。心不懈退。立志堅強。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。虛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。自利利他。速離眾苦。

進中亦三。初勤勇精進。二立志下。明難壞精進。三當念下。明無足精進。以念已長淪。虛受大苦。以自勤勵。修善無厭。是故下。總結勸修。

△第二除障方便中有二。先障。後治。

復次。若人雖修行信心。以從先世來。多有重罪惡業障故。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。或為病苦所惱。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

障中二。先明內有業障為因。後明外感魔邪惱等。是報障也。

是故應當勇猛精勤。晝夜六時。禮拜諸佛。誠心懺悔。勸請隨喜。迴向善提。當不休廢。得免諸障。善根增長故。

治中六時禮拜等。總明除障方便。如人負債。依附於王。則債主無如之何。如是行人禮拜諸佛。諸佛所護。能脫諸障。懺悔下。別除四障。一諸惡業障。懺悔除滅。二謗正法障。勸請除滅。三嫉妒他勝障。隨喜對治。四樂三有障。迴向對治。由此四障能令行人不發諸行。不趣善提。故修是四行以對治之。又初一治業障。以止持故。後三長善根。以作持故。

△止觀中有二。先寄問。次釋相。釋相中亦二。初略明。後廣說。略中三。先

止。次觀。後雙順。

云何修行止觀門。所言止者。謂止一切境界相。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

言止一切境界相者。先由分別作諸外塵。今以覺慧唯識道理破外塵相。塵相既止。無所分別。故云止。此是方便也。順奢摩他等者。正顯止也。奢摩他。此翻云止。但今就方便。存此方語。約正止。存梵言故也。毘婆舍那亦是也。以雙現前時。方正名止觀。故今但言隨順耳。

所言觀者。謂分別因緣生滅相。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。

言分別生滅相者。依生滅門觀察法相。故言分別。如瑜伽論菩薩地云。此中菩薩即於諸法無所分別。當知名止。若於諸法勝義理趣。及諸無量安立理趣。世俗妙慧。當知名觀。是知依真如門。止諸境相。無所分別。即成根本無分別智。依生滅門。分別諸相。觀諸理趣。即成後得智。然此二門唯一心故。是故雙運方得名爲正止觀也。

云何隨順。以此二義漸漸修習。不相捨離。雙現前故。

此釋雙順義。漸漸修習等。顯能隨之方便。雙現前者。明所隨之止觀。隨相而論。止名定。觀名慧。就實而言。定通止觀。慧亦如是。如梁攝論云。十波羅蜜通有二體。一不散亂爲體。謂止定。二不顛倒爲體。謂觀慧也。

△第二廣說中有三。先止。次觀。後還雙運。止中有五。一修止方法。二顯止勝能。三辨其魔事。四簡偽異真。五示益勸修。前中有二。初明勝人能入。後顯障者不能。前中亦二。初託靜息心修止方便。二久習淳熟下。明止成得定。除障不退。前中二。初約外緣。後內安心。

若修止者。住於靜處。端坐正意。

前中言住靜處者。是修止緣等也。具言之有五緣。一者閒居靜處。謂住山林及諸閒靜等處。若住聚落。必有諠動也。二者持戒清淨。謂離業障。若不淨者必須懺悔。三者衣食具足。四者得善知識。五者息諸緣務。今略舉初。故云靜處。

言端坐者。調其身。正意者。調其心。調身者。先安坐靜處。每令安穩。

久久無妨。次當正腳。或全跏或半跏。若全跏者。先以左腳置右髀上。牽來近身。令腳指與髀齊。次以右腳置左髀上。次解緩衣帶使周正。不令坐時脫落。次以左手置右掌上。累手相對。頓置腳上。牽來近身。當心而安。次當正身。先挺動其身。開諸支節。作七八反。如自按摩法。亦勿令手足差異。正身端直。令脊骨相對。勿曲勿聳。次正頭頸。令鼻與臍相對。不偏不斜。不低不昂。平面正住。次以舌約上齶。次閉眼不令全合。廣如天台顛禪師二卷止觀中說也。今略總說。故言端坐也。調心者。末世行人。正願者少。邪求者多。詐現寂靜威儀。苟求名利。心既不正。得定無由。離此邪求。故云正意。意欲令其觀心與理相應。自度度他。至無上道。名正意也。上來總顯修止之儀。

△自下內自安心。明修止次第。於中有二。初約坐修止。後約餘威儀修止。前中二。先離倒境。

不依氣息。不依形色。不依於空。不依地水火風。乃至不依見聞覺知。一切諸想。隨念皆除。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。本來無相。念念不生。

念念不滅。

言不依氣息者。數息觀境。言形色者。骨瑣等青黃赤白四相也。空地水等五相。皆是事定所緣境界。見聞覺知。是識一切處。通前爲十一切處。亦可見聞等。是舉散心時所取六塵。於此等諸塵推求了達。知唯自心。不復緣託。故言不依。次除依前倒境所生妄想之心亦遣也。故云一切諸想隨念皆除。所遣既無。能遣不立。泯然寂靜。方名止也。故云亦遣除想。何故乃令能除所除一切心想並不存者。釋云。以一切法本來無想。今欲順於法性。故須爾也。念念不生滅等者。轉釋成法性無相所以也。良以想無自性。窮之即空。故無生滅自體可得。此乃即生無生。即滅無滅故也。如陽炎水。本自乾耳。

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。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。即當攝來。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。當知唯心。無外境界。即復此心。亦無自相。念念不可得。言亦不得隨心乃至以心除心者。若心外有實境。心緣此境時。抑令不緣不可得故。後以心除之者。今既心外無塵。即所取無相。所取無相。故能取自然

不得生。何勞後心方更除也。心若馳散攝住正念者。初習多馳。故攝令住正。何者正念而言令住。所謂唯心無外境也。妄境既無。唯心亦寂。故云即復此心亦無自相。念念不可得也。

若從坐起。去來進止。有所施作。於一切時。常念方便。隨順觀察。

若從坐起乃至隨順觀察者。非直坐時常修此止。餘威儀中一切時處。常思方便。順於法性不動道理。

△第二止成得定相。

久習淳熟。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。漸漸猛利。隨順得入真如三昧。深伏煩惱。信心增長。速成不退。

中三句。初止成。二以心住下。明止力附心。猛利得定。三深伏煩惱下。明伏惑入位。即信滿入住。略辨定益也。上來明能入。

△下顯障者不能。

唯除疑惑。不信。誹謗。重罪業障。我慢。懈怠。如是等人所不能入。

不能中六種障。故不能也。一疑惑者。於理猶豫故。二不信者。是闡提故。三誹謗者。是外道故。四重罪業障者。謂五逆四重人故。五我慢者。是恃我自高故。六懈怠者。是放逸不勤故。是六種人。隨有一種。即不能入也。

△第二明止勝能中有二。初能生一行三昧。二當知下。能生無量三昧。

復次依是三昧故。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。與眾生身。平等無二。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。若人修行。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前中三。初立。次謂一切下。釋顯其相。後即名下。顯其名也。一行三昧者。如文殊般若經云。何名一行三昧。佛言。法界一相。繫緣法界。是名一行三昧。入一行三昧者。盡知恒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。乃至廣說。以此真如三昧能生此等無量三昧。故名三昧根本也。

△第三魔事中二。先略。後廣。略中亦二。先障。後治。

或有眾生無善根力。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若於坐中。現形恐

怖。或現端正男女等相。當念唯心。境界則滅。終不為惱。

障中魔者。天魔。此云障礙也。鬼者。堆惕鬼也。神者。精媚神也。如是鬼神擾亂佛法。令人邪道。故名外道。如是三種能變作三種五塵。壞人善心。言坐中現形恐怖者。示可畏之身。怖之以失志。或端正男女者。現可愛之形。惑之以生染。言等相者。現非違非順平等五塵。動亂人心也。

當念已下。次明對治。一切諸境尚唯自心。何況坐中此等諸境。是故觀察唯心。魔境隨滅。不能擾亂。以此唯心非彼所知故。此是通遣之法。

別門遣者。治諸魔者。當誦大乘般若及治魔呪。默念誦之。堆惕鬼者。或如蟲蝎緣人頭面。鑽刺瘡。或復擊攔人兩腋下。乍抱持於人。或言說音聲誼鬧。及作諸獸之形。異相非一。來惱行者。則應閉目。一心陰而罵之。作如是言。我今識汝。汝是此閻浮提中食火。嗅香。偷臘吉支。邪見熹破戒種。我今持戒。終不畏汝。若出家人應誦戒律。若在家者應誦菩薩戒本。若誦三歸五戒等。鬼便却行匍匐而出也。精媚神者。謂十二時狩。能變作種種形色。或作少

男女相。或作老宿之形。及可畏身相等。非一衆多。惱亂行者。其欲惱人。各當本時來。若其多於寅時來者。必是虎兇等。若多於卯時來者。必是兔鹿等。乃至多於丑時來者。必是牛類等。行者恒用此時。則知其狩精媚。說其名字訶責。即當除滅。此等皆如禪經中及顛禪師止觀中廣說。上來略明竟。

△廣辨魔事中亦二。先顯魔事。後以是義故下。明其對治。

或現天像。菩薩像。亦作如來像。相好具足。或說陀羅尼。或說布施持戒。忍辱精進。禪定智慧。或說平等。空無相無願。無怨無親。無因無果。畢竟空寂。是真涅槃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。亦知未來之事。得他心智。辯才無礙。能令衆生。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又令人。數瞋數喜。性無常準。或多慈愛。多睡多病。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。後便休廢。生於不信。多疑多慮。或捨本勝行。更修雜業。若著世事。種種牽纏。亦能使人。得諸三昧。少分相似。皆是外道所得。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。若一日。若二日。若三日。乃至七日。住於定中。得

自然香美飲食。身心適悅。不飢不渴。使人愛著。或亦令人食無分齊。乍多乍少。顏色變異。

前中有十事五對。一現形說法。二或令人下。得通起辨。三又令使人下。起惑造業。四亦能使人下。授定得禪。五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下。食差顏變。如文可見。

問。如現佛菩薩像說甚深法。或是宿世善根所發。云何揀別定其邪正。答。此事實難。所以然者。若是魔所作。謂是善相而心取著。則墮邪網。若實是善根所發之境。謂為魔事。心疑捨離。則退失善根。終無進趣。是故邪正實難取別。

今且依古德相傳。略以三法驗之。一以定研磨。二依本修治。三智慧觀察。如經言。欲知真金。三法試之。謂燒打磨。行人亦爾。難可別識。若欲別之。亦須三驗。一則當與共事。共事不知。當與久處。久處不知。智慧觀察。今則借此意以驗邪正。謂如定中境相發時。邪正難知者。當深入定心。於彼境中不

取不捨。但平等定住。若是善根之所發者。定力逾深。善根彌發。若是魔所爲。不久自壞。第二依本修治者。且如本修不淨觀禪。今則依本修不淨觀。若如是修。境界增明者。則非僞也。若以本修治。漸漸壞滅者。當知是邪也。第三智慧觀察者。觀所發相。推驗根源。不見生處。深知空寂。心不住著。邪當自滅。正當自現。如燒真金。益其光色。若是僞金。即當焦壞。此中真僞當知亦爾。定譬於磨。本治猶打。智慧觀察類之以燒。以此三驗。邪正可得知也。以是義故。行者常應智慧觀察。勿令此心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。不取不著。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

第二對治中。言智慧觀察者。依自隨分所有覺慧。觀諸魔事。察而治之。若不觀察則墮邪道。故云勿令墮於邪網。此是三種驗中第三智慧觀察也。言當勤正念不取不著者。總顯三中前之二法。以此大乘止門。唯修理定。更無別趣。故初定研。并依本修。更無別法。所以合說但依本止門。不取不著者。邪不干正。自然退散。若取著者則背正入邪。若不取著則因邪顯正。是故邪正之分。

要在著與不著。不著者無障不離。故云遠離是諸業障。如智度論云。除諸法實相。其餘一切皆是魔事。偈云。若分別憶想。即是魔羅網。不動不分別。是即爲法印。此之謂也。

△第四簡偽異真中有二。初舉外內二定以別邪正。二若諸凡夫下。對理事二定以明真偽。

應知外道所有三昧。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。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前中先明邪定。謂我見我愛我慢之使常相應也。言貪著等者。內著邪定。外貪名利。又但一切禪定不能減損煩惱者。皆不可據也。

真如三昧者。不住見相。不住得相。乃至出定。亦無懈慢。所有煩惱。漸漸微薄。

次明正定。謂在定時而不味著。以亡心故不住見。以亡境故不住得。出定亦無恃定之慢。貪瞋癡漸薄。即是正定之相。故云真如乃至漸薄也。

若諸凡夫。不習此三昧法。得入如來種性。無有是處。

第二理事中。先明理定。謂修大乘菩薩行者。要依此真如三昧。方入種性不退位中。除此更無能入之路。故云若諸凡夫乃至無有是處也。此中種性者。約位在十住已去不退位中辨也。

以修世間諸禪三昧。多起味著。依於我見。繫屬三界。與外道共。若離善知識所護。則起外道見故。

次以修世間下。明事定。謂四禪四空等世間諸定。及不淨安般等。但取境相定。皆名世間定也。以味著定境故。不離於我。故云與外道共。共者。同得此事定故。以其共故。若得善友護助之力。或可得入佛法。若離善友。則入邪道也。

△第五示利益者。後世利益無量無邊。現世利益略陳十種。於中二。先總標。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。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為十。

△後別解。

一者。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。

別解中。初一善友攝護益。以修此真如三昧故。諸佛菩薩法應護念。令得勇猛。勝進不退也。

二者。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。三者。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四者。遠離誹謗甚深之法。重罪業障漸漸微薄。五者。滅一切疑諸惡覺觀。

次四離障益。於中初二。離外惡緣障。謂初離天魔現形。後離外道邪惑。次二離內惑業障。謂先離惡業。後滅惑障。業中離誹謗等。不起新業也。重罪漸薄者。重業輕也。

六者。於諸如來境界。信得增長。七者。遠離憂悔。於生死中勇猛不怯。八者。其心柔和。捨於憍慢。不為他人所惱。九者。雖未得定。於一切時。一切境界處。則能減損煩惱。不樂世間。十者。若得三昧。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次五行成堅固。一於理信增。二處染不怯。三不為緣壞。四無世滋味。五

得深禪定。別修止門竟。

△第二修觀中有三。初明修觀意。次辨觀相。後唯除下。結觀分齊。

復次若人唯修於止。則心沈沒。或起懈怠。不樂眾善。遠離大悲。是故修觀。

前中言不樂眾善。失自利也。遠離大悲。失利他也。

△第二辨觀相中有四。初法相觀。即治前失自利過。二如是當念下。明大悲觀。即治前失利他過。三作是思惟下。明大願觀。即成前大悲行。四以起如是下。明精進觀。即成前自利行。

修習觀者。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。無得久停。須臾變壞。一切心行。念念生滅。以是故苦。應觀過去所念諸法。恍惚如夢。應觀現在所念諸法。猶如電光。應觀未來所念諸法。猶如於雲忽爾而起。應觀世間一切有身。悉皆不淨。種種穢污。無一可樂。

就初中。明四非常觀。初無常觀。二一切心行下。明苦觀。三應觀下。明無我觀。於中過去無體難追。現在剎那不住。當來本無積聚。但緣集忽有。不從十方來故也。四應觀世間下。明不淨觀。此四除於常等四倒。配釋可知。如是當念。一切眾生從無始時來。皆因無明所熏習故。令心生滅。已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現在即有無量逼迫。未來所苦亦無分齊。難捨難離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甚為可愍。

大悲觀中。先觀眾生三世重苦。次難捨下。無心厭背故。使苦無限也。後眾生如是下。深發悲心也。

作是思惟。即應勇猛立大誓願。願令我心離分別故。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。盡其未來。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。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

大願觀中因悲立願。初即願體。二徧於下。明長時心。三以無量下。明廣大心。四令得下。明第一心也。

以起如是願故。於一切時一切處。所有眾善。隨己堪能。不捨修學。心無懈怠。

精進可見。

△結觀分齊。

唯除坐時專念於止。若餘一切悉當觀察。應作不應作。

上結中。順理應作。違理不應作故也。上來別修止觀竟。

△自下第三明雙運者。上來始習未淳。故動靜別修。今定慧修成。故能雙運。於中有三。初總標。次別辨。後總結。

若行若住。若臥若起。皆應止觀俱行。

△別中有二。初約法明俱。後對障明俱。

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。而復即念因緣和合。善惡之業。苦樂等報。不失不壞。雖念因緣善惡業報。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前中二。初即止之觀。後即觀之止。前中言自性無生者。約非有義以明止也。業果不失者。約非無義以明觀也。此二不二。故云即也。此順不動真際而建立諸法。良以非有即是非無。故能不捨止而修觀。次言雖念因緣即性不可得者。明即觀之止。此順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。以非無即是非有。故能不捨觀而修止。此說時有前後。然在行心。鎔融不二。不二之性即是實性。理味在此。宜可思之。

若修止者。對治凡夫住著世間。能捨二乘法弱之見。若修觀者。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。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

第二對障中。初修止者。治於二過。謂正治凡夫人法二執。貪樂世間。兼治二乘執五陰法。見苦生怖。以止門無生。除此等執也。

次修觀者。亦治二過。謂正治二乘狹劣之心。令普觀衆生。起於大悲。兼治凡夫懈怠之心。令觀無常。策修善行。

△第三結。

以此義故。是止觀二門。共相助成。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。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言助成等者。如凡夫人。非不樂世間。無以勤修善行。約二乘人。非不怖生死。無以起於大悲。是故二行不相離也。言若止觀不具不能入菩提道者。止觀相須。如鳥兩翼。車之二輪。二輪不具。則無運載之功。一翼若闕。則無凌虛之勢。故云不具則不能入。

△自下第三明防退方法。於中有二。先明可退之人。後當知如來下。明防退之法。

復次。眾生初學是法。欲求正信。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。自畏不能常值諸佛。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難可成就。意欲退者。

前中二。初標行劣。二以住於此下。舉處釋成。以其內心既劣。外闕勝緣。信行難成。故將退也。

△防退法中有二。初通舉聖意。後別引經證。

當知如來有勝方便。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。隨願得生他方佛土。常見於佛。永離惡道。

前中二。初標聖善巧。二謂以專意下。釋顯巧相。

如修多羅說。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所修善根。迴向願求生彼世界。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。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。常勤修習。畢竟得生。住正定故。

引經證中二。先引經。後常見佛下。釋經文。言若觀法身得畢竟往生等者。但往生之人約有三位。一如蓮華未開時。信行未滿。未名不退。但以處無退緣。故稱不退。二信位滿足已去。華開見佛。入十住位。得少分見法身。住正定位也。三者三賢位滿。入初地已去。證徧滿法身。生無邊佛土。如佛記龍樹菩薩等。住初地生淨土等也。此中畢竟等。是後二位也。

△第五勸修利益中有三。初總結前說。二若有衆生下。舉信謗損益。三當知過

去下。結勸修學。

已說修行信心分。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。我已總說。

△就信謗中二。初信受福勝。後其有衆生下。明謗毀罪重。前中。先約三慧總舉其益。

若有衆生。欲於如來甚深境界。得生正信。遠離誹謗。入大乘道。當持此論。思量修習。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

△後若人聞下。別顯三慧益相。

若人聞是法已。不生怯弱。當知此人定紹佛種。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

初聞時益。

假使有人。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衆生。令行十善。不如有人於一食頃。正思此法。過前功德不可為喻。

次假使有人下。明思時益。

復次。若人受持此論。觀察修行。若一日一夜。所有功德。無量無邊。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。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歎其功德。亦不能盡。何以故。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。此人功德。亦復如是無有邊際。

後復次若人下。明修行時益。於中三句。一時少德多。二假令下。校量多相。三何以故下。釋多所以。

△第二謗毀罪重中四句。

其有眾生。於此論中毀謗不信。所獲罪報。經無量劫。受大苦惱。

一謗成罪重。

是故眾生。但應仰信。不應毀謗。

二誠勸止謗。

以深自害。亦害他人。斷絕一切三寶之種。

三釋罪重意。

以一切如來。皆依此法得涅槃故。一切菩薩。因之修行入佛智故。

四轉釋斷三寶之義。此中二句。初約果人。依之得涅槃。後約因人。依之得菩提。菩提涅槃即是法寶。佛僧可知。由毀謗乖此。故斷三寶也。

△結勸。

當知過去菩薩。已依此法得成淨信。現在菩薩。今依此法得成淨信。未來菩薩。當依此法得成淨信。是故眾生應勤修學。

三世菩薩同行此法。更無異路。故應勤修學也。正宗竟。

△偈頌流通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 我今隨順總持說
迴此功德如法性 普利一切眾生界

偈頌流通中。初二句。結上所說。於中上句結義。下句結文。後二句迴向利益。上句明德廣。下句辨遐霑也。

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七終

大乘起信論別記

唐崇福寺沙門法藏撰

- 一、釋題目
- 二、頌中敬意
- 三、佛寶中義
- 四、法寶中藏義
- 五、用大唯善義
- 六、覺不覺義
- 七、釋隨染二相義
- 八、釋本覺義
- 九、本有修生義
- 十、生滅因緣中七科義
- 十一、生滅中一科義
- 十二、染法熏中四科義
- 十三、淨法熏中七科義
- 十四、略科文
- 十五、分別發趣中四種發心義
- 十六、科釋正行義
- 十七、色心不二中一義
- 十八、釋賴耶識有惑義
- 十九、如來藏中恒沙功德義
- 二十、生滅不生滅和合成梨耶義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十一、九相義 | 二十二、真如二義 |
| 二十三、智淨不思議相義 | 二十四、覺體相中四鏡義 |
| 二十五、始本相依文 | 二十六、染法熏習中無明妄心各有二義 |
| 二十七、淨分緣起中有四句義 | 二十八、生滅門中真妄緣起義 |
| 二十九、法身義 | 三十、真妄心境四句義 |
| 三十一、二諦無礙義 | 三十二、二諦義 |
| 三十三、染淨義 | 三十四、如來藏 |
| 三十五、四謗義 | |

第一釋題目

一釋題目者。大乘有七義。故名爲大乘。一道上故。論云。於二乘爲上。故名大乘。二能至大處故。論云。諸佛最大。是大乘能至。故名大。三大人所乘故。論云。諸佛大人乘是乘故。四能辦大事故。論云。能滅衆生大苦。與大利益事。故名爲大。五大士所乘。亦名多人所乘。論云。觀音等諸大菩薩之所乘。故名爲大。六盡法源底故。論云。能盡一切諸法底。故名爲大。七攝法周備故。論云。如般若中佛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。以是因緣故名爲大。

又釋大乘有三義。一辨名有四。一約法有三。謂三大二運。如下論說。二約行有七。如集論等辨。三約人法有七。如十二門論說。四直辨。大即當法爲因。苞含爲義。又辨乘義。寄喻爲名。運載爲功。體能合舉。故云大乘。又論云。乘大性故。名爲大乘。解云。此即眞性該周。故云大。即所乘也。妙智乘之。故云乘。即能乘也。依主釋也。論云。亦乘亦大。名爲大乘。此即當體智能運轉。故名乘。性廣博故名大。此持業釋。二明體性有二。一正以無分別智

爲乘體。兼即攝所依真如及餘勝行等。二正以真如爲乘體。智等亦兼攝。以彼皆爲眞所成故。三業用有二。一約三佛性義。如佛性論。自性爲所乘。引出爲能乘。至得果爲乘所至處。此中所乘是乘(去聲)。能乘此是乘(平聲)。二約運因成果義有三。一運行令增。二運惑令滅。三運理令顯。初是能。後二是所。此即是涅槃中三德。謂般若。解脫。法身。又是三轉依。如集論說。一心轉。謂眞性現故。二道轉。謂行漸增故。三對轉。謂惑障滅故。又此論中。破和合識等是轉滅。顯現法身是轉顯。智純淨是轉增。餘義准之。

一言大乘起信者。有二門四義。初心境門中。一大乘是能起。信心是所起。故云大乘之起信也。二起信是能信。大乘是所信。故云大乘之起信。二體用門中。一約攝用歸體辨。即此信心。是眞如內熏及外緣所成。不異本故。即是眞故。起信即是大乘。故云大乘起信。二直就業用辨。謂此信心即廣博。故云大。即從微至著。運轉義故。名之爲乘。即是起信。亦是大乘。故云大乘起信耳。

第二頌中敬意

頌內敬意中。一頌四句。增數有四。一或總爲一。謂所爲事也。二或分爲二。謂上句所爲人。餘句所成益。三或離爲三。謂初句所爲人。中間二句所成行。末後一句所至德。四或散爲四。謂初句所爲人。第二句所離過。第三句成德。第四句所至德。

第三佛寶中義

佛寶中。或總爲一。謂是佛也。或總爲二。謂初頌明用。後頌二句明體相。或爲三。謂初頌中二句明報身。後一句明化身。或爲四。謂於報中。上句明心。下句明色。

第四法寶中藏義

法寶內功德藏者。藏有三義。一蘊積義。積法內弘故。二含攝義。收攝內外故。三出生義。流德成益故。理法中有此三義。望自性德有初義。望彼教行果有後二義。行果復有二義。行果各自積德有初義。更望自性及望理有第二義。果望行教有出生義。行望果教俱有出生義。教望前立三得具三義可知。

第五用大唯善義

立義分內。問。何故前明體大中。通一切法。不簡染淨。及其相用。唯是其善。不通不善。答。體大理由通諸法。不得簡別。若真如外。別有無明爲不善體者。有多種過。且以二義顯之。一者同於外道執冥性常。以其自有。不從因生故。二者衆生畢竟無有得解脫義。以有自體不可斷故。生則常生。亦可恒不生也。有此過故。真如之外。不得別立無明作不善體。

不善等法。亦不得作真如相用。若是相用。亦有多過。且以二義釋之。一者因果雜亂過。隨彼善因。應得苦果。二者聖人證得真如。應起不善惡業。有此過故。不善不得作真如相用。

問。若爾。不善不應以真如作體。答。正以不善之法。用彼真如作體故。以違不相應。則名不善。又由違真故不離真。違真故不是用也。

第六覺不覺義

釋本覺本不覺。各有三門。一開義。二由起。三和合。初者。本覺有三義。

一無不覺義。二有本覺義。三無本覺義。不覺亦三義。一無本覺義。二有不覺義。三滅不覺義。

二由起者。由無不覺故。得有本覺。由有本覺故。得成不覺。成不覺故名無本覺也。由無本覺故。得有不覺。由有不覺故。得有性滅。故名滅不覺也。又由不覺中有無本覺義故。得有本覺義。又由本覺中有無不覺義故。得有滅不覺義。又由本覺中有本覺義故。不覺中得有無本覺義也。

又上諸義相由。各各無二。共合成三句。又依本覺得成不覺。不覺能知名義。得成始覺。始覺成故。不覺則滅。不覺滅故。始覺則同本覺。同本覺故。則無始覺。無始覺故。則無不覺。無不覺故。則無生滅門。唯一真如門也。是故當知。至心源時。唯是真如。無生滅。無生滅故。亦不可說真如。豈有三身之別。但隨衆生染機故。故說三身等也。

第七釋隨染二相義

問。隨何染得生此相。答。此有三。一智淨相。隨自心中無明法力熏習等。

而起不思議業。隨生染機而現形化用。二此二俱隨自染而起。由斷自染。方能起用故。不思議業相亦爾。隨自染中。三俱隨他染。謂諸菩薩修萬行得佛果等。皆是隨衆生無明。故有此事。若廢染機。即無修無得一味相也。

第八釋本覺義

問。本覺既是眞如。何故名覺。答。凡言覺有二義。一覺察義。謂染所不能染故。即是斷障義。二覺照義。謂自體顯照一切諸法。即鑒達義。但染則本來自離。德則未曾別現。故其義本自有之。故云本覺。又由此二義。除二障。顯二果。並性成就。

其始覺中亦有二義同前。但始覺起爲異。染窮始覺。不異本覺。何以故。由二義故。一以無是本覺起。隨染所成。無別性故。二覺至心源。同本覺故。無始覺之異。是故唯有一覺具二義也。一又窮此義。亦無二相。謂染離與德之現。現即染離。故唯一眞覺也。又由染本性離。無染可離。德本性彰。無德可現。故其眞覺無覺也。是故遠離覺所覺。無覺而不彰。一切覺故名佛。

第九本有修生義

眞如門約本義說。故文云。一切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。無始覺之義。唯約修生說。以本無今有爲始覺故。本覺之義。約修生本有說。以對始覺說本覺故。如文應知。智淨相等。約本有修生說。故文云。本覺隨染生二相故。

問。智淨與始覺何異。答。其實不別。以始覺即是本覺隨染作故。今約所對不同。故說有異。異相者。謂本覺約染成於智淨。治染還本。爲本之對。名爲始覺。又以本覺成始。更無異法。從此義故。總名本有。不論眞如門。但約生滅緣起中說本耳。又以始覺契本。方名本覺。若離始覺。一切不成。從此義故。總名修生。又以本作始覺。說本名修生本有。此之同義。唯一緣起。猶如圓珠。隨舉一門。無不收盡。

第十生滅因緣中七科義

因緣有三義。一淨心爲因。無明爲緣。二妄境爲緣。本識爲因。此二如疏。三以前因緣爲因。後因緣爲緣。以本來融通一心故。思准之。此中因緣。但是

所由義。與所成生滅不別。其心與無明合邊。即是因緣。亦無別法。即攬此諸法積聚集成。名爲衆生。是即真心爲衆生體。五意及識爲衆生相。是故唯一心也。意是依止義。前三是本末依。謂末依本故。名本爲意。後二是麤細依。謂麤依細故。名細爲意。麤識更無所依之義。故不名意。但有了別。單名識也。三界唯心者。謂是本末通融。具淨心五意及識等。皆從心起者。從不相應心起。妄念生者。從相應心起。以相應心緣三細中現識境故。無心外境可以分別。故云分別自心也。若照境唯心時。心終不自取心。即能緣心盡。故云心不見心也。無明所起識。是真心與無明合時。能取自性淨。故唯佛窮了。地上證一分。故云少分知。麤惑依細惑起。細惑更無所依。故云忽然起。同經中無始無明。無有染法始於無明故也。

問。無明動真如成染心。何故染心無明緣。約位辨麤細。真心是其因。而不論優劣。答。以染法有差別。真心唯一味故也。根本智有二類。一修起如理智。二真如本覺智。世間智亦二。一修生如量智。二本覺隨染智。以染心喧動。

違不動平等本覺之智。故名煩惱礙。又無明不了即動是靜故。是以動中不能差別而知。名智礙也。

第十一 生滅中一科義

生滅相中無明有二義。一通。能成二心。二別。能成細心。故云。無明滅故境界滅。又云。無明滅故不相應心滅。境界亦二義。一通。是所成。二別。能起三麤心。是故無明有通能及別能。境界有通所及別能。是故境界亦能亦所。無明唯能無所也。

第十二 染法熏中四科義

四熏習中。染熏亦二。初通。後別。前中無明熏真有妄心者。是業相也。不覺念起者。能見相也。現妄境者。是境界相也。屬三細也。令其念者。六麤中初二也。著者。次二也。後二如論文。別中。增長念者。六麤中初二也。取者。次二也。後二是業果。非所論也。若爾。何故上文境界緣故生六相耶。釋云。前據通論。此約別剋。以論後二是妄心之化用。非親從境生也。妄心熏中。

業識通合三細。從初名熏者。熏於根本無明。迷動細故。依此細動業。受變易業苦。故經云。無明住地。緣無漏業因。得變易報者。此之謂也。事識中亦具三麤。熏枝末無明。麤動造業。受分段苦也。根本無明迷理性。熏真如。成業相等三。枝末無明迷境界。熏本識。起事識。

淨熏中。真如妄心各有能熏所熏。互爲能所。染法中。真如無能熏義。事識熏中有四劣。一能熏之識自淺薄故。二望所熏真如猶懸遠故。三不覺知有末那賴耶故。四不覺知有法執相故。是故不能疾得菩提也。意熏四勝。翻前劣故。謂能熏深厚徹五意故。餘三可知。是故望大菩提速疾得也。此二熏習。是真如內熏妄心。有此厭求。還熏真如成勝行也。

第十三淨法熏中七科義

淨熏中妄心熏內。一分別事識熏者。釋有三義。一彼二乘人。但覺事識中煩惱。而爲斷故發心修行。修行即名爲熏習也。二以唯覺此煩惱未能斷故。猶爲熏習也。三由帶此識中煩惱而發心修行名熏習。然由麤故。墮二乘地。又初

唯行熏。次唯識熏。後俱熏。由帶此惑。令行成劣。故入二乘道。若帶五意中細惑。修行勝智。入菩薩位也。意中三釋准此。然皆後釋爲勝。

體相熏中。具無漏法者。總舉法體相。備不思議業者。明有內熏功能。作境界性者。此真如非但由前句內熏妄心令其厭求。亦乃與彼厭求之心作所觀境也。又釋用大爲外善境。此體相亦徧通彼中。故令用大得有熏也。又釋以徧妄心。故內熏之。徧外一切境。故亦熏習衆生。如近普覽作破木等。

用熏中差別緣內。約機生熟有遠近之緣。約四無量爲行緣。約三空爲受道緣。又解初利他。後自利。又初約施戒等行。後約觀理行。平等緣中有六。一平等人。如論佛菩薩故。二平等願。如論皆願度故。三平等心。如論自體熏等故。四釋平等行。如論以同體智力故。謂了知他同一體性。知同之智。名同體智。五平等益。如論見聞等故。六令平等機見平等相。如論依三昧見佛故。差別平等者。一約佛菩薩攝生心。愍念利益。無怨親故名平等。隨機異現名差別。二化身多門名差別。報身稱性名平等。三散心所見名差別。定心所見名平

等。

第十四略科文

自下是略科文。上來從生滅門至此。明攝一切法竟。自下四熏習等。明生一切法。於中二。先通。後別。別中。先明染淨。後雙辨盡不盡。前中二。先染。後淨。染中二。先總。後別。淨中亦二。先總。後別。別中二。先別明體用熏。後雙明相應不相應。前中二。先體相熏。後用熏。就相應不相應中二。先辨未相應。後明已相應。上來明淨熏竟。初染熏次淨熏竟。

就盡不盡中二。先明染法有盡。後明淨法無終。上來初別明染淨熏。後雙辨盡不盡。合是大段別明竟。初總。後別。合是四熏習竟。上來初釋生滅攝一切法。後釋四熏習生一切法。合是大段釋生滅法畢竟。

自下第二釋生滅門中所顯之義大。於中有二。初釋體相二大。後別解用大。前中二。初一句通攝。標二大名。下別釋二大義。釋中。初釋體大。從畢竟常恒下。釋相大。釋相大中二。初直釋。後問答。釋用大中二。初總辨。二從此

用有二下。別釋。釋中二。初別明應報。後又凡夫下。重更料簡。初中二。先應。後報。就重簡中二。先明應身。謂約凡見麤。六道相也。二乘見細。不待說也。二明報身二。初約人顯麤妙。二問答釋疑。前中二。先明地前見麤。二若得淨心下。地上見細。問答中二。先問。後答。上來釋所顯義大竟。自下明會法歸體。

上來初舉生滅法相。第二明有顯義功能。第三會用歸體。三義不同。總明生滅門竟。初釋真如門。後顯生滅門。二門不同。總釋顯示正義竟。

第十五分別發趣中四種發心義

分別發趣道中。通論發心。總有四位。一捨邪趣正發心。位在凡地。此論不說。二捨退得定發心。位在十信滿心。入十住初。是論中信成就發心也。三捨生得熟發心。位在十迴向。以欲入初地。加行勝進。深發心故。即解行發心。四捨比得證發心。位在初地已上。

問。退位豈無生熟耶。何不失二發心。答。位極劣故。相不分也。

問。不退望證。豈非劣耶。何故有二發心。答。位勝故。純熟相顯故。

問。若爾。地上彌勝。何故不失二發心耶。答。位極勝故。所證不殊故。

問。豈將入不退位。不用增上起行力耶。何不更失發心也。答。一能發心位劣。不能起加行故。二所趣位未勝。不須加行故。是故不失也。

問。若爾。何故將入證位。更於加行位中有發心耶。答。能入勝故。所證難得故耳。

第十六科釋正行義

修正中安心內有二。初止內想慮心。二從亦不得隨心下。止外緣境心。前中三。初舉想令除。二止能除想。三順法體。初中二。初別止十一切處想。後一切諸想下。通止一切諸差別想。能除者。有二釋。一所除緣止。故能除緣亦亡。二先除有想。後亦遣除想者。除無想也。以有無之念俱是想故。下文順法體中。以一切法無想者。無有無之想也。念念不生等者。以無始已來未曾生等故。第二止外境心內有二。初止外妄緣。二是正念下。示內真觀。前中二。初

舉非總制。二心若馳下。示觀方便。何故爾者。外疑云。既不許心緣外境。又不許以心除心。未知即其心馳散時。云何對治。釋云。攝令住正念。即云何是正念。釋云。唯心無境是也。是故不許心緣外境。若爾。俱不緣外境。緣內心應得耶。釋云。亦不得也。故云即復此心無有自相可得也。故於此時。觀心無寄。分別止滅。成於止行。修真如三昧耳。

第十七色心不二中一義

色心不二中。心者。據體大也。智者。約相大也。法身。通體相也。以融攝故。隨說皆得。由與用爲本。故能現色也。然用隨物機。故上云隨染業幻所作也。

第十八釋賴耶識有惑義

問。三細六麤中。何以不說末那識耶。答。以義不便故。何者。以根本無明。動彼真如。成於三細。名爲梨耶。末那無此義。故不論。又以境界緣故。動彼心海。起於六麤。名爲意識。末那無此從外境生義。故不論也。雖是不說。

然義已有。何以知之。瑜伽云。梨耶起。必二識相應。故說三細賴耶。即已有末那執相應故也。又意識得緣外境。必內依末那。故說六麤意識。已有末那爲依止根也。故雖不說。而實有之。

問。上云根本無明者。起在何識。答。梨耶識起。問。餘論中說。梨耶自體無覆無記。一向捨受相應。故堪受熏。若起煩惱。即是雜染。豈堪受熏。答。餘論中約教就麤相說。而實此識迷無相眞如義邊。故有根本無明住地。若不爾者。即應常緣第一義諦。即一衆生半迷半悟。謂六七迷。而第八識悟也。

又若佛地與圓鏡智相應者。則知凡地必與無明相應。何以故。與上相違故。若言凡地餘識無明與相應。故非本識自有者。亦應佛地鏡智非本識起。既佛地起者。則知凡地起愚。故不疑也。又若一向無煩惱。則不得成無記法。何以故。若無煩惱。則一向清淨。不得名無記。是故一向清淨者。即名爲善。一向染者。則名不善。染淨無二故。則非染淨名無記法。良以淨屬眞分。染屬妄分。二分不二。名爲和合梨耶無記識也。若此位中無染細者。以何簡淨成於無覆無記。

既無記非淨。故知有染細也。

剋實言之。唯眞如是體。是故梨耶異熟唯是位也。引迴心聲聞。故假說也。又意識起惑造業有三義。一起見道無明。約緣造業。二起修道惑。愛水潤未熟業令熟。三又起見愛。引已熟業令受生相續無差違也。起信中相續識內。唯有後二義。准論知之。

第十九如來藏中恒沙功德義

如來藏中恒沙功德。說有三門。一建立門。二分齊門。三屬果門。初中建立者。曲有四義。一依眞如上義。謂依眞如上義。說有此德。非謂有別事。論云皆依眞如義說故。二對染義。謂對恒沙煩惱過失。翻對顯示如此恒沙功德。如論辨。三爲因義。謂能內熏衆生。令厭求起行等。論云恒沙性德內熏衆生等。四依持義。謂與佛果恒沙功德爲依故。說有此德。論云以對始覺故說本覺也。二顯義分齊門。恒沙性德。皆是生滅門內眞如中說。非是自性不變眞如門中辨。何以故。彼絕待故。然四義中。初二約得道前染位。後一約得道後淨位。中一

約得道中染淨位。又初一差別之無差別。後三是無差別之差別。又初二是自性住佛性。次一引出佛性。後一至得果佛性。三以因屬果門。以因中有初義故。是故果中得有法身義。以因中有翻染義故。今果位中有解脫義。以因中有內熏爲因義故。今果位中成般若大智義。以因中具前三義故。今果位中有般若解脫法身三德義也。以有第四義故。今果位中了因得有所了果法。又由此義。今果位功德成就也。是故由前三義。別成三德。由後一義。總攝佛果無量功德故。由此等義故。是故因位衆生心中決定有恒沙功德。略顯如是。

第二十生滅不生滅和合成梨耶義

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成賴耶義。說有二門。一分相門。二融攝門。前中二門。一不生滅。二生滅。前中亦二。一麤。二細。生滅中亦二。一麤。二細。不生滅中。麤者是眞如門。動相盡故。不生滅義麤顯著故。是違苦諸法差別之相。即是眞如不變義也。二細者。是眞如隨染門。不違動相故。自不生滅義漸隱故。是故名細。即是生滅門中如來藏義。亦是本覺義。是故眞如望有爲法有

二義。一相違義。二相順義。自體亦有二義。一不變義。二隨染義。是故楞伽經云。寂滅者名爲一心。一心者名如來藏。是此二也。

二生滅中。麤者是七識隨境起盡相麤顯故。楞伽經中名爲相生滅也。二細者。是無明風動淨心成此起滅。是本識相漸隱難知。故名爲細。楞伽經中名爲流注生滅。論云。分別生滅相有二種。一麤二細等。是故生滅有爲望真如有二義。一相違義。起滅相麤故。二相順義。起滅相微。漸漸同真故。論云。隨順觀世諦。則入第一義。是此二門義。二門望自亦二義。一相顯。二性無。經云。一切法不生。我說剎那義等。

大段第二融攝門者。有三重。一真如二義。體同義異。以全體不變。舉體隨緣。故不二也。二生滅中麤細通融。舉體全麤亦全細。故鎔融無二法也。三以真如舉體隨緣。現斯麤細生滅。是故若約唯麤生滅。則令真隱。若就唯細生滅。則令真現。又以全體不變。現斯麤細不生滅。若約唯麤不生滅。令二總滅盡。唯一真如平等顯現。若約唯細不生滅。則令細生滅漸細漸住。餘義准思之。

第二十一 九相義

九相義七門分別。一釋名。二辨體。三生起次第。四約識分別。五約惑分別。六滅位分別。七配攝分別。初釋名者。根本癡闇。名曰無明。擊動淨心。名之爲業。即無明之業。依主釋也。動作狀相。名之業相。則持業釋也。餘八相字。皆准此釋。心體向外。名能見相。變似外境。名能現相。分別染淨。名爲智相。經時不斷。名相續相。徧計其事。名執取相。徧計其名。名計名字相。造作善惡。名起業相。苦樂異熟。名業繫苦相。

言體性者有二。一當相出體。則初三細以本覺及本不覺緣起不二爲其體性。後六麤即以三細緣起。及隨相不覺細起稍麤。以此爲體性。二窮源辨體性。即總以眞如隨染義爲體。故論云。種種瓦器。皆同微塵性相等。

三生起次第者。則如釋相次第者是。四約識分別者。前三細是八識。後六麤是六識等。五約惑者。三細中是根本無明。是法執中細惑。後麤中。前二是枝末無明。法執中麤惑。後四是人執惑也。六滅位者。三細。從佛地乃至八地

斷。智及相續。從初地乃至七地斷。執取計名。地前三賢位斷也。七配攝者。於中相配可知。餘如論說。

第二十二真如二義

真如有二義。一不變義。二隨緣義。無明亦二義。一即空義。二成事義。各由初義故。即真如門也。各由後義故。即生滅門也。生滅門中。隨緣真如。成事無明。各有二義。一違自順他義。二違他順自義。無明中初義內亦有二義。一能知名義順真覺。二返自體妄示真德。無明中後義內亦有二義。一覆真理。二成妄心。真如中初義內亦二義。一隱自真體。二顯現妄法。後義內亦二義。一翻對妄染。顯自真德。二內熏無明。令起淨用。由無明中初二義。及真如中後二義故。得有生滅門中始本二覺義也。由無明中後二義。及真如中初二義故。得有本末二不覺也。若約諸識分相門。本覺及本不覺在本識中。始覺及末不覺在生起識中。若約本末不二門。並在一本識中。又本覺爲始。本還賴於始顯。本不覺爲末。本還藉於末資。又本不覺依本覺。末不覺依本不覺。始覺依末不

覺。本覺還依始覺。如是旋還同一緣起。而無自性。不離真如。

就此生滅門中。眞妄各開四故。即有八門。和合唯有四。謂二覺二不覺。更攝但唯二。謂覺與不覺。總攝唯一。謂一心生滅門也。

第二十三智淨不思議相義

智淨相。不思議業相。略作十門分別。一釋名者。智者。始覺智也。淨者離染同本覺。此中有智之淨及即智淨也。不思議業者。果德化用。故名爲業。非下地測量。故不思議也。此中亦有不思之業及不思即業等可知也。二出體者。生滅門中隨染本覺爲體。三約體用分別者。初一體。後一用。四約染淨分別者。此二俱淨。以返染故。亦可俱染。以隨染所成故。五約二利分別者。初一自利。非無利他。後一利他。非無自利。六三身分別者。有二義。一初爲報身。後爲化身。二初通法身及自受用身。後通化身及他受用身。七四智分別者。初一圓鏡智。亦通平等性。後一通三智。八二智分別者。初一理智。後一量智。九本末者。初一本。後一末。十因緣所起分別者。智淨。以體相內熏爲因。用本外

熏爲緣。同本淨智爲果。不思議業。以智淨爲因。衆生內熏爲緣。無方大用爲果。

第二十四覺體相中四鏡義

覺體相中四鏡義。十門分別。一釋名者。如實者。眞德也。空者。對妄也。鏡者。喻也。從法喻得名。餘並准此。因者。能現諸法也。熏者。內熏也。此即因之熏。故內熏也。夫此內熏。能生始覺之果。故亦名因熏。此即因是熏。故名因熏也。法者。體相也。出者。出二癡也。離者。不與根本無明和合也。緣熏者。作外緣熏衆生。此亦即緣是熏也。二出體者。並以生滅門中本覺眞如三大爲體。三生起次第者。由對妄故。初說爲空。以空妄故。次顯眞德隨緣。成內熏習。故云因熏也。由有熏習力故。能治妄顯眞。故次明法出離也。由出離染故。即起無邊淨用。故明緣熏也。四約染淨分別者。初二染故在纏。名有垢眞如。後二淨故出障。名無垢眞如也。五約因果分別者。初二在因。後二在果。因中。初一舉體。次一成因。果中。先斷果。後德果。又可先果體。後果

用。六相對分別者。初與三。二與四。各何別者。謂初自性離。三對治離。二內因熏。四外緣熏。有此差別也。七對智淨等分別者。此中法出離與前智淨。及此緣熏與前不思業。各何別者。智淨約能觀。法出約所觀。不思業約智用。緣熏約法用。以始覺即同本覺故。所以隨一即收餘耳。八以約三佛性分別者。前一唯自性住。後一唯至得果佛性。因熏亦性亦引出。法亦引出亦至得果。九約喻分別者。虛空有四義。一物所不能壞。二容受諸色法。三色滅淨空顯。四空能現色。鏡亦有四義。一實質不入中。二能現諸影像。三磨瑩去塵垢。四照用諸物。法中義准之。十約三大分別者。初一唯體非相用。次一亦體亦相而非用。次一亦相亦用而非體。後一唯用非體相。此就分別門說。若約鎔融門。四義皆具三大耳。

第二十五始本相依文

始本相依文中。問。本覺爲滅惑不滅惑耶。若滅惑者。即無凡夫過。若不滅惑者。即無覺義過。答。滅惑故。非無覺義過。無凡夫者。亦非過也。何以

故。以一切凡夫即涅槃相。不復更滅。是故凡夫本無。有何過也。亦非無凡夫過。何以故。以彼本覺性滅惑故。方名本覺。本覺存故。得有不覺。不覺有故。不無凡夫。是故本覺滅惑。方成凡夫。何得有過。

問。本覺若滅惑者。即應無不覺以障治相違故。若有不覺。即不得有本覺。如何說言依本覺有不覺耶。答。由本覺性自滅不覺故。是故依本覺得有不覺。何者。若本覺不滅不覺者。即應本覺中自有不覺。若本覺中自有不覺者。則諸凡夫無不覺過。以不覺在本覺中。凡夫不證本覺故。不覺即不成凡夫過。又若本覺中有不覺者。即諸凡夫既有本覺。應得本覺。得本覺故。名不成凡夫過。若本覺中有不覺者。聖人得本覺。應有不覺。有不覺故。即非聖人。是無聖人過。又若本覺中有不覺者。聖人無不覺故。即無本覺。無本覺故。即無聖人過。既有此義。是故本覺性滅不覺是。又若不滅不覺。即無本覺。無本覺故。即無所迷。無所迷故。即無不覺。是故得有不覺者。由於本覺。本覺有者。由滅不覺。是故當知由滅不覺。得有不覺也。

問。若本覺能滅惑者。何用始覺爲。答。以惑有二義故。一理無義。二情有義。由對初義。故名本覺。由對後義。故名始覺。故佛性論云。煩惱有二種滅。一自性滅。二對治滅。對此二滅。故有始本二覺。又此始覺亦是本覺之用也。何者。以依本覺故有不覺。有不覺故有始覺。是故始覺即是本覺。更無異體。唯一本覺滅煩惱也。始本相對。各有二義。本中。一是有力義。以能成始故。二是無力義。對始名本故。始中。一是有力義。以能顯本故。二是無力義。爲本所成故。

問。各有二義。有無鋒楯。豈不相違耶。答。非直有無性不相違。亦乃相順便得成立。何者。始覺中。非從本所成之始覺。無以能顯於本覺。本覺中。非對始之本覺。無以成於始覺。是故始本四義。緣起一故。不可爲異。然四義故。不可爲一。猶如圓珠。隨取皆盡。護過顯德。及違成過等。各有四句。准可知之。

問。是始覺有耶。答。不也。以即是本覺故。又問。本覺是有耶。答。不也。

即是始覺故。問。亦本亦始耶。答。不也。始本不二故。問。非本非始耶。答。不也。本始具足故。此並生滅門中淨緣起說。眞如門中則無此義。

第二十六染法熏習中無明妄心各有二義

染法熏習中無明妄心各有二種。一麤。二細。此麤細亦各有二。一依他。二成他。無明細者。謂根本不覺。依他者。謂依業識染心而得存立。二成他者。即此依染心根本無明。熏於眞如成業識。無明麤者。謂枝末不覺。依他者。謂依分別事識而得成立。二成他者。即此依事識枝末無明。不了妄境生起事識。染心麤細各二義。准無明取之。妄境界亦二。謂轉識境。事識境。此二各二。謂依心。起心。准之。今此論中熏習文內。但說起心。故云境界熏於妄心牽增分別。以此境界非是情識。法無可熏。故不說妄心熏於境界也。

第二十七淨分緣起中有四句義

淨分緣起中有四句。一本有。謂眞如門。二修生本有。謂本覺。以對始得成故。三本有修生。謂無分別智。是本覺隨染所成故。四修生。謂始覺智。本

無今有故。此四義同一緣起。隨舉一門。無不全收。准之。

第二十八生滅門中真妄緣起義

生滅門中真妄緣起和合不二識中。真如無明各有四義。真如中四義者。一不變義。二和合義。三隱體義。四內熏義。無明四義者。一即空義。二覆真義。三成妄義。四淨用義。真妄中。各由初義故。是本覺攝也。各由第二義故。是根本不覺攝也。各由第三義故。是枝末不覺攝也。各由第四義故。是始覺攝也。此上四義。復有三門。一約分相門。則各初二義在本識中。各後二義在事識中。以各初二能生各後二故。二本末不二門。以緣起無二故。則並在梨耶識中。依此義故。論中說云。此梨耶識有二義。謂覺不覺也。依分相義故。論中枝末不覺及始覺。並在事識中也。此上真妄八義。唯一緣起。無礙鎔融。舉體全收。無不皆盡。

第二十九法身義

法身義四門分別。初釋名者。法是軌持義。身是依止義。即法爲身。亦名

自性身。

二體性者。略有十種。一依佛地論。唯以所照真如清淨法界爲性。餘四智等。並屬報化。二或唯約智。如無性攝論。以無垢無罣礙智爲法身故。謂離二障。諸德釋云。此約攝境從心。名爲法身。匪爲法身是智非理。今釋一切諸法尙即真如。況此真智而不如耶。既即是如。何待攝境。三亦智亦境。如梁論云。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。名爲法身。四境智雙泯。經云。如來法身非心非境。五此上四句。合爲一無礙法身。隨說皆得。六此上總別五句。相融形奪。泯並五說。迢然無寄。以爲法身。此上單就境智辨也。七通攝五分及悲願等諸行功德。無不皆是此法身收。以修生功德必證理故。融攝無礙。如前智說。八通收報化色身相好功德。無不皆是此法身收。故攝論中。三十二相等。皆入法身攝。釋有三義。一相則如故。歸理法身。二智所現故。屬智法身。三當相並是功德法故。名爲法身。九通攝一切三世間故。衆生及器無非佛故。一大法身具十佛故。三身等並在此中智正覺攝故。十總攝前九爲總句。是謂如來無礙自在法身之義。

三生因者。有四。一者了因。照現本有真如法故。二者生因。生成修起勝功德故。三者生了無礙因。生了相即。二果不殊故。四者總此勝德爲所依因。即機現用爲所成果。

四業用者。亦有四。一此理法身與諸觀智爲所開覺。經云。法身說法授與義故。二依此以起報化利生勝業用故。三或化樹形等密攝化故。四徧諸衆生道毛端等處。熏熏自在無礙業用也。

第三十真妄心境四句義

真妄心境通有四句。一約情有心境。境謂空有相違。以存二相故。心謂二見不壞。是妄情故。或境上有空同性。以俱是所執性故。心上亦同。俱是妄見故。二約法有心境。境謂空有不一。以俱融故。心謂絕二。見無二故。或境上空有相違。以全形奪故。心上亦二。隨見一分。餘分性不異故。三以情就法說。謂境則有無俱情有。有無俱理無。無有無二爲一性。或亦相違。以全奪故。心謂妄取情中有。以是執心故。或亦比知其理無。以分有觀心故。四以法就情說。

境則有無俱理有。有無俱情無。無有無二爲一性。或亦相違。以全奪故。心謂見理有。以智故。見情無。以悲故。或見無二心。是一心故。此上四門中。約境各有四句。心亦各四句。總有三十二句。准思之。

第三十二 二諦無礙義

二諦無礙說有二門。一約喻。二就法。一約喻者。且如幻兔依巾有二門。一兔。二巾。兔亦二義。一相差別義。二體空義。巾亦二義。一住自位義。二舉體成兔義。此巾與兔。非一非異。且非異有四句。一巾上成兔義。及兔上相差別義。合爲一際。故爲不異。此是以本隨末。就末明不異。二以巾上住自位義。及兔上體空義。合爲一際。故爲不異。此是以末歸本。就本明不異。三以攝末所歸之本。與攝本所從之末。此二雙融。無礙俱存。故爲不異。此是本末雙存。無礙不異。四以所攝歸本之末。亦與所攝隨末之本。此二俱泯。故爲不異。此是本末雙泯。平等不異。

第二非一義者亦有四句。一以巾上住自位義。與兔上相差別義。此二相背。

故爲非一。二巾上成兔義。兔上體空義。此二相害。故爲非一。三以彼相背與相害。此二位異。故爲非一。謂相背各相捨。相去懸遠。相害則與敵對。親相食害。是故近遠非一也。四以極相害。泯而不泯。由極相背。存而不存。此不泯不存義爲非一。此是成壞非一。又此四非一。與上四非異。而亦非一。以義不雜故。又上四不異。與此四不一。而亦不異。理徧通故。是故若以不異門取。諸門極相和會。若以非一門取。諸義極相違諍。極相違而極和合者。是無障無礙法也。

第二就法說者。巾喻眞如如來藏。兔喻衆生生死等。非一異亦有十門。准喻可知。又兔即生即死而無礙。巾即隱即顯而無礙。此生死隱顯。逆順交絡。諸門鎔融。並准前思之可解。

第三十二一諦義

二諦義作二門解。一辨相。二顯義。初辨相。如餘說。二顯義者有四門。一開合。二一異。三相是。四相在。初開合者。先開。後合。開者。俗諦緣起

中有四義。一諸緣有力義。二無力義。三無自性義。四成事義。眞諦中亦有四義。一空義。二不空義。三依持義。四盡事義。合者有三門。一合俗。二合眞。三合二。初者有三。一約用。謂有力無力無二故。二約體。謂性無性無二故。三無礙。謂體用無二。唯一俗諦。合眞者亦三。一就用。謂依持成俗。即是奪俗。合盡無二故。二約體。空不空無二故。三無礙。謂體用無二故。三合二者有四門。一約起用門。謂眞中依持義與俗中有力無二故。二約泯相門。謂眞中盡俗與俗中無力無二故。三約顯實門。謂眞中不空義與俗中無性義無二故。四約成事門。謂眞中空義與俗中存事無二故。開合門竟。

理事相即不相即。無礙融通。各有四句。初不相即中四句者。一二事不相即。以緣相事礙故。二二事之理不相即。以無二故。三理事不相即。以理靜非動故。四事理不相即。以事動非靜故。二相即中四句者。一事即理。以緣起無性故。二理即事。以理隨緣事得立故。三事之理相即。以約詮會實故。四二事相即。以即理之事無別事。是故事如理而無礙。

第三十三染淨義

問曰。不思議業者。相用俱名義大。於隨染業幻中何處攝耶。答。應作四句。一一向淨。謂出纏四智等故。二一向染。謂隨流有情無明未發覺故。三非染非淨。謂離言真如故。四亦染亦淨。謂相用二義大故。亦染故。隨地前機染幻現故。亦淨故。隨緣真如不變故。今於此四句。非第四句。爲第三句。非第三句。爲第四句。亦可總非四句。合作一句。互融無礙。思之可見。

又問。隨染業幻者。約善順真。可得成善。若約不善違真。如何作幻不善。答。不善違真。許亦不全幻不善。約生厭棄。約彼生解。亦得幻不善。亦可染幻是無明。無體無真用。約彼無明差別。知名義。能詮理。詮於真故。得幻染也。又約彼無明幻體本是無。以是無故無真用。約彼知名義。是幻體不離真。

又三細六麤。應作四句。一唯淨。謂如來藏中恒沙德。即四智也。二唯染。謂麤中執取計名字等四識。三非染非淨。謂離言真如。四亦染亦淨故。謂智相相續相。亦染故。智相等通在六識等中。亦淨故。智相等有漸覺義。

又約三細六麤相配者。一阿賴耶識中如來藏真本覺唯淨。二根本無明不覺唯染。三亦染亦淨。謂六麤通有始覺及枝末無明。四非染非淨者。謂一切共離。又交絡作四句。一謂三細中取一本覺。及六麤中取枝末無明。二謂三細取本不覺。及六麤中取始覺。三謂三細雙取本覺本不覺。四謂六麤中雙取始覺及枝末無明。

第三十四如來藏

如來藏。二門分別。一喻說。二法說。言喻說者。且如金性有二義。一隨緣成器調柔義。二守性堅住不改義。

問。金是有耶。答。不也。何以故。隨緣成器故。問。金是無耶。答。不也。何以故。性不改故。又問。亦有亦無耶。答。不也。一金故。不相違故。又問。非有非無耶。答。不也。金性具德故。隨緣不改故。即是顯德門也。又問。器是有耶。答。不也。由器即金故。又問。器是無耶。答。不也。由器成故。又問。亦有亦無耶。答。不也。由是一器故。不相違故。又問。是非有非

無耶。答。不也。由成器即金故。亦返即是顯德門。又問。金是無耶。答。不也。由成器故。所以然者。由性不改。方能隨緣故也。又問。金是有耶。答。不也。由性不改故。所以然者。由成器故。性方不改也。又問。亦有亦無耶。答。不也。由是金故。又問。非有非無耶。答。不也。由是金故。又問。器是有耶。答。不也。由器成故。所以然者。由即金故。器方成也。問。器是有耶。答。不也。由器即金故。所以然者。由器即金。器方成也。餘句准也。返即顯德門。餘一切准例知之。

第二法說。問。如來藏是生耶。答。不也。由隨染生死不顯現故。問。既不生。應滅耶。答。不也。由隨染作生死故。問。亦生亦滅耶。答。不也。由藏性無二故。問。非生非滅耶。答。不也。由藏性具德故。問。生死是生耶。答。不也。由即真如。應滅耶。答。不也。由即真如。生死成故。經云。依如來藏有生有死。故知不滅。問。亦生亦滅耶。答。不也。由生死緣成無二故。問。非生滅耶。答。不也。由生死虛妄。依真如成故。真妄相作。真如不生。由隨

染故。生死不滅。依真成故。生死不生。由即真故。真如不滅。由性不改故。真如是生。由隨緣作生死故。真如是滅。由隨緣不現故。真如亦生滅。由具違順性故。經云。如來藏者。受苦樂與因俱。若生若滅。又云。一切法不生。我說剎那義。又云。不生不滅。是無常義等。准思之。真如非生非滅。何以故。性離分別故。不同所謂故。

第三十五 四謗義

四謗章(四謗者。凡夫迷因緣故起。一者增益謗。二者損滅謗。三者相違謗。四者戲論謗)。言增益謗者。夫論一切諸法。從因緣生。無作者故。作時不住。無自性故。非分別所及。諸法之性如是。不可取著。然凡夫二乘。諸法生時。即執爲有。但因緣之法。其性離有。離有法上。執言有者。不稱理故。名增益謗。有既成謗。無應合理。義亦不然。因緣之法。性雖離有。然緣起現前。不可言無。於非無法上。執言無者。不應理故。名損滅謗。有無既是其過。亦有亦無應是道理。即答。因緣是一法。性不相違。不相違者。名因緣法。亦有亦無其性相違

之法。即非因緣。非因緣故。相違謗也。既亦有亦無是相違法。不稱實見。非有非無應與理合。即答言。夫論道理。約因緣以顯。非有非無。乃是因緣之外。不應道理。戲弄諸法。名戲論謗。夫論有所分別。與取捨相應者。皆是情計。不應實理。離意絕相。名爲中道。故經云。因緣之法。離有離無也。

大乘起信論別記終

